



利基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240)



二零一八年 年報

目 錄

| | 頁次 |
|--------------|-----|
| 財務摘要 | 2 |
| 主席函件 | 3 |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8 |
| 董事及高層管理成員 | 10 |
| 董事會報告書 | 13 |
| 企業管治報告書 | 23 |
|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書 | 38 |
| 獨立核數師報告書 | 54 |
| 綜合損益表 | 59 |
|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 60 |
| 綜合財務狀況表 | 61 |
| 綜合權益變動表 | 63 |
| 綜合現金流量表 | 64 |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 66 |
| 財務概要 | 147 |
| 公司資料 | 148 |

財務摘要

財務表現摘要

| | |
|-------------|------------------|
| 每股權益**增加百分比 | 33% |
| 權益 | 941,000,000 港元 |
| 每股權益 | 76 港仙 |
| 集團收入 | 6,305,000,000 港元 |
|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 | 412,000,000 港元 |
| 每股末期股息 | 4.4 港仙 |

** 權益指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股息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4.4港仙(二零一七年：3港仙)。

主席函件

本集團股東權益在二零一八年增加了2.32億港元，相等於每股權益增加33%至每股價值76港仙。

二零一八年營業額為63億港元，相比二零一七年有5%的輕微增長。全年股東應佔溢利4.12億港元，增加124%，其中的1.42億港元因會計制度的改變而產生，所以股東們在閱讀今年的年報時要在心中減去這個數字才好與去年業績比較。

儘管如此，扣減了因會計制度改變而產生的溢利，集團實實在在的錄得2.7億港元的利潤，超越本人的3%目標利潤。本人在此向所有員工及同事們盡心盡力的付出和貢獻致以衷心感謝。雖然本人仍然希望可在短期內持續做到同樣的成績，股東們應該知道這個成績幾乎不可能長期可以重覆發生。

去年的63億港元營業額比本人預測的70億港元為低，主要原因是低估了幾項大型工程所需的起動時間。雖然去年估計錯了，本人有信心利基在二零一九年的營業額將會達到70億港元，利潤也會隨著增加，對所有股東來說肯定是好消息。

二零一八年是土木工程行業非常困難的一年，集團不懈的努力在去年第四季獲得了回報，投中了不少新的工程項目。現時集團手上未完成的工程額為170億港元，比去年同期輕微減少了5%，祇能維持集團不到兩年半的工程量，我們將會繼續積極爭取更多的項目。由於土木工程市道在二零一九年會因立法會減少拉布而較好，本人相信集團應該有機會達標。

集團自二零零四年上市以來，累計權益在算入股息因素後，增加了780%，即平均每年增加18%。從手上未完成的工程來看，集團於二零一九年的成績將比去年好，二零二零年就難說了。由於集團營業額持續增加，在行業內也得到較多人認識利基的名字，本人希望供應商和分包商能給予我們更有競爭能力的價格，使集團能夠加強競爭力，獲得更多新的工程項目。

利基的團隊日漸強大，他們的辛勞付出在過往幾年使集團的盈利不斷增長。但建造業是個起伏周期不定的行業，不能排除集團也會有營業額和利潤下滑的時候。

業務分析

建造

建造是集團的主業，佔營業額的99%，絕大部份在香港。

土木工程

集團去年的土木工程營業額是45億港元，較二零一七年多了7%。在建工程有30項，其中10項是與其他承建商聯營合作的。在建的項目大都運作正常，總體來說，還是很不錯的。

相比起去年，短期前景比較看好，因為我們能看到一些新的大型工程相繼推出招標。現時集團正在積極競投中九龍幹線和機管局第三條跑道以外的工程。立法會工程撥款拉布現象的減少對二零一九年能推出更多的工程項目肯定有正面作用。不過，今天的建造業市場競爭仍然非常激烈，想要得標，我們有時也要被迫在投標時把毛利定得非常低。

主席函件

本人相信集團的競爭優勢是在於：

1. 集團有一班忠誠而投入的同事。
2. 能夠依合約工期和安全地交付項目。儘管這樣做有時會令成本增加，但卻得到業主的認可，也因此能夠獲得更多的新的工程項目。
3. 我們的價格非常有競爭力，不論工程大小，均全力以赴。
4. 集團的財政健康，有能力承接超大型的工程項目。
5. 集團工程技術上在過去幾年有顯著的進步，而我們的安全和環保亦維持十分良好的記錄。
6. 我們選擇合作夥伴的策略相當成功，經常可以找到有特殊技術和經驗的公司來合作，達致雙贏。
7. 集團知名度日漸提高，同時間我們的分包商及供應商的網絡也在擴大。

我們明白集團仍有很大空間需要改善，因此我們絕不會停下來，反而積極爭取在未來的日子裡把競爭優勢不斷加深、加強。

樓宇建築

樓宇建築二零一八年的營業額是12億港元，比二零一七年稍有增加。在建的項目共有8個，而其中一個是和其他承建商聯營合作的。樓宇建築也有幾個項目起步比預期慢，引致二零一八年樓宇建築的營業額未能達標。但根據現有在建的合約數目看，本人很有信心在二零一九年營業額能大幅增加。

相信大部份的股東均有注意到集團在去年12月發出的通告，確認利基從新昌營造(新昌)接管了新昌在建的啟德警察總署工程項目的65%權益。新昌在過去一段時間由於缺乏流動現金，沒有按法例要求準時給員工發放工資及向積金局供強積金，引起各持份者關注，也影響工程的正常進行。股東們應了解政府的工程合約有明文規定，若聯營的其中一家公司倒下，另一家也得負起完成工程的責任。基於要保證工程能順利進行下去及避免公司的聲譽受到拖累，利基在沒有其他較好選擇下祇能按聯營合約規定接手新昌的權益，獨力繼續經營該項目餘下未完成工程的施工。集團採取公平而合理的方式來處理新昌在啟德警察總署的權益，當中並沒有為利基帶來即時好處，祇希望可以在日後工程項目中收回支付新昌的費用。說來可惜，在不到4年的時間，集團竟然遇到兩個聯營合作夥伴在工程未竣工前便被清盤！對利基來說，確實是一個嚴重的警告—就是承建商可以是多麼的脆弱！我們應當時時刻刻清楚注意在日常工作上或投標時潛在及可能發生的風險。

樓宇建築市場供應一般比較穩定，因此本人認為在二零一九年集團應該會獲得合理數量的新的樓宇建築工程項目。

在不到兩年的時間，集團將會擁有足夠的資格向房署申請NW2的建築牌照，希望這個申請的程序不會太冗長。

主席函件

專業工程

集團的三個專業工程附屬公司—宏基地基、宏高機電及利基裝飾及營造，去年總營業額是10億港元，比二零一七年減少了10%。在利潤方面，因為宏基地基承接了一些困難的項目結果引致集團在專業工程方面合共虧損了3,600萬港元。

雖然三個專業工程附屬公司協助集團贏得了一些工程項目，但未能做到當初成立這些子公司的目標，股本回報率遠低於本人目標的15%。去年10月本人針對問題作出了重大調整，除了委任新的總經理和加強成本控制，也盡量減少向外界租賃機械設備。希望可以透過這些措施對今年的業績會有所改善。

僱員

集團員工的總數目由二零一七年的2,075名輕微下降至2,065名。

展望

本人去年的預測偏離頗遠。樓宇建築的營業額與預測的20億元有一段距離，做成集團的營業額祇有63億港元，比較失望。

去年本人對二零一九年能否達致3%的純利有較大的保留，但現在看來完全有機會做到，甚至於會超越。而三個專業工程附屬公司去年成績倒退，也是我未預見到的，按說本人是最終負責人，而自問也有計算及清楚公司的業務情況，但結果仍然與預測有這麼大分別，相信是因為多種原因而導致。也許，人的預測能夠有50%準確性也是很不錯的了。教訓是：若某人對未來有非常肯定的預測，你更應該抱有懷疑態度，質疑他所說的真實／可靠性。

去年本人也未能做得在東南亞市場找到一個合適的項目。在二零一八年，本人雖然去過緬甸、泰國、印尼和馬來西亞，但失望而回。當然，集團仍會不斷開拓這方面的市場，因為本人堅信利基的長遠希望主要在這裡。

返回香港的市場，本人在前文預測土木工程今年會比去年好，而樓宇建築將會繼續平穩發展。目標是在二零一九年拿到100億港元以上的新工程項目，以保證集團能夠繼續增長。今年對集團有利的因素或許是：1)由於港鐵的工程高峰期已過，好幾個強大的海外競爭對手淡出市場。2)有幾家本地的同行正面對極大困難，也許參與重大項目的競爭意欲會減少。3)由於集團最近的中標率高，很多跨國公司都願意和利基合作，可選擇的合作夥伴多了，加強了我們的競爭力。負面因素是仍然有新加入的競爭者，包括一些韓國公司，他們正在積極地在香港市場活動，是一個隱憂。

估計二零一九年甚至於二零二零年集團整體業績應該會不錯。但由於基數已經增加至70億港元，過去幾年的快速發展和利潤增長率就不大可能繼續維持了。

主席函件

環保基建項目

無錫污水處理廠

污水廠在二零一九年將會有重大變更。去年本人曾提過中國政府打算全面提高處理後的水的質量指標，現在正式落實，政府在二零一八年底已經正式下達了這個提標指示。現階段我們正在做設計和整體的規劃，經批准後就會與地方政府商討新的收費標準。提標工程可望在今年五月開工，年底竣工。提標的投資也是不少的，我們預算新的收費將會大幅度增加污水廠的收入。目前污水廠繼續運作順利，平均處理量約每天45,000噸，利潤會維持去年的水平。

區域供暖／供蒸氣項目

二零一八年集團在供蒸氣項目上面也有所突破－利基入股了兩個新的工業園工廠供蒸氣的項目。在甘肅省高台縣的項目的建設工程已於去年9月展開，預計在今年4月竣工，5月底可以開始供氣。在甘肅省玉門市的一個同類項目，建設工程將於今年3月展開，而預計在8/9月左右可以供氣。

若這兩個供蒸氣項目在實際運作中效益良好，我們打算投資更多同類項目。隨著集團利潤的增加和有更多現金的流入，公司有能力投資多些基礎設施項目。本人的中長期計劃是在未來四至五年投入人民幣5億元於這些項目，集團每年將會有人民幣6,000萬元到人民幣8,000萬元的穩定收入。實際數字當然要看我們投資什麼項目，和那些項目的收益如何了。

集團在德州的供暖項目在二零一八年的現金收入達人民幣一千萬元，這表示我們可以在五年內可以全數收回原來的投資金額！本人是多麼希望所有投資收益都會如此，集團會加大力度在這方面的投入，以提高股東的回報。

投資

集團投資收益在二零一八年是470萬港元，去年我們的投資組合祇有輕微的增加，二零一九年現金流估計強勁，在不影響建造工程的營運資金的大前題下，我們會主動的尋找較好的投資機會。本人將會在明年的年報向股東們報告。

主席函件

公司管治

與股東溝通

一貫以來，本人都會坦誠的向股東們匯報。在強調優點和能力的同時，也盡量指出集團面對的困難及經營不善之處。本人宗旨是做到設身處地向股東們報告，如實向股東反映業務情況。若股東希望從本人及管理層身上瞭解多些公司的運作，本人誠意邀請所有的股東撥冗出席即將召開的股東週年大會，因為這是一個管理層和企業擁有着交流業務意見的最好場合。

股息政策

本人很高興今年可以發放股息每股4.4港仙，按每股利潤22港仙計(剔除因會計政策變更之影響)相等於利潤的20%，鑒於集團仍在擴大階段，我們需要更多的資金來支持集團的運作，也須符合政府在工程項目上資金的要求，再加上現在投資基建的機會是相當吸引，管理層相信這個政策對長期持有公司股票的股東來說會是好的。

致謝

最後，本人謹向本集團股東、商業夥伴、董事和忠誠勤奮的員工致以衷心的感謝。

主席

單偉彪

二零一九年三月十九日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整體業績表現

於二零一八年度，本集團的營業額由5,986,000,000港元增加5.3%至6,305,000,000港元；本年度溢利由187,000,000港元增加121%至414,000,000港元，當中142,000,000港元為採納一項新訂會計準則的影響。會計政策變動之影響於本報告內之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詳述。倘若沒有採用新訂會計準則，則本年度溢利將為272,000,000港元，按年增長45%。

雖然土木工程部門及樓宇建築部門營業額的增長均較為溫和，但毛利由去年的463,000,000港元急升50%至696,000,000港元(不包括採納該新訂會計準則的影響)。這是由於幾個大型項目於年內竣工，而該等最終賬目的結算對本年度溢利貢獻頗大。至於投資方面，於美國從事投資物業以及於華北從事中央供暖業務的合營企業亦開始貢獻溢利總額16,000,000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初，由於建築市場競爭激烈，我們對於取得新的大型土木工程項目並不樂觀，但我們的努力已取得理想成果。繼於二零一八年第一季度取得東涌新市鎮擴展的填海工程及中九龍幹線油麻地東工程後，我們於上個季度取得幾個大型項目：油麻地西工程，合約價值逾3,000,000,000港元，此乃我們的第二個中九龍幹線項目；以及香港機場多式聯運中轉客運大樓，合約價值逾1,000,000,000港元。整體而言，土木工程部門成功投得十二個土木工程項目，總合約價值逾6,000,000,000港元。連同價值4,600,000,000港元的其他小型分包合約及五個新樓宇建築項目，本集團於年內取得新合約逾10,000,000,000港元，而於本報告日期尚未完成的工程價值總額為18,000,000,000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多個土木工程陸續竣工，而其最終賬目接近結算。就沙中線而言，除鑽石山站還有小型工程尚未完成外，新啟德站及紅磡站北面隧道工程經已竣工。至於中環灣仔繞道的兩個項目，工程已順利移交予客戶，以便灣仔繞道正式通車；最終賬目完滿結算。香港機場三跑道系統的深層水泥拌合工程亦於年底前竣工。在這個深層水泥拌合項目中，我們不但取得理想的財務業績，同時亦相信我們可以憑藉這項新的深層水泥拌合技術，在日後贏得香港大規模填海工程的招標。屯門至赤鱗角連接路—北面連接路收費廣場及蓮塘／香園圍口岸的基建工程向於二零一九年內竣工的目標持續進展。

樓宇建築部門取得共五個新項目，價值合共4,600,000,000港元，就樓宇建築招標，此乃創紀錄的一年。該等新項目包括路勁基建有限公司於元朗凹頭的住宅物業發展項目的建築工程，合約價值1,700,000,000港元，以及位於深水埗的私人物業發展項目的建築工程，合約價值1,000,000,000港元。該等新項目均進展順利，並將於二零二零年內竣工。就香港警務處九龍東區總部的設計及建築合約而言，儘管主要合營企業夥伴正在清盤中，但我們仍成功保持工程進度良好且暢順無阻。我們一直致力於支持該項目的順利施工，並相信，在我們的全權管理下，該項目將維持良好進度並將於二零二零年內竣工。

於中國項目的投資亦繼續為本集團帶來穩健溢利。德州的中央供暖按計劃順利進行。無錫市的污水處理廠平均每日污水處理量45,000噸，相當於其設計處理量上限的90%。目前，我們正在研究如何提升設備以符合處理廠排放污水的更高標準，並在討論如何因應額外投資而調高污水處理費。我們預計將於二零一九年內進行改造工程。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2,065名僱員及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總薪酬約為1,085,000,000港元。本集團除按個人職責、資歷、經驗及表現設計一套具競爭力之薪酬待遇外，亦按本集團財務表現及員工表現分派酌情花紅予員工。

財務回顧

流動資金及財政資源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流動資產為1,432,000,000港元(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994,000,000港元)，包括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55,000,000港元(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45,000,000港元)、存放時到期日不少於三個月之定期存款284,000,000港元(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及銀行結存及現金1,093,000,000港元(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949,000,000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計息借貸合共382,000,000港元(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64,000,000港元)，包括銀行貸款253,000,000港元(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36,000,000港元)及債券129,000,000港元(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28,000,000港元)而借貸之到期日如下：

| | 於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百萬港元 | 於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百萬港元 |
|-----------------|---------------------------|---------------------------|
| 按要求或一年內 | 198 | 181 |
| 第二年內 | 168 | 55 |
| 第三至第五年內(包括首尾兩年) | 16 | 128 |
| | 382 | 364 |

本集團之借貸、銀行結餘及現金以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主要以港元列值，故並無外匯波動之風險。於本年內，本集團並無持有用作對沖之金融工具。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固定利率借貸合共為129,000,000港元(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28,000,000港元)。

資本架構及資本負債水平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權益總額為944,000,000港元(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713,000,000港元)，當中包括普通股股本124,000,000港元(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24,000,000港元)，儲備816,000,000港元(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586,000,000港元)及非控股權益4,000,000港元(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000,000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資本負債比率(即計息借貸總額佔權益總額之百分比)為40%(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51%)。

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銀行存款2,336,000港元(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7,000港元)經已抵押予銀行，以取得本集團獲授之銀行融資。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抵押若干船舶，賬面總值為139,787,000港元，以取得銀行一筆貸款。償還該銀行貸款後，該抵押已於二零一八年獲解除。

董事及高層管理成員

執行董事

單偉彪，現年六十六歲，自二零零四年四月二十三日起為本公司主席。彼現為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彼亦為惠記集團有限公司(「惠記」)之副主席及路勁基建有限公司(「路勁」)之聯席主席(彼等股份均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單先生持有香港大學工程系理學士學位及香港中文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彼亦為土木工程師學會會員、香港工程師學會會員及英國石礦學會資深會員。彼曾出任香港建造商會義務司庫。彼至今已積累逾四十年之土木工程經驗。

張錦泉，現年五十三歲，自二零零八年六月一日起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彼自二零零五年五月三十一日起獲委任為本公司之公司秘書。彼為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及英國特許管理會計師公會會員。彼於會計及財務管理方面積累逾三十年經驗。張先生負責管理本集團之財務、人力資源、資訊科技、行政及公司秘書部門。

非執行董事

David Howard GEM，現年七十八歲，自二零零四年八月九日起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於二零零五年七月二十九日起獲委任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成員，隨後於二零一一年一月十二日辭去該職務。彼為特許工程師，以及倫敦土木工程師學會及香港工程師學會會員。彼亦為特許仲裁學會會員及香港公路學會資深會員。彼於多間承建商在英國、亞洲及香港多類土木工程及建築項目方面已積累逾四十五年之管理、設計及興建方面經驗。彼曾任香港建造商會副會長及香港建造商會土木工程小組主席，亦曾任香港工程師學會土木工程部主席及香港政府建造業諮詢委員會會員。

陳志鴻，現年四十五歲，自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四日起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彼持有 University of Minnesota 的理學士學位，主修經濟學，亦為 Stanford Graduate School of Business 校友，持有 Stanford Executive Program 證書。陳先生現為米蘭站控股有限公司(該公司之股份均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彼曾為長盈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之執行董事(二零一六年十月十九日辭任)及中民築友科技集團有限公司(現稱為中民築友智造科技集團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二零一八年六月十四日辭任)，該等公司之股份均於聯交所主板上市。陳先生曾於 Springfield Financial Adv. Ltd. 擔任投資經理，負責管理私募基金、組合基金及定息投資組合。在此以前，陳先生曾於 JP Morgan Chase 任職。

董事及高層管理成員

獨立非執行董事

何大衛，現年七十歲，自二零零四年九月八日起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成員。彼現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主席，以及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何先生積累逾四十年財務及會計經驗。彼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及澳洲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何先生持有香港中文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何先生現為澳獅環球集團有限公司(該公司之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獨立非執行董事(於二零一八年十月八日獲委任)。

林李靜文，SBS, OBE, JP，現年七十一歲，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起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現為本公司薪酬委員會主席，以及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林太在亞洲其中一個大型跨國集團積累逾三十年的管理經驗，現為特許管理學會資深會員。林太現已退休，但繼續熱心參與公共服務。彼亦積極參與慈善組織之工作，如Maggie's(銘琪)癌症關顧中心。彼為公益金副贊助人。

盧耀楨，金紫荊星章，太平紳士，現年七十三歲，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三十日起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現為本公司提名委員會主席，以及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盧先生為專業土木及結構工程師。彼為土木工程學會資深會士、結構工程學會資深會士及香港工程師學會資深會士。彼曾獲委聘負責香港及海外主要基本工程項目之行政、規劃、設計及建造逾五十年。盧先生於一九七四年加入香港政府，任職工程師，並於一九九九年晉升為土木工程署署長，繼而於二零零零年轉任為路政署署長。於二零零二年至二零零六年期間，彼獲委任為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常任秘書長(工務)。彼於二零零六年退休並辭任公務員職務。盧先生曾是醫院管理局基本工程規劃之高級顧問。隨後，盧先生獲委任為香港機場管理局董事會成員，之後轉任香港機場管理局行政總裁之顧問。盧先生現為香港大學土木工程學院特聘兼任教授。彼現為中國海外宏洋集團有限公司(該公司之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高層管理成員

張少麟，現年六十八歲，負責本集團之業務發展。彼現任Build King Construction Limited(「BKCL」)之董事及營運總監，並為利基土木工程有限公司(「利基土木」)及利基(單氏)工程有限公司(「利基(單氏)工程」)之董事。彼持有香港大學土木工程系理學士學位。彼為香港工程師學會資深會員。彼為香港高等科技教育學院科技學院學院顧問委員會委員。彼於土木工程及屋宇建造積累逾四十五年經驗。

郭志高，現年六十二歲，負責本集團建築及建造相關業務的合約及商務管理。彼現任BKCL、利基土木及利基(單氏)工程之董事。彼持有工程學博士、仲裁爭議解決學碩士及法學碩士等學歷。彼為特許工料測量師、註冊專業測量師(工料測量)及認可調解員，並為香港測量師學會、英國皇家特許測量師學會及英國特許仲裁師學會的資深會員。彼於建築及建造業方面積累逾三十五年經驗。

李文偉，現年五十八歲，負責本集團整體投標事宜。彼現任BKCL、利基土木及利基(單氏)工程之董事。彼於投標及在於香港之土木工程及樓宇項目商務等事宜積累逾三十五年經驗。

董事及高層管理成員

高層管理成員(續)

廖聖鵬，現年五十七歲，負責本集團於香港之土木工程業務運作。彼現任BKCL、利基土木及利基(單氏)工程之董事。彼為結構工程師學會會員、香港工程師學會資深會員及香港土木及建築信息管理學會會員，並為英國特許工程師。彼為香港建造商會土木工程小組副主席。彼亦為註冊承建商紀律委員會《建築物條例》成員及建造業工人註冊委員會《建造業工人註冊條例》成員。彼於土木工程及屋宇建造積累逾三十年經驗。

呂友進，現年五十八歲，負責本集團於香港之土木及海事工程業務運作。彼現任利基(單氏)工程之董事及總經理(海事)，並為BKCL、利基土木及利達海事工程有限公司之董事。彼為結構工程師學會及香港工程師學會會員。彼於土木及海事工程方面積累逾三十五年經驗。

莫漢華，現年五十五歲，負責本集團於香港之樓宇工程項目。彼現任BKCL及利基土木之董事。彼持有溫莎大學土木工程應用科學碩士學位。彼為香港工程師學會會員、香港營造師學會資深會員，並在香港、加拿大及美國取得註冊工程師資格。彼於樓宇建造方面累積逾三十年經驗。

蘇耀榮，現年四十四歲，負責本集團於香港土木工程業務運作。彼現任BKCL、利基土木及利基(單氏)工程之董事。彼持有香港大學土木工程系學士學位，並為香港工程師學會會員及註冊土木工程師。彼為香港建造商會理事會成員。彼於土木工程方面積累逾二十年經驗。

姚進南，現年四十八歲，於一九九九年九月加入本集團，為本集團財務總監，負責本集團之財務管理及會計。彼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彼於核數、會計及財務管理方面積累逾二十年經驗。

姚卓雄，現年五十三歲，負責本集團於香港之樓宇工程項目。彼現任BKCL之董事。彼持有香港中文大學行政人員工商管理碩士及南澳洲大學工程管理碩士學位。彼為香港工程師學會、英國建造師學會及香港營造師學會會員。彼亦為香港專業註冊工程師。彼於建築設計、建造及項目管理等方面累積逾三十年經驗。

董事會報告書

董事呈報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及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主要業務及附屬公司

本公司乃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其主要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9。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首五大客戶共佔本集團營業額約71%，其中最大客戶約佔36%。而本集團首五大供應商則共佔本集團總購貨量(以價值計)少於9%。

首五大客戶中其中一名客戶為路勁之全資附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i)惠記集團有限公司(「惠記」，為本公司控股股東)持有320,646,428股路勁股份；(ii)單偉彪先生(「單先生」，為本公司一名董事)持有24,649,000股路勁股份(其中1,000,000股路勁股份由其配偶持有)；及(iii)單先生被視為透過其所持有之195,957,078股惠記股份而持有路勁股份之權益。

此外，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兩名董事陳志鴻先生及何大衛先生與其聯繫人分別於首五大客戶中其中一名客戶擁有極少實質權益。

除上述所披露者外，其他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士或任何股東(據董事所知擁有本公司股本超過5%者)概無於上述本集團之首五大客戶擁有任何權益。

業績及溢利分配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績載於第59頁之綜合損益表及第60頁之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董事會建議派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4.4港仙予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八日星期二名列在本公司股東名冊內之股東。末期股息之詳情載列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3。

此股息有待即將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獲股東批准，末期股息預期於二零一九年七月五日星期五或之前派付。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為確定有權出席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一日星期二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及投票的股東名單，本公司將由二零一九年五月十六日星期四至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一日星期二，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最遲須於二零一九年五月十五日星期三下午四時前送達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廣進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辦理過戶登記手續。

建議之末期股息須待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八日星期二為建議之末期股息之記錄日期。為確定有權收取建議之末期股息的股東名單，本公司將由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七日星期一至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八日星期二，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獲派建議之末期股息資格，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最遲須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四日星期五下午四時前送達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廣進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辦理過戶登記手續。

董事會報告書

業務回顧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務回顧分別載於第2頁之「財務摘要」、第3頁至7頁之「主席函件」、第8頁至9頁之「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第23頁至37頁之「企業管治報告書」、第59頁至146頁之「綜合財務報表」及第147頁之「財務概要」節內。有關本集團面對之主要風險及不明朗因素之描述已載於本年報內。

分部資料

有關分部資料之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6。

股本

本公司股本之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5及36。

儲備

本集團於本年度之儲備變動詳情載於第63頁之綜合權益變動表。

本公司可供分派之儲備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可供分派予股東之儲備為805,000港元。

股票掛鈎協議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並無訂立任何股票掛鈎協議。

財務概要

本集團過往五個財政年度之業績及財務狀況之概要載於第147頁。

物業、機器及設備

本集團物業、機器及設備之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5。

銀行貸款

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銀行借貸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4。

退休福利計劃

本公司退休福利計劃之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4。

董事會報告書

董事及董事服務合約

本公司在本財政年度內及直至本報告刊發日期之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單偉彪(主席、行政總裁及董事總經理)

張錦泉

非執行董事

David Howard Gem

陳志鴻

獨立非執行董事

何大衛

林李靜文

盧耀楨 (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三十日獲委任)

周明權 (於二零一八年十月十三日辭世)

有關董事之資料載於董事及高層管理成員一節。

根據本公司之章程細則第94及111條，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獲董事會委任為董事之盧耀楨先生在即將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並符合資格及願意在即將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接受重選。

根據本公司之章程細則第111條，張錦泉先生及何大衛先生在即將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告退，並符合資格及願意在即將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接受重選。

擬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之董事概無訂立不可由本集團於一年內終止而毋須補償(法定賠償除外)之服務合約。

本公司已取得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3.13條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之其獨立性發出之確認書。本公司認為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為獨立人士。

董事薪酬

有關本公司董事薪酬之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0。

董事會報告書

董事之權益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董事（「董事」）及本公司行政總裁（包括彼等各自之配偶、未成年子女、相關信託及彼等所控制之公司）於股份、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有關附有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之投票權之證券之衍生工具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包括淡倉）（包括該等董事或行政總裁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該等條文被當作或被視為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須記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所述而存置之登記冊之權益（包括淡倉），或根據上市規則所載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包括淡倉）如下：

(I) 本公司

股份權益

| 董事姓名 | 身份／權益性質 | 持有之股份數目 | | 持股百分比 (%) |
|------------------|---------|-------------|----|--------------|
| | | 好倉 (附註) | 淡倉 | |
| 單偉彪 | 個人 | 123,725,228 | — | 9.96 |
| 張錦泉 | 個人 | 1,500,000 | — | 0.12 |
| David Howard Gem | 個人 | 900,000 | — | 0.07 |

附註： 於股份（根據認股權、認股權證或可換股債券等股本衍生工具者除外）之好倉。

(II) 相聯法團

股份權益

| 董事姓名 | 公司名稱 | 身份／權益性質 | 持有之股份數目 | | 持股百分比 (%) |
|------|-------------------------|---------|-------------|----|--------------|
| | | | 好倉 (附註1) | 淡倉 | |
| 單偉彪 | 惠記集團有限公司（「惠記」） | 個人 | 195,957,078 | — | 24.71 |
| | 惠記（單氏）建築運輸有限公司 (附註2) | 個人 | 2,000,000 | — | 10.00 |
| | 惠聯石業有限公司 | 個人 | 30,000 | — | 37.50 |

附註：

- 於股份（根據認股權、認股權證或可換股債券等股本衍生工具者除外）之好倉。
- 自二零一六年二月二十九日起，惠記（單氏）建築運輸有限公司之名稱已更改為利基（單氏）工程有限公司。

董事會報告書

董事之權益(續)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或本公司行政總裁概無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之任何股本或債務證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包括任何該董事或行政總裁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該等條文被當作或被視為擁有之權益或淡倉)之任何權益或淡倉，或須記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所述之登記冊之任何權益或淡倉，或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各董事或彼等之聯繫人士概無擁有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證券之任何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或彼等之配偶或未滿18歲之子女獲授予或曾行使任何認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任何證券之權利。

購買股份或債券之安排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本年度內任何時間概無作出任何安排，令本公司董事可藉購入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股份或債券而獲益。

董事於交易、安排或合約之權益

除下文「關連交易」一節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5所披露者外，於本年度完結時或本年度內任何時間，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訂立董事或其關連實體於其中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之重大交易、安排或合約。

獲准許之彌償條文

根據章程細則，每名董事及其每名繼承人、遺囑執行人及遺產管理人，均有權以本公司資產作為彌償保證，使其不會因其於執行職務期間或關於執行職務而可能招致或蒙受損失或承擔責任。

本公司已為其董事及主管人員購買合適的董事及主管人員責任保險。

競爭權益

於本年度內，概無董事因於該等業務佔有權益，而該等業務與本集團之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而須根據上市規則作出披露。

董事會報告書

主要股東之權益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就董事或本公司行政總裁所知，按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予存置之登記冊所記錄，下列人士(不包括董事或本公司行政總裁)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之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淡倉：

| 主要股東 | 名稱身份/ 權益性質 | 持有之股份數目及持股百分比 | | 淡倉 | |
|---|---------------|---------------|-------|------|---|
| | | 好倉(附註1) | | | |
| | | 股份數目 | % | 股份數目 | % |
| Top Horizon Holdings Limited (「Top Horizon」)(附註2) | 實益擁有人 | 703,055,033 | 56.61 | - | - |
| Wai Kee (Zens) Holding Limited (「Wai Kee (Zens)」)(附註3) | 法團 | 703,055,033 | 56.61 | - | - |
| Wai Kee (附註4) | 法團 | 703,055,033 | 56.61 | - | - |

附註：

1. 於股份之好倉。
2. Top Horizon為Wai Kee (Zens)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單偉彪先生為Top Horizon之董事。
3. Wai Kee (Zens)被視為透過其於Top Horizon之權益而擁有股份之權益。單偉彪先生為Wai Kee (Zens)之董事。
4. Wai Kee (Zens)為惠記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因此，惠記被視為透過其於Wai Kee (Zens)之權益而擁有股份之權益。單偉彪先生為惠記之副主席、行政總裁及執行董事。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任何人士(不包括董事或本公司行政總裁)擁有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或淡倉，而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記錄於本公司存置之登記冊內。

董事會報告書

關連交易

持續關連交易

(1) 與惠記訂立之框架協議

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四日，本公司與惠記訂立一份框架協議（「二零一八年框架協議」），據此，本集團可（但並無義務）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不時向惠記（或其附屬公司及／或聯繫人士）採購預拌混凝土（「混凝土」），以用於本集團之建造工程項目，惟須受二零一八年框架協議之條款及條件所規限。根據二零一八年框架協議，本集團於有關期間向惠記（或其附屬公司及／或聯繫人士）採購混凝土之最高合約金額總價值須在年度上限內及不得超過下述金額：

| 期間 | 總價值不超過 |
|------------------------|----------------|
| 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105,000,000 港元 |
| 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190,000,000 港元 |
| 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195,000,000 港元 |

於本年度內，有關之最高合約金額總價值約為 83,454,000 港元及有關交易披露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45。

是項交易已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四日的公佈中公告，並於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五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獲獨立股東批准。

(2) 與路勁訂立之框架協議

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四日，本公司與路勁訂立框架協議（「框架協議」），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倘若本集團成員公司成功中標，路勁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路勁集團」）將委聘本集團成員公司為路勁集團於香港現有及未來物業發展項目之主要承判商。各訂約方確認，倘若路勁集團與本集團根據框架協議訂立之合約項下就以下各個財政年度將予確認之年度價值超逾下文「年度上限」一列所示之該年度之指定金額，則任何一名訂約方或訂約雙方可能須根據上市規則尋求股東額外批准，並須盡一切合理努力及時尋求有關批准：

| |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 | | |
|------|----------------|------------------|------------------|
| | 二零一八年 | 二零一九年 | 二零二零年 |
| 年度上限 | 650,000,000 港元 | 2,460,000,000 港元 | 2,880,000,000 港元 |

於本年度內，有關之最高合約金額總價值約為 461,848,000 港元及有關交易披露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45。

是項交易已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四日的公佈中公告，並於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五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獲獨立股東批准。

董事會報告書

關連交易(續)

持續關連交易(續)

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審閱上文第(1)及(2)項所述的持續關連交易，並已確認該等交易之訂立乃：

- (i) 屬本公司一般及日常業務；
- (ii) 按照一般商務條款進行；及
- (iii) 按公平合理之條款，並符合本公司股東之整體利益。

本公司已聘用本公司之核數師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核證委聘準則第3000號(經修訂)「審核或審閱過往財務資料以外的核證工作」，並參考實務說明第740號「關於香港《上市規則》所述持續關連交易的核數師函件」，就本集團之持續關連交易作出匯報。核數師已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6條就本集團於本年報內所披露的持續關連交易的審查結果及結論，發出無保留意見的函件。本公司已將有關核數師函件的副本提交予聯交所。

根據上市規則第13.18條及第13.21條作出之披露

(1) 18,000,000 港元之一般銀行融資

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七日，Build King Construction Limited(「BKCL」)確認接納一間銀行所發出之融資函件(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融資函件」)。根據該融資函件，該銀行已同意向BKCL授出一筆高達18,000,000港元之一般銀行融資(「該銀行融資」)。該銀行融資分48個月攤還(每次還款連同利息)，首次還款日為首次提取貸款起計一個月之後。在該銀行融資授出期間，惠記須直接或間接實益持有不少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50%權益。

(2) 69,610,000 港元之定期貸款融資

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十四日，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利基土木工程有限公司(「利基土木」)確認其接納根據一間銀行所發出之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日的融資函件(「該融資函件」)項下的條件和條款而授出之經修訂銀行融資(「該等銀行融資」)。該等銀行融資包括四筆分期付款，最高金額合共約為69,610,000港元，詳情如下：

- (i) 尚未償還貸款融資約為2,760,000港元(原始貸款金額為8,000,000港元，乃根據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一日之融資函件而授予利基土木，分48個月攤還)，將分16個月攤還(每次還款連同利息)；
- (ii) 尚未償還貸款融資約為2,570,000港元(原始貸款金額為7,000,000港元，乃根據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一日之融資函件而授予利基土木，分48個月攤還)，將分17個月攤還(每次還款連同利息)；
- (iii) 尚未償還貸款融資約為9,280,000港元(原始貸款金額為15,000,000港元，乃根據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二月二日之融資函件而授予利基土木，分48個月攤還(每次還款連同利息))，將分29個月攤還(每次還款連同利息)；及
- (iv) 將授予利基土木之新貸款融資最高達55,000,000港元(「新貸款融資」)，首次還款日為首次提取日期起計七個月之後，分30個月攤還(每次還款連同利息)。新貸款融資首次提取日期須為接納該融資函件之日起計六個月內。

在該等銀行融資授出期間，惠記須直接或間接實益持有不少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30%權益。

董事會報告書

根據上市規則第 13.18 條及第 13.21 條作出之披露(續)

(3) 65,000,000 港元之銀行融資

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九日，BKCL 及本公司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利基裝飾及營造有限公司(「利基裝飾」)確認接納一間銀行所發出之融資函件(「該融資函件」)。根據該融資函件，該銀行同意授出 65,000,000 港元之銀行融資(統稱「該融資」)，當中包括：

- (i) 向利基裝飾授出合共 5,000,000 港元之貸款(包括(i) 5,000,000 港元之貿易貸款；(ii) 4,000,000 港元之透支額；及(iii) 4,000,000 港元之短期循環貸款，(i)至(iii)貸款總額不超過 5,000,000 港元)；及
- (ii) 向 BKCL 授出 60,000,000 港元之短期循環貸款。

該融資函件並無列明該融資之期限，但須按該銀行要求隨時償還款項。該銀行每年複審該融資。惠記須直接或間接實益持有不少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 50% 權益。

(4) 30,000,000 港元之定期貸款融資

於二零一七年八月十一日，利基土木確認其接納一間銀行(「該銀行」)所發出之融資函件(「該融資函件」)。根據融資函件，該銀行同意向利基土木授出高達 30,000,000 港元之定期貸款融資(「該銀行融資」)。該銀行融資之最後到期日為首次提款日起計 24 個月。在該銀行融資授出期間，惠記須直接或間接實益持有不少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 50% 權益。

(5) 50,000,000 港元之一般銀行融資

於二零一七年八月十一日，利基土木、BKCL 及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利基(單氏)工程有限公司(「利基(單氏)」)(統稱「借款人 I」)確認接納一間銀行所發出之融資函件(「該融資函件」)。根據該融資函件，該銀行同意向借款人 I 授出全數限額為 50,000,000 港元之一般銀行融資(「該銀行融資」)，當中包括下列融資：

- (i) 高達 10,000,000 港元之定期循環貸款之融資(「第一項融資」)，以供一般營運之用，亦可以下列融資方式替代(以 10,000,000 港元為上限)：(i) 信用狀；(ii) 信託收據；(iii) 進口貸款／應付款項借貸；及(iv) 保證函。該融資函件並無列明第一項融資之期限，惟該銀行有權要求隨時償還；及
- (ii) 40,000,000 港元之定期循環貸款之融資(「第二項融資」)，作為特定建築項目融資。第二項融資之貸款期由其可供使用之日或相關工程合約屆滿之日(以較早者為準)起計 36 個月，惟該銀行有權要求隨時償還。

在該銀行融資授出期間之任何時間，惠記須直接或間接實益持有本公司最少 50.1% 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上市規則第 13.18 條及第 13.21 條，本公司並無其他披露責任。

董事會報告書

根據上市規則第 13.51B(1) 條作出之披露

就本公司所查詢，除下文所披露者外，自本公司最近期刊發中期報告以來，董事資料並無任何變動，而須根據上市規則第 13.51B(1) 條予以披露：

| 董事姓名 | 變動詳情 |
|------|---|
| 單偉彪 | 單先生的年薪由 2,940,000 港元調整至 2,970,000 港元，由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起生效。 |
| 張錦泉 | 張先生的年薪由 2,260,000 港元調整至 2,280,000 港元，由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起生效。 |
| 何大衛 | 何先生於二零一八年十月八日獲委任為澳獅環球集團有限公司(股份號：1540)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
| 林李靜文 | 林李靜文女士獲委任為本公司薪酬委員會主席。彼辭任本公司提名委員會主席但留任為該委員會成員，兩者均由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三十日起生效。 |
| 盧耀楨 | 盧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提名委員會主席，以及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由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三十日起生效。 盧先生已與本公司簽訂委任函，任期由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三十日至二零二一年二月二十八日，並須根據章程細則之規定退任及輪席退任及膺選連任。 |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優先購買權

本公司之公司章程細則或百慕達法例並無載有任何有關優先購買權之條文，規定本公司須按比例向現有股東發售新股。

捐款

本年度內，本集團作出之慈善及其他捐款約 32,000 港元。

維持公眾持股量

按本公司所得之公開資料及就其董事所知，本公司之公眾持股量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至二零一九年三月十九日(本年報刊發前確定該資料之最後可行日期)超過 25%。

核數師

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決議案以續聘德勤 • 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為本公司核數師。

代表董事會

主席

單偉彪

香港，二零一九年三月十九日

企業管治報告書

企業管治守則

本公司深信，實施良好之企業管治是一家公司有效經營之基石，並有助提升股東價值及保障股東權益，故本公司致力維持最高水平的企業管治水平。本公司著重董事會之質素、問責性、健全之內部監控、適當的風險評估、監控程序，以及對全體股東及其他利益相關者之透明度。

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內一直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之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所載之守則條文，惟守則條文第A.2.1條關於主席與行政總裁之角色區分，以及(ii)上市規則第3.10(1)條、第3.21條及第3.25條除外。

(i) 守則條文第A.2.1條

單偉彪先生為本公司主席及行政總裁。單先生除以主席身份負責領導董事會及制定本公司整體的策略及政策外，彼亦負責管理本集團業務及整體的營運。然而，本公司日常運作則分派予負責不同業務的部門主管執行。

(ii) 上市規則第3.10(1)條、第3.21條及第3.25條

根據上市規則第3.10(1)條，上市發行人的董事會必須包括至少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3.21條，上市發行人的審核委員會必須由最少三名成員組成。根據上市規則第3.25條，上市發行人的薪酬委員會必須由獨立非執行董事出任主席，大部分成員須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於二零一八年十月十三日周明權博士辭世後，董事會有六名成員，包括兩名執行董事、兩名非執行董事及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因此，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的人數及審核委員會成員人數分別低於上市規則第3.10(1)條項下及第3.21條項下所規定的最少人數，以及薪酬委員會主席一職懸空。

隨著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三十日盧耀楨先生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以及林李靜文女士獲委任為本公司薪酬委員會主席後，(i)董事會包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符合上市規則第3.10(1)條之規定；(ii)本公司審核委員會由最少三名成員組成，符合上市規則第3.21條之規定；及(iii)本公司薪酬委員會由獨立非執行董事出任主席及大部分成員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符合上市規則第3.25條之規定。

企業管治報告書

董事會

組成

董事會成員之組合保持均衡，以確保所有討論具備獨立判斷。於本報告日期，董事會由七名董事組成，包括兩名執行董事、兩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董事會成員名單如下：

| 董事會 | | |
|--------------------|------------------|---------|
| 執行董事 | 非執行董事 | 獨立非執行董事 |
| 單偉彪(主席、行政總裁及董事總經理) | David Howard Gem | 何大衛 |
| 張錦泉 | 陳志鴻 | 林李靜文 |
| | | 盧耀楨 |

每位董事均貢獻其專業知識，此讓董事會使用其擁有廣泛而寶貴商業經驗、知識及專業精神，以達致高效率及有效運作。董事的履歷詳情載於本年報「董事及高層管理成員」一節。最新董事名單及他們各自的角色及職能載於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

除前文(ii)所披露外，本公司已遵守上市規則第3.10(1)條、第3.10(2)條及第3.10A條有關委任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而其中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須具備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長之規定，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之人數佔董事會成員人數至少三分之一。

董事會成員之間概無財務、商業及家族關係。

委任及重選

根據章程細則，經提名委員會推薦，董事會可於年內隨時委任董事以填補臨時空缺或加入現有董事會。任何獲董事會委任以填補臨時空缺的董事將任職至其獲委任後的首次股東大會為止，並須於大會上膺選連任，而任何獲董事會委任以加入現有董事會的董事將僅任職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並屆時將合資格膺選連任。此外，當時至少三分之一董事須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並合資格膺選連任。

非執行董事

守則條文第A.4.1條訂明非執行董事應按特定任期委任，並須接受重選。本公司各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與本公司簽訂委任函，任期不多於三年，並須於股東大會上接受重選。

企業管治報告書

董事會(續)

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

本公司已接獲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之規定發出有關其獨立性之確認書。董事會認為按照上市規則，彼等均為獨立人士。

角色及授權

董事會的主要角色為保護及提升股東長期價值。董事會負責提供有效而負責任的領導及監控，並指導及監督本公司事務以實現本集團的策略目標。

董事會在主席領導下，批准及監控本集團之策略及政策，評估本集團之表現以及監察管理層工作。此外，董事會擁有其對本公司所有重大事宜之決定權，包括批准及監控預算、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股息分派、重大交易(特別是可能涉及利益衝突之交易)、財務資料之編製及發佈、董事委任、其他重要財務及營運事項。

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角色並無區分。主席負責領導董事會，並兼任行政總裁一職。單偉彪先生負責管理本集團業務及整體的營運。然而，本公司日常運作則分派予負責不同業務的部門主管執行。

董事會亦確保本集團內實施良好的企業管治政策及常規，並負責履行企業管治職能，包括：

- 制定及檢討本公司之企業管治政策及常規；
- 檢討及監察董事及高層管理成員之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
- 檢討及監察本公司在遵守法定及監管規定方面之政策及常規；
- 制定、檢討及監察適用於僱員及董事之操守守則手冊；及
- 檢討本公司遵守守則之情況及於企業管治報告書中作出之披露。

內部審核團隊亦檢討遵守守則情況並向董事會匯報本集團已符合守則要求。

本集團已採取多項本公司政策及程序，並全部記錄在案，以及並透過員工手冊和內部備忘錄知會董事及僱員，以確保良好企業管治及本集團高水平的商業行為及職業道德操守。這些政策的有效性會定期檢討。

企業管治報告書

董事會(續)

董事會會議

董事會每年定期舉行至少四次會議，並在需要時安排舉行額外會議。董事透過貢獻他們的專業意見及積極參與討論，在本公司會議中扮演積極角色。本年度內，個別董事在董事會會議、三個董事委員會(即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會議及於二零一八年五月十八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之出席率列載如下：

| 董事姓名 | 出席次數／會議舉行次數 | | | | 於二零一八年 五月十八日 舉行之 股東週年大會 |
|------------------|-------------|-------------|-------------|-------------|----------------------------------|
| | 董事會會議 | 審核委員會 會議 | 提名委員會 會議 | 薪酬委員會 會議 | |
| 執行董事 | | | | | |
| 單偉彪 | 4/4 | — | 1/1 | 1/2 | 1 |
| 張錦泉 | 4/4 | — | — | — | 1 |
| 非執行董事 | | | | | |
| David Howard Gem | 1/4 | — | — | — | 0 |
| 陳志鴻 | 3/4 | — | — | — | 1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 | | | | |
| 何大衛 | 4/4 | 3/3 | 1/1 | 2/2 | 1 |
| 林李靜文(附註1) | 4/4 | 3/3 | 1/1 | 2/2 | 1 |
| 盧耀楨(附註2及3) | — | 1/1 | — | 1/1 | — |
| 周明權(附註4) | 3/3 | 2/2 | — | 1/1 | 1 |

附註：

1. 林李靜文女士獲委任為本公司薪酬委員會主席。彼辭任本公司提名委員會主席但留任為該委員會成員，兩者均自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三十日起生效。
2. 盧耀楨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提名委員會主席，自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三十日起生效。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三十日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沒有舉行董事會會議或提名委員會會議。
3. 盧耀楨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成員及薪酬委員會成員，自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三十日起生效。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三十日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分別舉行一次審核委員會會議及一次薪酬委員會會議。
4. 周明權博士於二零一八年十月十三日辭世。

「—」：不適用

企業管治報告書

董事會(續)

董事會會議(續)

董事會例會之通知在會議舉行前至少十四天發送予全體董事，而全體董事可提出事宜載入議程中以供於董事會會議討論。全體董事一般於每次董事會例會舉行至少三天前及於可行情況下(就其他董事會會議而言)收到議程及會議資料，以確保他們有充份時間瞭解本公司之事務。

為確保董事會之成效，全體董事每月均獲提供有關本集團業務活動及發展之資料，以及財務資料，以便他們瞭解本集團最新發展狀況。他們有權查閱本集團之所有資料，以及在適當情況下邀請管理層及專業顧問出席董事會會議。

全體董事可直接聯絡公司秘書。公司秘書負責就企業管治及合規事宜向董事會提供意見，以及負責撰寫董事會會議及董事委員會會議之紀錄。有關會議紀錄可供董事查閱。

每名董事均須披露其在董事會會議及董事委員會會議上董事所討論之任何建議交易或事項中的權益或潛在利益衝突(如有)。倘任何董事(包括其連繫人)於任何合約、安排或任何其他建議中擁有重大權益，則不得就批准該合約、安排或建議之董事會決議案表決，亦不得計入出席該次會議之法定人數。

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

董事均須瞭解其集體職責。每名新獲委任之董事將獲本集團業務簡介，並獲發一套綜合培訓資料，當中載有關於上市公司董事在法律及監管上之義務的資料。本集團亦提供研討會及其他培訓，以培養及讓董事重溫相關知識及技能。本集團持續向董事提供有關上市規則及其他適用監管規定之最新發展概況，以確保董事遵守該等規則及提高其對良好企業管治常規之意識。

於本年度內及直至本報告日，該名新獲委任之董事已獲本集團業務簡介及獲發一套董事職責之綜合培訓資料。

企業管治報告書

董事會(續)

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續)

根據守則，全體董事均須向本公司提供各自之培訓紀錄。各董事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所接受之培訓概述如下：

| 董事姓名 | 持續專業發展的類別 |
|------------------|-----------|
| 執行董事 | |
| 單偉彪 | A,B |
| 張錦泉 | A,B |
| 非執行董事 | |
| David Howard Gem | B |
| 陳志鴻 | B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 |
| 何大衛 | A,B |
| 林李靜文 | B |
| 盧耀楨 | A,B |

附註：

1. A：出席研討會及／或會議及／或論壇
2. B：閱讀有關經濟、一般商業、會計、法律、規則及規例等之報章、刊物及通訊
3. 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周明權博士於二零一八年十月十三日辭世。

董事及主管人員之責任保險及彌償

本公司已為其董事及主管人員購買合適的董事及主管人員責任保險，涵蓋他們就履行職務所產生之成本、損失、開支及負債。根據守則規定，有關保單已涵蓋董事及主管人員就履行職務而可能會面對的法律行動。於本年度內，本公司董事及主管人員概無遭受索償。

主席及行政總裁

主席及行政總裁均為單偉彪先生。

主席之角色為監察董事會工作及確保本集團所制定的策略方向。主席領導董事會並確保本公司制定穩健之企業管治常規及程序。主席亦鼓勵全體董事全力投入董事會事務。

本公司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角色並無區分。主席負責領導董事會及管理本集團業務及整體的營運。然而，本公司日常運作則分派予負責不同業務的部門主管執行。

由於董事會擁有務實而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本集團業務運作的責任已明確區分，因此董事會認為現行的架構不會削弱董事會與本集團業務管理層兩者之間的權力及管治的平衡。而董事會相信上述架構對本公司及其業務有利。

企業管治報告書

董事會(續)

董事會多元化政策

董事會已採納董事會多元化的政策。該政策旨在制定方針以達致董事會的多元化，務求董事會在技能、經驗及多元化方面取得平衡以配合本公司業務的需要。物色人選將基於一系列條件(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背景、教育背景、專業經驗、技能、知識及／或服務任期)。最終決定將取決於該獲選人士對董事會所帶來的裨益及貢獻。

於本年度內，董事會委任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加入董事會以填補臨時空缺。於新委任提名過程中，提名委員會已考慮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內之多元化因素，以確保董事會根據本公司業務而具備適當所需技巧、經驗及多樣之觀點與角度。

董事委員會

董事會已將權力授予三個董事委員會，分別為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以監察本公司特定方面之事務。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之最新職權範圍可在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查閱。

審核委員會

組成

審核委員會於二零零四年成立，現時由三名成員組成，包括何大衛先生(審核委員會主席)、林李靜文女士及盧耀楨先生，三位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角色及職能

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責為審閱綜合財務報表及外聘核數師報告，以及監察綜合財務報表之完整性。同時協助董事會監督財務匯報制度、風險管理、內部監控系統及內外部審核職能。本委員會與本公司之外聘核數師每年舉行至少兩次會議，以討論審核程序及會計事項。

工作概要

審核委員會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直至本報告日之工作概要如下：

- 批准委聘外聘核數師之薪酬及聘用條款；
- 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業績及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業績；
- 檢討本集團之財務資料、財務報告程序、風險管理、內部監控系統及財務與會計政策及實務；
- 檢討外聘核數師之獨立性及客觀性，以及審核程序之成效，並檢討聘用外聘核數師提供非審核服務之政策；
- 審閱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審核計劃；

企業管治報告書

董事委員會(續)

審核委員會(續)

工作概要(續)

- 檢討內部／外聘核數師之重要調查結果及建議，並監察其後之實施；
- 向董事會建議於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股東週年大會上重新委聘外聘核數師；
- 檢討本公司內部審核職能之成效；
- 審閱二零一九年之內部審核計劃；
- 審閱內部審核報告所述的事項；
- 檢討供僱員就舉報財務報告、內部監控或本公司其他有關事項中可能存在之不正當行為之舉報機制；
- 審閱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及
- 在執行董事及管理層不在場之情況下，與外聘核數師舉行會議。

提名委員會

組成

提名委員會於二零一二年成立，現時由四名成員組成，包括盧耀楨先生(提名委員會主席)、何大衛先生、林李靜文女士及單偉彪先生。除單偉彪先生為執行董事外，其他所有成員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角色及職能

成立提名委員會旨在確保在委任董事方面有一套經深思熟慮而具透明度之程序。本委員會之職責包括至少每年檢討董事會之架構、人數及組成(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背景、教育背景、技能、知識、專業經驗及／或服務任期)，並就任何為配合本公司的策略而對董事會擬作出的變動，向董事會提出建議，物色具備合適資格可擔任董事會成員的人士，並挑選獲提名之人士出任董事或就此向董事會提供意見；就物色人選時，將基於客觀條件充分顧及董事會成員多元化的裨益。

企業管治報告書

董事委員會(續)

提名委員會(續)

工作概要

提名委員會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直至本報告日之工作概要如下：

- 檢討董事會之架構、人數及組成(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背景、教育背景、技能、知識、專業經驗及／或服務任期)；
- 檢討其架構及職權範圍；
- 就委任一名獲提名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向董事會作出建議；
- 檢討本公司之董事提名政策；
- 檢討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及就推行董事會成員多元化而制定的可計量目標；
- 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及
- 決定於二零一九年五月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董事輪值事宜。

提名程序

本公司已設有為董事的提名政策。新董事之委任首先由提名委員會審議。在審議委任董事事宜時，本委員會考慮有關人士之經驗、專業及教育背景、誠信方面的聲譽及獨立性，以及董事會成員多元化等方面，並向董事會提交建議以供其審議及批准。此後，任何由董事會委任之董事均須在獲委任後之股東大會上接受重選。

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董事會批准委任盧耀楨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在即將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並符合資格及願意在即將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接受重選。

薪酬委員會

組成

薪酬委員會於二零零五年成立，現時由四名成員組成，包括林李靜文女士(薪酬委員會主席)、何大衛先生、盧耀楨先生及單偉彪先生。除單偉彪先生為執行董事外，其他所有成員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角色及職能

成立薪酬委員會旨在確保有一套正規而具透明度的程序，以協助董事會制定本公司的薪酬政策及釐定高層管理成員的薪酬。本委員會負責向董事會建議本公司的薪酬政策及釐定全體執行董事及高層管理成員的薪酬，以及應董事會所制訂企業方針及目標而檢討及批准管理層之薪酬。本委員會亦獲授權釐定個別執行董事及高層管理成員之薪酬待遇，以及就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薪酬作出建議。

企業管治報告書

董事委員會(續)

薪酬委員會(續)

工作概要

薪酬委員會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直至本報告日之工作概要如下：

- 批准執行董事之服務合約；
- 批准執行董事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之年終花紅；
- 批准執行董事(單偉彪先生就其薪酬事宜放棄表決)及高層管理成員之薪酬；及
- 批准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之薪金調整。

薪酬政策

本集團乃按個人職責、資歷、經驗及表現，設計一套具競爭力之薪酬待遇。此外，亦按本集團業績及員工表現分派酌情花紅予員工。任何成員均不得釐定其本身之薪酬。

董事酬金乃參照其於本公司之職責及責任以及現行市況而釐定。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董事酬金詳情載於本年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0。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支付予高層管理成員之薪酬在以下範圍內：

| 高層管理成員人數 | |
|----------------------------|---|
| 2,000,000 港元止 | 1 |
| 2,000,001 港元至 3,000,000 港元 | 1 |
| 3,000,001 港元至 4,000,000 港元 | 4 |
| 4,000,001 港元至 5,000,000 港元 | 3 |

董事之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之標準守則作為其本身關於董事之證券交易操守之守則。經作出特定查詢後，全體董事確認他們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一直遵守標準守則。

本公司亦已採納針對可能獲取有關本集團未公佈之股價敏感性資料的僱員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守則。

本公司向全體董事及有關僱員發出正式通知，提醒他們不得於標準守則所指的「禁止買賣期間」內買賣本公司證券。

企業管治報告書

董事對綜合財務報表之責任

董事知悉他們在財務及會計部門之協助下有責任根據法定要求及適用會計準則編製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經作出適當查詢後，董事並不知悉有任何相關事件或狀況可引起質疑本公司能否繼續按持續基準經營之重大不明朗因素。因此，董事已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綜合財務報表。

董事會知悉適用之上市規則及法定規定，須適時及適當披露價格敏感資料、刊發公佈及披露財務資料，並在有需要時授權其刊發。

外聘核數師酬金及申報責任

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股東週年大會上重新委聘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為本公司外聘核數師，任期直至今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已付／應付外聘核數師之審核及非審核服務費用如下：

| 服務類別 | 已付／應付費用 港元 |
|-------|---------------|
| 審核 | 1,904,000 |
| 非審核服務 | |
| 中期審閱 | 520,000 |
| 其他服務 | 733,000 |
| 合計 | 3,157,000 |

本公司之外聘核數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有關其責任之申報載於第54頁至58頁之獨立核數師報告書，而獨立核數師報告書屬本年報一部分。

企業管治報告書

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

董事會有責任維持一個完善而有效之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制度，以保障本公司之資產及股東利益。

風險管理程序包括風險識別、風險評估、風險控制及風險監控。內部監控制度包括一個明確界定之組織架構及全面的政策與標準。各業務及營運單位均有明確界定之職責，確保能有效地下放權力及明確界定職務。

董事會已授權予審核委員會，由其透過內部審核團隊檢討及評估管理層建立的本集團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制度之成效。該檢討涵蓋所有重要的監控，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監控、營運監控及合規監控，以及風險管理功能。審核委員會認為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有效及足夠。

於本年度內，內部審核團隊採用以風險為基礎之審核方法對本集團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制度作出系統性之檢討，並根據 the Committee of Sponsoring Organization of the Treadway Commission 之準則檢視本集團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制度之成效，並對系統之成效提供合理(但非絕對)保證。內部審核團隊透過下列方法執行其職務：

- 辨別及分清業務上潛在風險的輕重；
- 進行以風險為本之審核；
- 評估內部政策及程序的效率及遵守情況；
- 分析錯誤及異常情況出現的原因；
- 建議良好內部監控措施以避免無心之失、防止欺詐行為及提高經營效率及操守標準；
- 跟進矯正行動的程序；
- 評估各部門持續保持內部監控之穩健性及足夠性；
- 就監控及有關事項提供顧問及諮詢服務；
- 就舉報人士提出的事項(如有)進行獨立調查；及
- 與主席、審核委員會及接受審核之管理層維持開明的溝通。

內部審核團隊直接向審核委員會報告，並可自由檢討本集團各方面活動及監控制度。內部審核團隊在完成相關檢討後，會將審核之結果及建議按時向審核委員會報告。內部審核團隊將審核之結果及發現監控弱點總結，每半年向審核委員會作出報告，以向董事會報告。

企業管治報告書

品質管理、職業安全及環保管理

本集團對品質管理、職業安全及環保極為重視。自二零零四年以來，本集團已實施綜合管理系統，其為一套全面管理及系統化的模式，由一組標準準則及程序組成，且可全面應用於本集團的系統。該系統會定期檢討及修改以符合不斷變更的環境及新法例。為確保全面符合有關規定，管理層連同內部及外聘審核人員會持續對管理系統各方面進行監察及匯報。在本集團不斷努力下，集團繼續成功取得按國際標準發出的認證證書，包括：ISO9001:2008、OHSAS18001:2007及ISO14001:2004。

本集團不斷努力，集團旗下之營運公司在品質、職業安全及環保方面堅持追求卓越表現，於回顧年度內榮獲得以下獎項：

- 香港綠色企業大獎2017 – 優越環保管理獎－項目管理(大型企業)(銀獎) – 環保促進會
- 創意工程安全獎2018 – 安全管理制度，培訓與宣傳組別(支撐架提升系統)(銅獎) – 建造業議會
- 創意工程安全獎2018 – 安全管理制度，培訓與宣傳組別(地盤安全進修獎勵計劃)(優異獎) – 建造業議會
- 創意工程安全獎2018 – 安全運作設施組別(QR碼－吊具檢查系統)(優異獎) – 建造業議會
- 職業健康大獎2017-18 – 聽覺保護大獎(良好表現大獎) – 職業安全健康局
- 職業健康大獎2017-18 – 好心情@健康工作間大獎業務部／中小企組(傑出機構大獎)二個 – 職業安全健康局
- 環保承建商獎勵計劃(銀獎) –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建築署
- 土木工程拓展署工地安全大獎2017 – 合約組別I – 合約價值不超過5億元(銅獎) –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土木工程拓展署
- 土木工程拓展署工地安全大獎2017 – 合約組別II – 合約價值超過5億元和收入合約(金獎) –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土木工程拓展署
- 土木工程拓展署工地安全大獎2017 – 合約組別II – 合約價值超過5億元和收入合約(優異獎) –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土木工程拓展署
- 土木工程拓展署工地安全創意大獎2017(優異獎) –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土木工程拓展署
- 公德地盤嘉許計劃－傑出環境管理獎(銅獎)二個 –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發展局
- 公德地盤嘉許計劃－公共工程(新建工程)(銀獎) –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發展局
- 公德地盤嘉許計劃－公共工程(新建工程)(優異獎)三個 –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發展局

企業管治報告書

品質管理、職業安全及環保管理(續)

- 香港非住宅項目(新建築物－政府、機構或社區)(優異獎)－優質建築大獎2018
- 香港環境卓越大獎2017－建造業(銅獎)－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環境保護署及環境運動委員會
- NEC承建商大獎2017 - NEC
- 表揚信五封－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土木工程拓展署
- 表揚信－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路政署
- 嘉許獎－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民政事務局
- 表揚信－香港機場管理局
- 香港建造商會安全成就獎二個－香港建造商會
- 機場管理局三跑道項目2017第3季－安全大獎－香港機場管理局
- 機場管理局三跑道項目2018第2季－安全大獎－香港機場管理局
- 香港職業安全健康大獎－安全管理制度大獎(銅獎)－職業安全健康局
- 香港職業安全健康大獎－安全表現大獎(建造業組別)－職業安全健康局
- 良好工作場所整理比賽2018－良好工作場所整理優異獎(建造業組別)二個－職業安全健康局
- 建造業安全比賽2018－最佳保障員工健康計劃(金獎)－職業安全健康局
- 建造業安全比賽2018－最佳保障員工健康計劃(銅獎)－職業安全健康局
- 建造業議會可持續建築大獎2018－銅獎－建造業議會

本年度內，本集團懷著管理熱誠及憑著擁有專業人才，本集團為一家負責任的企業履行公民責任。來年，本集團將繼續帶領及鼓勵所有僱員和分判商，努力不懈，提高本集團在品質管理、職業安全及健康，以及環境保護各方面的表現。

企業管治報告書

股東權利

董事會及管理層確保股東之權利，且全體股東均獲得公平公正對待。根據章程細則，任何有權出席及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表決之股東，均有權委任代表代其出席及表決。持有附有權利可在本公司之股東大會上表決之本公司繳足股本不少於十分之一之股東，有權向董事會發出書面請求，要求董事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處理該請求列明之任何事項。此外，持有不少於總投票權(附有於股東大會上投票之權利)二十分之一之股東，或不少於100名股東，可向本公司發出書面請求，載列擬於股東週年大會審議之決議案。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之任何表決均須以投票方式進行(程序事項除外)。表決結果將於大會當天在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發佈。自二零零九年五月以來，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並無任何變動。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之最新版本可於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查閱。

股東召開股東特別大會、在大會上提出建議，以及提名董事候選人之詳細程序，亦可於本公司網站查閱。

與股東之溝通

董事會已制定股東溝通政策，建立多種溝通渠道，旨在使股東能夠評估本公司的整體表現，在知情的情況下行使其權利，並積極與本公司交流。

本公司將股東大會視為與股東溝通的重要方式，股東能夠在會上與董事會進行公開對話。董事會成員，尤其是董事委員會主席及適當管理人員，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回答有關本集團業務的問題。外聘核數師亦出席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解答股東有關其審核，以及核數師報告之編製及內容之查詢。

除舉行股東大會外，本公司亦努力透過其他渠道維護與全體股東的有效溝通，例如刊發年度報告及中期報告、公佈及通函，從而提供有關本集團活動、業務策略及發展，以及財務狀況的詳細資料。有關資料亦可於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查閱。

本公司亦向股東提供聯絡資料，例如電話熱線號碼、傳真號碼、電郵地址及郵寄地址，以便股東隨時提出任何有關本公司之查詢或意見。

股息政策

本公司已採納一個股息政策，其旨在為股東提供穩定及持續的回報。

在建議派付任何股息時，董事會須考慮(其中包括)本集團之財務狀況、營運資金需求及未來擴展計劃、實際營運及流動資金狀況、本公司的保留盈利、可分派儲備及現金流狀況、一般經濟狀況以及董事會認為適當的其他因素。

投資者關係

本公司致力維持與股東及投資者有效率地溝通。為此，本公司透過財務報告、新聞發佈及股東大會，以及定期並及時向聯交所作出及提交之所有關於本公司經營業績和企業發展之公開披露，維持與股東之公開對話。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關於本報告

本報告為利基控股有限公司發佈的環境、社會及管治(「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本報告披露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公司於環境、社會及管治方面的表現以及其關鍵績效指標。有關各項指標的披露情況，可參考本報告第48至49頁。

公司在香港及大中華地區擁有多元化業務。由於各地區的報告標準不一以及公司的主要業務集中於香港，因此本報告主要涵蓋公司在香港的業務。

本報告乃依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卷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二十七的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編寫而成。

意見及回饋

如需瞭解更多關於本公司的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的信息，歡迎參考以下的網址：

公司網址：

<https://www.buildking.hk>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網址：

<https://www.buildking.hk/tc/sustainability/corporate-responsibility/esg#esg/corporate-governance-report/1>

我們重視您對本報告的意見及反饋，您的意見將有助我們改善日後的表現。

聯絡方法如下：

地址：香港九龍觀塘偉業街223號宏利金融中心B座6樓601-605A室

電郵：info@buildking.hk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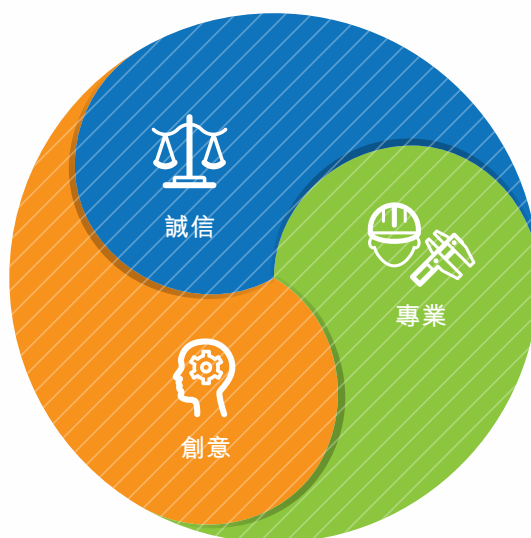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環境、社會及管治管理方向

鑑於全球對可持續發展的日益關注，公司致力將可持續發展的概念融入所有的業務。我們相信可以為我們的員工、環境及社區，建立一個更美好的未來。

核心價值

我們的企業文化包含三個核心價值—專業、創意及誠信。我們主張將這些價值觀融入公司所有業務及營運的項目，致力提供全面的專業服務，培養創新的意念，以誠實和高道德標準實踐我們的承諾。



環境、社會及管治政策

我們制定了清晰的環境、社會及管治政策並將這些政策納入公司管理手冊中，當中包括人力資源管理、職業健康及安全、環境管理及供應鏈管理等，以引導公司業務和營運決策。我們致力遵守所有法例法規，實現對我們的員工、環境、社區及其他持份者作出的承諾。我們每年會審查相關政策，並向董事會提出意見，以作更新。

企業管治

公司致力維持最高的企業管治標準，並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的《企業管理守則》。詳情請參考「企業管治報告」第23至37頁。

管治結構

董事會和高級管理層負責領導和審視公司政策，並在業務部、人力資源部、採購部、安全及環保部和培訓及發展部等部門的協助下，共同監督有關環境、社會及管治的政策方向。獲授權的經理會負責切實執行相關政策，並依據屬下員工的職能，下放部份責任和權力。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環境、社會及管治管理方向(續)

反貪污

公司絕不容許任何貪污及賄賂行為，並視它為公司可持續發展過程中的長期挑戰。公司嚴格遵守所有有關反貪污的法例法規，並承諾時刻維持專業和高透明度的管理。

我們制定了「行為守則」和「申訴政策」，並要求全體員工遵守公司的政策。同時，我們定期為員工舉辦以誠信和反貪污為主題的研討會。在二零一八年，共有116名員工參與了相關研討會。我們相信這些措施能建立一個健全的系統，以防止於營運上涉及任何貪污事件的風險。回顧本報告年度，公司並沒有發現任何關於公司或員工的貪污案件。

為員工提供更好的前景

人才是我們最重要的資產。我們承諾建立安全和健康的工作環境、提供就業前景、個人發展和進修機會及有吸引力的獎勵制度以保留優秀人才，實現公司的可持續發展。

公司認為人材是一個最重要的資產，聘用熟練的員工是我們成功的重要關鍵。透過維持公平僱用的標準及提升員工的能力，我們目標創造一個可以使員工更加創新及專業的工作環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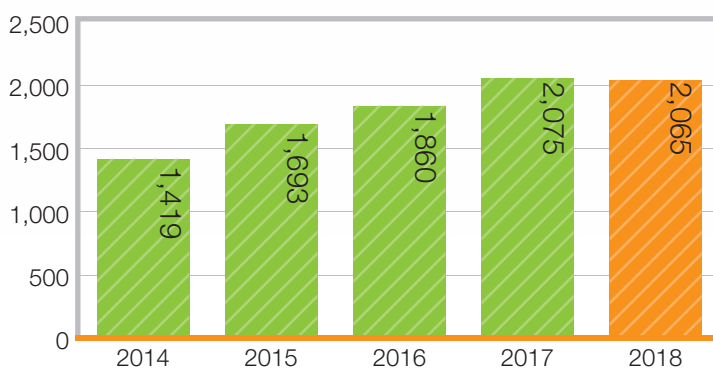
公司尊重所有僱員的基本權利，承諾建立公平、多元和共融的工作環境，提供相同機會予不分性別、種族、民族、婚姻狀況、教育程度及殘疾等，一律提供平等的就業機會。於二零一八年，公司內部沒有發生任何歧視事件。

我們遵守企業所在地區的勞工法例。公司嚴禁任何營運單位出現僱用童工或強迫勞工的情況。同時，公司將制度延伸至我們的供應鏈，以確保有關人士嚴格遵循法律。我們會通過定期審查及隨機評估以檢查勞工情況，如有發現任何不足之處，我們會即時處理及糾正。於二零一八年，公司沒有出現任何僱用童工或強迫勞工的情況。

僱員結構

為配合公司業務擴展，截至二零一八年年底，位於香港地區的員工數目達2,065人，較上年減少接近0.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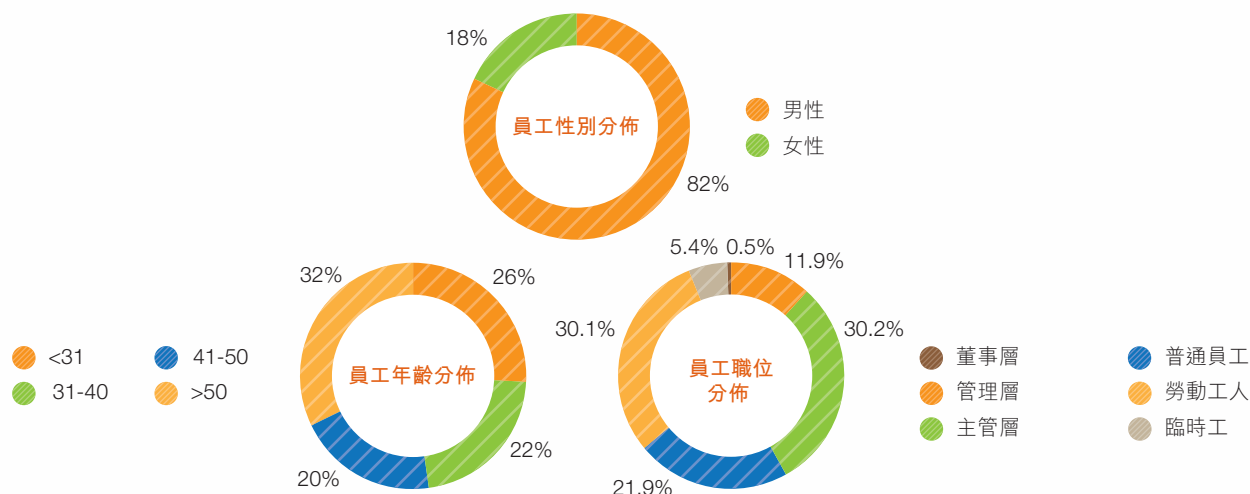
員工數目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為員工提供更好的前景(續)

大部份新聘用員工位於香港，佔新員工總數的99%，其餘則位於其他地區。於建築業而言，對解決性別比例失衡尤為挑戰。二零一八年，本公司全體員工中，18%為女性，82%為男性。公司員工的年齡呈現平均分佈，而在公司的六種職位級別中，人數分佈較為普通員工及勞動工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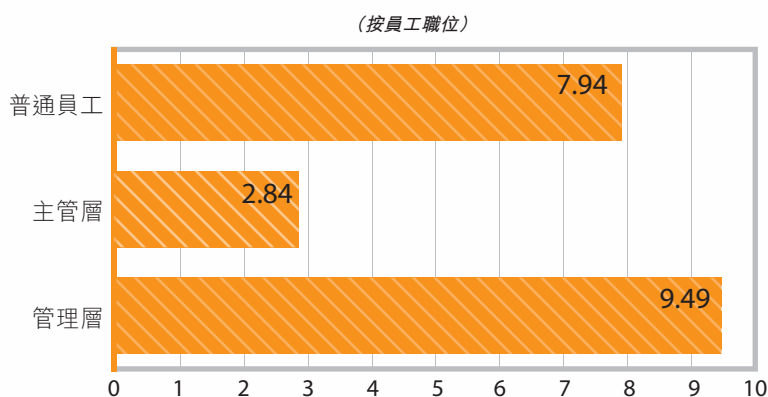
培訓及發展

公司通過持續培訓新的品質大使來推動質量管理文化，以提高各方面的工作質量。於2018年，公司推動「以創新來提高質量」的計劃，希望同事能透過創新措施來提高工作質量。不同小組通過實驗和實施創新措施如QR碼、無人駕駛機、工作流程系統等來提高工作質量，成果及績效均非常顯著。

在人才發展方面，公司引入了新的培訓計劃予不同職位的同事。管理層參加了「有效的管理技能培訓」。而主管層則參加了「基本領導技能培訓」和「演講的七個步驟」。

此外，為了加強公司管理層的項目管理能力，多於40名的高級管理層參加了為期四天的「NEC項目管理認證培訓」，以及為期兩天的「財務培訓」。此外，公司亦為特定項目團隊定制「P6 Primavera程式培訓」，使其能夠制定有效的商業策略。

2018 平時培訓時數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為員工提供更好的前景(續)

為了促進管理發展，主管層可以通過「自我領導評估」及個別輔導會議取得領導力評估概況，以幫助他們制定自我發展的計劃。

於培訓計劃下的所有見習工程師及學徒均參與了兩個訓練營。公司密切監察「見習工程師培訓計劃」，冀望能以符合香港工程師學會的要求外，亦能為見習工程師提供適當的機會，以擴闊他們的技術工程經驗。此外，公司還提供了各種為準備專業評估而設的研討會，包括演講技巧和模擬演示，以幫助見習工程師為專業評估作足夠準備。

職業健康及安全政策

安全及健康事項乃公司營運的首要考慮。我們意識到在日常營運中附帶的風險，因此致力推行及實現最高標準的安全及健康管理系統，以及提供安全及健康的工作場地予所有僱員、分判商、客戶、公眾及其他可能受我們營運影響的持份者。

公司會確保工作場所環境整潔並配備安全設備、防護措施及福利設施，並向各階層員工提供所有相關的資訊、指引、訓練及督導，以確保員工的工作安全及健康。透過與各階層員工和分判商代表之間的溝通、培訓及協商，達致有效推動及持續發展施工場所的職安健事務。

公司已設立由管理層及項目負責人組成的安全管理委員會，負責執行和審視安全管理系統及相關政策。安全管理系統亦訂明相關責任及權力，會由委員會成員按職能層層下放到每位員工身上。

為持續提升安全表現，我們以控制風險為根本，確保所有工序根據相關法例法規和風險評估進行。於二零一八年，公司的十萬工時意外率為0.20，低於所訂下0.23的目標。

監管機制

公司已落實及執行多項安全監管機制，以有效監管、防止、減少，甚至消除對地盤工人及分判商的相關風險。

除了地盤安全人員的日常地盤巡查外，公司亦有相繼推行不同的安全巡查計劃。於2018年，公司推出了一個跨部門的安全巡查，安排不同部門的董事到地盤作安全視察，隨後由不同地盤負責人於管理層會議間分享於巡查期間的發現及建議。我們相信此定期分享可提供一個交流安全新措施的平台，並預期安全表現將得到持續改善。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為員工提供更好的前景(續)

培養安全文化

我們致力透過充分的交流與培訓，令僱員將職業健康及安全的重要性牢記於心。為灌輸積極的安全文化及提高員工的安全意識，我們切實投放資源在常規的安全及健康宣傳活動，同時亦積極參與由不同機構舉辦的安全活動及比賽，與同業互相學習，一同進步。

與此同時，公司亦鼓勵同事推陳出新，以創新及創意的方式推廣及提升建造業安全與健康。公司工程團隊發現業界時有因使用不合適的吊具而引致嚴重的傷亡事故，因此製作出一個特定的QR Code以展示吊具的一般資訊，再配以一般的電線索帶以作固定於各類不同的吊具上，以供前綫管工能即時檢查吊具的資料，減少了他們的文書工作之餘亦可確保吊具的使用前的安全。QR Code應用已廣泛於公司地盤使用，工程團隊並憑此獲得業界及客戶肯定及多個獎項。



保護環境，創造未來

致力消除工程對環境的影響，是我們長遠發展的目標。我們致力保護環境及天然資源，努力締造可持續的未來。

我們明白環境保護於建築工程是一個極為重要的課題，因此執行有效的環境消減措施顯得極為重要。於二零一八年，公司透過不同方法來減低對環境帶來負面影響及促進公共健康和福利。因此，除了嚴格遵守環保法例，我們亦會檢討及更新環保政策，並且遵從環保管理系統。

污染治理

由於公司的業務廣泛而多元化，我們會針對工程的性質，制定合適的環境管理計劃書，並由環境管理團隊管理及監督。該計劃書詳細列出對各項污染如空氣質素、噪音和水質污染等的治理措施、管理及控制。

空氣質素管理

於二零一八年，我們於營運上使用了不同的塵埃消減措施，例如：於鑽機裝設吸塵系統並配合灑水以減低鑽探時產生的塵埃；所有機械均使用超低硫柴油藉以改善空氣質素及保障市民健康；使用創新的碳粒子淨化器並安裝在躉船吊機上，以減少躉船吊機的黑煙排放及減低對鄰近地區造成的滋擾。

噪音管理

我們將高標準的噪音屏障廣泛使用於噪音源如氣動破碎機及打樁機。除此之外，於進行高噪音的工序如破碎工程時會使用額外的隔音箱。而於海上的躉船吊機引擎板亦會裝設額外的隔音墊和吸音層。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保護環境，創造未來(續)

排污及水資源管理

公司於進行海事工程期間會放置隔泥幕及採用較新的地基處理技術－「深層水泥拌合法」。「深層水泥拌合法」是屬於較環保的技術，變硬的淤泥能固定在海床內，可避免挖掘及傾倒海床淤泥對環境的污染。

化學廢物的管理

在施工階段，我們會紀錄所使用的化學品，作為監察所產生的化學品廢物的措施。

此外，我們於一些工地設置太陽能電池板系統用作照明用途，以減少電池所產生的化學廢物。

綠色建築

公司承諾透過審慎的設計、施工和運營規劃來保護環境和自然資源。有見及此，公司利用建築信息模型(BIM)發展了具有可持續設計理念的高性能建築。BIM將用於整個工程項目發展週期，包括設計、施工和設施管理階段，以提供綜合的系統協調，以簡化施工流程。此外，BIM最大的優點是可以通過改善協調及控制工程的進度來減少建築廢物的產生。

提升能源效率

公司在工地辦公室屋頂安裝天窗以便利用日光，並使用自動開關系統作為走廊上的照明設備，以節省電能並實現低碳排放的宗旨。此外，我們於圍街板亦裝設太陽能發電板，將太陽能轉換為用於圍街板照明的電力，減少電力消耗。

減少溫室氣體排放

我們的高層管理人員致力減少資源的使用量，並致力於將可持續發展理念融入運營的每個部分。由於工地對機械數量有一定需求，公司於建築工地會使用符合空氣污染管制(非道路移動機械)(排放)規例的機械，以減少污染物的總排放量。

此外，我們透過廚餘機將廚餘轉成肥料，並將這些肥料於我們的綠化屋頂中重複使用，在夏季為辦公室提供冷卻效果，並且消化由辦公室所排放的二氧化碳。

資源循環及廢物管理

為了減少地盤的廢物棄置率，我們除了積極進行回收工作外，亦會善用來自挖掘工程的海泥作填料用途。我們於海泥加入英泥及沙礫，使它成為合適道路回填的材料，而這些經處理過的海泥於使用前會經過測試以證明無毒及無害才能用作建築材料。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保護環境，創造未來(續)

資源循環及廢物管理(續)

此外，我們亦會制定回收率目標，並鼓勵各同事積極參與。下表展示了我們如何將資源循環及廢物管理系統融入在工程項目發展週期。

| 項目週期 | 具體行動 |
|---------|--|
| 設計及規劃階段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使用軟件和運用詳盡計算，精確估算所需的建築材料• 檢視由客戶提供的原設計、尋找節約成本的可行方案和替代方案• 利用填料區之外的棄置地• 處理及重用經處理的污染土壤 |
| 施工階段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選用可再用或回收的材料• 在可能的情況下使用剩餘的材料• 轉化由挖掘工程產生的石料成為碎石料• 使用環保材料，例如：由FSC或AFPA認證的可持續木材• 妥善設計地盤平面圖和物料管理系統，識別合適的儲料位置，以避免系統性的棄置• 跨地盤材料轉移，以避免不必要的棄置• 在儲存、收集、運輸及棄置階段均妥善控制和處理所有化學廢物 |

管理我們的供應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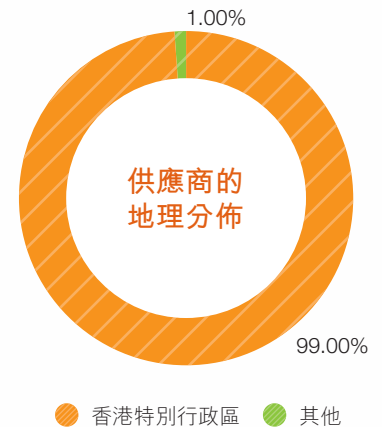
我們明白有效地管理供應商及分判商對公司業務發展的重要性。我們致力確保供應商及分判商履行其責任並提供高水準服務，以保證我們能向客戶提供高品質的工程。

公司的供應鏈中，位於香港地區的供應商達1292個。我們與供應商之間的合作對於我們實施可持續發展政策有重大的影響。

為此，我們將公司的可持續發展政策注入對供應商及分判商的管理系統，並於合約上明確列出相關條款，要求供應商嚴格遵守。分判商及供應商會每六個月接受一次評估，如發現任何違規之處，公司會取消其資格，並從合作名單中移除。

篩選標準

我們的目標是建立一個有責任及高服務水準的供應鏈，以降低對公司及客戶的風險。公司的程序及工作指引清晰列明了篩選供應商及分判商的標準。在選取供應商和分判過程中，我們會對合資格供應商及分判商的表現進行具競爭性的評核。評核範圍包括穩定供貨量、質素和成本等，我們亦會優先考慮在道德行為、勞動標準、健康及安全標準及環境管理方面均表現出色的供應商及分判商。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管理我們的供應鏈(續)

管理方向

針對不同工程項目的特性，我們會為每個項目制定其分判商管理計劃書，詳細列出對管理分判商的措施和政策。

我們確保供應商及分判商足夠瞭解我們的核心價值，並遵守我們的環境、社會及管治政策，及其他相關規定，如ISO 9001：2015質量管理系統。我們除了為供應商提供技術支援與督導以確保質量之外，亦向他們提供反貪污等教育培訓。同時，我們會鼓勵供應商及分判商提出反饋，令我們明白他們的需求，以助日後制定對供應鏈的政策。

關愛我們的社區

我們相信將道德融合商業，能夠讓我們可以在社會責任和企業利潤之間取得平衡，邁向可持續發展的目標。我們致力積極回饋社會，將服務社會視為己任。

企業社會責任政策

公司之所以成功，其中的原因是我們實現了對持份者和社區的責任及承諾。我們正積極推動並見證著香港的基建發展，承諾香港的業務發展會嚴格按照高道德和法律標準執行。我們持續投放資源推廣社區義工活動，向員工宣揚「關愛社區」的精神，並致力宣傳自我價值觀，共同向和諧共處的社會邁進。

我們致力在業務所覆蓋的地區以良心經營企業，因此我們積極與本地社區團體合作，提供資源於各項慈善活動和教育項目上。我們將資源集中投放於三個領域，包括培育青年、教育、關愛長者及兒童。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關愛我們的社區(續)

培育青年

Youth Club – 職安大富翁

Youth Club 透過舉辦不同的安全問答比賽，幫助同事重溫於日常工作面對的安全知識及相關法例。

青年魯班選舉頒獎典禮

我們培養青年工程師成為建造業未來的棟樑。公司贊助此頒獎典禮以嘉許其在建造業有傑出的表現及作出的貢獻。

上游獎學金

我們於2018年繼續贊助這獎學金幫助來自中學、特殊學校及職業培訓學校的弱勢學生，改善他們的學習環境並提供更好的學習機會，讓他們不受目前社會經濟的限制，得以充分發揮潛能。

關愛長者及兒童

與保良局長者中心的長者一日遊

長者問題在香港越來越受關注，尤其是心理和身體患有疾病的長者。為建立一個關愛社區及為有需要長者提供協助，我們與保良局長者中心建立了長期合作關係。

我們與保良局長者中心合辦一日遊活動，旨在鼓勵長者多與社會接觸及更享受退休生活。除了一日遊活動外，我們的義工還不時會送贈禮物、準備美味的食物及舉行各種活動予中心長者如舉辦聖誕派對，以兌現及實踐我們關愛社區的承諾。



賣旗日捐款

我們在二零一八年參與了由保良局舉辦的賣旗日，為長者、殘疾人士和低收入家庭籌款。我們在總部和工地辦公室都放置了捐款箱，收集公司員工的捐款。

「愛跑 • 香港地」

我們於二零一八年參加了慈善活動—「愛跑 • 香港地」，為需要醫療和治療的兒童表達關心。我們通過一公里、三公里及八公里的比賽，籌集資金去幫助有特別醫療需要的兒童。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二零一八年績效數據一覽表

| | | |
|-----------|---------------|---------------|
| 環境 | 環境 | |
| | 資源消耗 | |
| | 電(千瓦時計算) | 11,665,778.00 |
| | 汽油(升) | 401,721.39 |
| | 柴油(升) | 10,590,177.62 |
| | 水(立方米) | 644,340.15 |
| | 排放物種類 | |
| | 氮氧化物排放(克) | 30,762,017.54 |
| | 細懸浮粒子排放(克) | 2,280,286.13 |
| | 硫氧化物排放(克) | 176,407.16 |
| | 溫室氣體排放 | |
| | 總排放量(噸) | 37,874.26 |
| | 範圍I(噸) | 27,714.76 |
| | 範圍II(噸) | 7,733.44 |
| 範圍III(噸) | 2,426.06 | |
| 廢物 | | |
| 有害廢物(噸) | 15.06 | |
| 非有害廢物(噸) | 1,774,858 | |
| 紙張 | | |
| 用紙量(噸) | 413.39 | |
| 回收量(噸) | 18.58 | |
| 社會 | 僱傭 | |
| | 全體員工 | |
| | 按年齡 | |
| | <31 | 537 |
| | 31-40 | 458 |
| | 41-50 | 417 |
| | >50 | 653 |
| | 按性別 | |
| | 男性 | 1,698 |
| | 女性 | 367 |
| | 按職位分佈 | |
| 董事層 | 10 | |
| 管理層 | 245 | |
| 主管層 | 625 | |
| 普通員工 | 452 | |
| 勞動工人 | 622 | |
| 臨時工 | 111 | |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二零一八年績效數據一覽表(續)

| | | |
|-----------------|---------------------|-------|
| 社會 | 僱員流失 | |
| | 按年齡 | |
| | <31 | 174 |
| | 31-40 | 130 |
| | 41-50 | 124 |
| | >50 | 138 |
| | 按性別 | |
| | 男性 | 459 |
| | 女性 | 107 |
| | 按地區 | |
| | 香港 | 560 |
| | 中華人民共和國 | 6 |
| | 職業健康及安全 | |
| | 工傷人數 | 28 |
| | 意外事故發生率(每100,000工時) | 0.20 |
| | 意外事故發生率(每1,000名工人) | 6.76 |
| | 培訓及發展 | |
| | 平均培訓時數 | 5.78 |
| | 受訓員工比例 | |
| | 按性別 | |
| | 男性 | 42.4% |
| | 女性 | 50.0% |
| | 按職位分佈 | |
| 管理層 | 69.2% | |
| 主管層 | 35.3% | |
| 普通員工 | 40.3% | |
| 平均員工培訓時數 | | |
| 按性別 | | |
| 男性 | 5.89 | |
| 女性 | 5.15 | |
| 按職位分佈 | | |
| 管理層 | 9.49 | |
| 主管層 | 2.84 | |
| 普通員工 | 7.94 | |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內容索引

| 關鍵績效指標 |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南要求 | 章節和備注 |
|--------------|--|--------------|
| A. 環境 | | |
| 層面 A1 | 排放物 | |
| 一般披露 | 有關廢氣及溫室氣體排放、向水及土地的排污、有害及無害廢棄物的產生等的： (a) 政策；及 (b) 遵守對發行人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規例的資料。 | 環境 |
| 關鍵績效指標 A1.1 | 排放物種類及相關排放數據。 | 環境－污染治理 |
| 關鍵績效指標 A1.2 | 溫室氣體總排放量(以噸計算)及(如適用)密度(如以每產量單位、每項設施計算)。 | 績效數據一覽2018 |
| 關鍵績效指標 A1.3 | 所產生有害廢棄物總量(以噸計算)及(如適用)密度(如以每產量單位、每項設施計算)。 | 績效數據一覽2018 |
| 關鍵績效指標 A1.4 | 所產生無害廢棄物總量(以噸計算)及(如適用)密度(如以每產量單位、每項設施計算)。 | 績效數據一覽2018 |
| 關鍵績效指標 A1.5 | 描述減低排放量的措施及所得成果。 | 環境－減少碳排放 |
| 關鍵績效指標 A1.6 | 描述處理有害及無害廢棄物的方法、減低產生量的措施及所得成果。 | 環境－資源循環及廢物管理 |
| 層面 A2 | 資源使用 | |
| 一般披露 | 有效使用資源(包括能源、水及其他原材料)的政策。 | 環境－提升能源效率 |
| 關鍵績效指標 A2.1 | 按類型劃分的直接及／或間接能源(如電、氣或油)總耗量(以千個千瓦時計算)及密度(如以每產量單位、每項設施計算)。 | 績效數據一覽2018 |
| 關鍵績效指標 A2.2 | 總耗水量及密度(如以每產量單位、每項設施計算)。 | 績效數據一覽2018 |
| 關鍵績效指標 A2.3 | 描述能源使用效益計劃及所得成果。 | 環境－提升能源效率 |
| 關鍵績效指標 A2.4 | 描述求取適用水源上可有任何問題，以及提升用水效益計劃及所得成果。 | 環境－排污及水資源管理 |
| 關鍵績效指標 A2.5 | 製成品所用包裝材料的總量(以噸計算)及(如適用)每生產單位佔量。 | 不適用 |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內容索引(續)

| 關鍵績效指標 |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南要求 | 章節和備注 |
|--------------|---|------------------------|
| 層面 A3 | 環境及天然資源 | |
| 一般披露 | 減低發行人對環境及天然資源造成重大影響的政策。 | 環境－資源循環及廢物管理 |
| 關鍵績效指標 A3.1 | 描述業務活動對環境及天然資源的重大影響及已採取管理有關影響的行動。 | 環境－資源循環及廢物管理 |
| B. 社會 | | |
| 層面 B1 | 僱傭及勞工常規 | |
| 一般披露 | 有關薪酬及解僱、招聘及晉升、工作時數、假期、平等機會、多元化、反歧視以及其他待遇及福利的： | 員工 |
| | (a) 政策；及 | |
| | (b) 遵守對發行人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規例的資料。 | |
| 關鍵績效指標 B1.1 | 按性別、僱傭類型、年齡組別及地區劃分的僱員總數。 | 員工－僱員構成； 績效數據一覽2018 |
| 關鍵績效指標 B1.2 | 按性別、年齡組別及地區劃分的僱員流失比率。 | 績效數據一覽2018 |
| 層面 B2 | 健康與安全 | |
| 一般披露 | 有關提供安全工作環境及保障僱員避免職業性危害的： | 員工－職業健康及安全 |
| | (a) 政策；及 | |
| | (b) 遵守對發行人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規例的資料。 | |
| 關鍵績效指標 B2.1 | 因工作關係而死亡的人數及比率。 | 績效數據一覽2018 |
| 關鍵績效指標 B2.2 | 因工傷損失工作日數。 | 績效數據一覽2018 |
| 關鍵績效指標 B2.3 | 描述所採納的職業健康與安全措施，以及相關執行及監察方法。 | 員工－職業健康及安全 |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內容索引(續)

| 關鍵績效指標 |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南要求 | 章節和備注 |
|--------------|---|-------------------------|
| 層面 B3 | 發展及培訓 | |
| 一般披露 | 有關提升僱員履行工作職責的知識及技能的政策。描述培訓活動。 | 員工－培訓及發展 |
| 關鍵績效指標 B3.1 | 按性別及僱員類別(如高級管理層、中級管理層等)劃分的受訓僱員百分比。 | 員工－培訓及發展； 績效數據一覽2018 |
| 關鍵績效指標 B3.2 | 按性別及僱員類別劃分，每名僱員完成受訓的平均時數。 | 績效數據一覽2018 |
| 層面 B4 | 勞工準則 | |
| 一般披露 | 有關防止童工或強制勞工的： (a) 政策；及 (b) 遵守對發行人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規例。 | 員工 |
| 關鍵績效指標 B4.1 | 描述檢討招聘慣例的措施以避免童工及強制勞工。 | 員工 |
| 關鍵績效指標 B4.2 | 描述在發現違規情況時消除有關情況所採取的步驟。 | 員工 |
| 層面 B5 | 供應鏈管理 | |
| 一般披露 | 管理供應鏈的環境及社會風險政策。 | 價值鏈－管理我們的供應鏈 |
| 關鍵績效指標 B5.1 | 按地區劃分的供應商數目。 | 價值鏈－管理我們的供應鏈 |
| 關鍵績效指標 B5.2 | 描述有關聘用供應商的慣例，向其執行有關慣例的供應商數目、以及有關慣例的執行及監察方法。 | 價值鏈－管理我們的供應鏈 |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內容索引(續)

| 關鍵績效指標 |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南要求 | 章節和備注 |
|--------------|---|-----------------------|
| 層面 B6 | 產品責任 | |
| 一般披露 | 有關所提供產品和服務的健康與安全、廣告、標籤及私隱事宜以及補救方法的： (a) 政策；及 (b) 遵守對發行人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規例。 | 環境、社會及管治管理方向及管理我們的供應鏈 |
| 關鍵績效指標 B6.1 | 已售或已運送產品總數中因安全與健康理由而須回收的百分比。 | 不適用 |
| 關鍵績效指標 B6.2 | 接獲關於產品及服務的投訴數目以及應對方法。 | 不適用 |
| 關鍵績效指標 B6.3 | 描述與維護及保障知識產權有關的慣例。 | 不適用 |
| 關鍵績效指標 B6.4 | 描述質量檢定過程及產品回收程序。 | 不適用 |
| 關鍵績效指標 B6.5 | 描述消費者資料保障及私隱政策，以及相關執行及監察方法。 | 不適用 |
| 層面 B7 | 反貪污 | |
| 一般披露 | 有關防止賄賂、勒索、欺詐及洗黑錢的： (a) 政策；及 (b) 遵守對發行人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規例的資料。 | 環境、社會及管治管理方法—反貪污 |
| 關鍵績效指標 B7.1 | 於匯報期內對發行人或其僱員提出並已審結的貪污訴訟案件的數目及訴訟結果。 | 環境、社會及管治管理方法—反貪污 |
| 關鍵績效指標 B7.2 | 描述防範措施及舉報程序，以及相關執行及監察方法。 | 環境、社會及管治管理方法—反貪污 |
| 層面 B8 | 社區投資 | |
| 一般披露 | 有關以社區參與來瞭解營運所在社區需要和確保其業務活動會考慮社區利益的政策。 | 社區—企業社會責任政策 |
| 關鍵績效指標 B8.1 | 專注貢獻範疇(如教育、環境事宜、勞工需求、健康、文化、體育)。 | 社區 |
| 關鍵績效指標 B8.2 | 在專注範疇所動用資源(如金錢或時間)。 | 社區 |

致利基控股有限公司全體股東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意見

本核數師已完成審核列載於第59至146頁利基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貴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此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財務狀況表與截至該日止年度之綜合損益表、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和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包括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本核數師認為，此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公平地反映 貴集團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財務狀況及 貴集團截至該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表現及綜合現金流量，並已按照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要求妥善編製。

意見基礎

本核數師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審核準則進行審核。本核數師於該等準則項下之責任於本報告「核數師就審核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之責任」一節中進一步詳述。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守則」)，本核數師獨立於 貴集團，並已遵循守則履行其他道德責任。本核數師相信，本核數師所獲取之審核憑證，能夠充足及適當地為本核數師之意見提供基礎。

主要審核事項

主要審核事項為根據本核數師之專業判斷，認為對本核數師審核本期綜合財務報表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乃於本核數師審核整體綜合財務報表及達成對其之意見時進行處理，而本核數師不會就該等事項提供單獨之意見。

獨立核數師報告書

致利基控股有限公司全體股東(續)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主要審核事項(續)

主要審核事項

本核數師如何審核處理主要審核事項

確認建築工程收入

本核數師確認建築工程收入識別為一項主要審核事項，乃因其對綜合損益表而言屬重大且牽涉管理層的判斷于計量於年內竣工的建築工程之價值。大部分建築工程完工期一般為幾年並且工作範疇於建築期間或有變動。管理層會在建築合約開始時預估工程的預計收益及成本，並會定期重估建築工程進度及分析工程範疇的改變，工程要求變動，工程糾紛以及違約金等事項帶來的財務影響。誠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所披露，管理層須運用重大判斷以預估收入及建築工程之完成狀況，並對確認收入的金額及時間有重大影響。誠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5所披露，確認建築工程收入為6,282,855,000港元，佔 貴集團總收入的99.6%。

本核數師就確認建築合約收入執行之程序包括：

- 與項目經理討論，以便瞭解於年內相關建築項目之完成狀況
- 透過以下程序(以抽樣為依據)評估管理層對建築工程收入的預估：
 - (1) 檢查 貴集團最新內部建築進展報告以核實完成建築工程的價值及與獨立測量師於年結日前後發出之最新批核證明對比；
 - (2) 通過審閱 貴集團及客戶所提供的證明文件作為評估基礎，以評估管理層對工程範疇的改變，工程要求變動及工程糾紛等事項對預計收入的影響，及
 - (3) 通過比較整體建築工程的預算盈利以評估年內毛利的合理性。

獨立核數師報告書

致利基控股有限公司全體股東(續)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主要審核事項(續)

主要審核事項

本核數師如何審核處理主要審核事項

應收貿易賬款及合約資產之可收回性

本核數師識別應收貿易賬款及合約資產之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為一項主要審核事項，乃考慮到結餘對整體綜合財務報表之重要性，加上於應收貿易賬款及合約資產之預期信貸虧損的估值時(可能影響賬面值)，貴集團管理層作出的重大程度估計。誠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所披露，管理層評估應收貿易賬款及合約資產之預期信貸虧損乃基於歷史違約率、逾期狀態及個別債務人的財政實力及前瞻性資料。

誠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4及附註25所披露，貴集團之應收貿易賬款及合約資產各為256,069,000港元及1,672,750,000港元，分別佔貴集團總資產的6.0%及38.9%。

本核數師就應收貿易賬款及合約資產之可收回性執行之程序包括：

- 瞭解管理層如何對應收貿易賬款及合約資產之預期信貸虧損作出評估；
- 獲取應收貿易賬款及合約資產之賬齡及明細、審閱還款記錄及管理層對債務人財政實力的評估；
- 評估貴集團之信貸控制政策及管理層作出長期拖欠餘款撥備之判斷；及
- 與項目經理討論，評估與客戶發生糾紛及建築項目無法預料之工程延誤(如有)對應收貿易賬款及合約資產之可收回性之影響，並檢查相關書信及文件以評定項目經理所作評估之合理性。

其他資料

貴公司董事須對其他資料負責。其他資料包括年報所包含的資料，但不包括綜合財務報表及本核數師就此發出之核數師報告。

本核數師對綜合財務報表之意見並不涵蓋其他資料，本核數師亦不對其他資料發表任何形式之鑒證結論。

結合本核數師對綜合財務報表的審核，本核數師之責任為閱讀其他資料，於此過程中，考慮其他資料是否與綜合財務報表或本核數師於審核過程中所知悉之情況存有重大抵觸或似乎存有重大錯誤陳述的情況。基於本核數師已執行之工作，倘本核數師認為該等其他資料存有重大錯誤陳述，本核數師須報告該事實。於此方面，本核數師無任何報告。

獨立核數師報告書

致利基控股有限公司全體股東(續)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董事及管理層就監督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之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要求編製該等作出真實公平反映之綜合財務報表，貴公司董事亦須負責其認為於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所需之內部監控，以使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之重大錯誤陳述。

於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董事負責評估貴集團持續經營之能力，並於適用情況下披露與持續經營有關之事項，以及使用持續經營為會計基準，除非董事有意將貴集團清盤或停止經營，或別無其他實際的替代方案。

管理層須負責監督貴集團之財務報告流程。

核數師就審核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之責任

本核數師之目標，乃對綜合財務報表整體是否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之重大錯誤陳述取得合理保證，發出載有本核數師意見之核數師報告，並根據百慕達《公司法》第90條將此意見僅向全體股東報告而不作其他用途。本核數師不會就此報告之內容，對任何其他人士負責或承擔任何責任。合理保證乃高水平之保證，但不能擔保根據香港審核準則進行審核時總能發現存在之重大錯誤陳述。錯誤陳述可由欺詐或錯誤引起，倘合理預期彼等單獨或整體可能影響使用者根據綜合財務報表所作出之經濟決策，則有關錯誤陳述可被視為重大。

於根據香港審核準則進行審核的整個過程中，本核數師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懷疑態度。本核數師亦：

- 識別及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綜合財務報表存有重大錯誤陳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應對該等風險之審核程序，以及取得充分及適當審核憑證，以為本核數師之意見提供依據。由於欺詐可能涉及串謀、偽造、蓄意遺漏、虛假陳述或凌駕於內部監控之上，故此未能發現因欺詐而導致之重大錯誤陳述風險高於因錯誤而導致之重大錯誤陳述風險。
- 瞭解與審核相關的內部監控工作，以設計適當之審核程序，但並非為對貴集團內部監控之效能發表意見。
- 評估董事所採用之會計政策是否恰當及所作出之會計估計及有關披露是否合理。

獨立核數師報告書

致利基控股有限公司全體股東(續)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核數師就審核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之責任(續)

- 就董事所採用之持續經營會計基準是否恰當作出結論，並根據所取得之審核憑證，總結是否存在可能導致對 貴集團持續經營能力構成重大疑慮之事件或狀況等相關重大不確定因素。倘本核數師認為存在重大不確定因素，則有必要於本核數師報告中提請 貴集團注意綜合財務報表中所作之有關披露，或倘相關披露不足，則修改本核數師之意見。本核數師之結論乃基於截至本核數師報告日期止所取得之審核憑證。然而，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 貴集團不能持續經營。
- 評估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披露事項)之整體列報、架構及內容，以及綜合財務報表是否已公允地反映相關交易及事件。
- 就 貴集團內各實體或業務活動之財務資料獲得充分及適當的審核憑證，以就綜合財務報表發表意見。本核數師須負責指導、監督及執行 貴集團的審核工作。本核數師須為其審核意見承擔全部責任。

除其他事項外，本核數師就審核工作的計劃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審核發現(包括本核數師於審核過程中發現之任何內部監控重大缺失)與管治部門溝通。

本核數師亦向管治部門作出聲明，確認本核數師已符合有關獨立性之道德要求，並就所有被合理認為可能影響本核數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宜以及相關保障措施(倘適用)與彼等溝通。

從與管治部門溝通之事項中，本核數師確定哪些事項對本期度綜合財務報表之審核工作最為重要，因而構成主要審核事項。本核數師於核數師報告中述及上述事項，惟倘法律或法規禁止披露該等事項，或於極為罕見之情況下，本核數師認為披露該等事項可合理預期的不利影響將超過公眾知悉該等事項的利益而不應於核數師報告中予以披露，則另作別論。

本獨立核數師報告的審核項目合夥人為藍志康。

德勤 • 關黃陳方會計師

執業會計師

香港

二零一九年三月十九日

綜合損益表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 附註 |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
|-------------------------------------|----|--------------------|--------------|
| 服務收入 | 5 | 6,305,348 | 5,986,382 |
| 銷售成本 | | (5,451,546) | (5,523,633) |
| 毛利 | | 853,802 | 462,749 |
| 投資及其他收入 | 7 | 16,189 | 9,152 |
|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以公平值計入損益」) 之金融資產的公平值增加 | | 1,371 | 20,637 |
| 行政費用 | | (333,138) | (225,639) |
| 財務成本 | 8 | (20,467) | (18,950) |
| 攤佔合營企業之業績 | | 16,319 | 8,654 |
| 攤佔聯營公司之業績 | | (1,190) | 519 |
| 除稅前溢利 | 9 | 532,886 | 257,122 |
| 所得稅開支 | 12 | (119,128) | (70,048) |
| 本年度溢利 | | 413,758 | 187,074 |
| 應佔年度溢利： | | | |
| 本公司擁有人 | | 412,188 | 184,230 |
| 非控股權益 | | 1,570 | 2,844 |
| | | 413,758 | 187,074 |
| 每股盈利 | 14 | 港仙 | 港仙 |
| — 基本 | | 33.2 | 14.8 |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
|------------------|----------------|--------------|
| 本年度溢利 | 413,758 | 187,074 |
| 其他全面(開支)收益 | | |
| 其後或會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 | |
| 換算海外經營業務而產生之匯兌差額 | (7,244) | 9,603 |
| 攤佔合營企業之儲備 | 181 | — |
| 本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 406,695 | 196,677 |
| 應佔全面收益總額： | | |
| 本公司擁有人 | 405,351 | 193,521 |
| 非控股權益 | 1,344 | 3,156 |
| | 406,695 | 196,677 |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 附註 |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
|-------------------|----|------------------|--------------|
| 非流動資產 | | | |
| 物業、機器及設備 | 15 | 219,922 | 385,899 |
| 無形資產 | 16 | 59,958 | 62,851 |
| 商譽 | 17 | 30,554 | 30,554 |
| 於合營企業之權益 | 19 | 151,926 | 129,519 |
|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 20 | 7,245 | 7,968 |
| 按攤銷成本計量之其他金融資產 | 21 | 38,654 | 42,909 |
| | | 508,259 | 659,700 |
| 流動資產 | | | |
| 存貨 | 22 | 58,146 | — |
| 應收客戶之合約工程款項 | 23 | — | 253,443 |
| 應收賬款、按金及預付款項 | 24 | 371,043 | 1,681,032 |
| 合約資產 | 25 | 1,672,750 | — |
| 應收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 26 | — | 1,149 |
|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 | 26 | 7,699 | 7,719 |
| 應收合營業務其他夥伴款項 | 26 | 212,994 | 134,934 |
| 借予合營企業之貸款 | 27 | 22,020 | — |
|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 28 | 54,623 | 45,419 |
| 可收回稅項 | | 9,415 | 7,338 |
| 已抵押銀行存款 | 29 | 2,336 | 37 |
| 存放時到期日不少於三個月之定期存款 | 29 | 284,400 | — |
| 銀行結存及現金 | 29 | 1,092,545 | 949,029 |
| | | 3,787,971 | 3,080,100 |
| 流動負債 | | | |
| 應付客戶之合約工程款項 | 23 | — | 410,053 |
| 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 | 30 | 2,194,569 | 2,068,963 |
| 合約負債 | 31 | 566,355 | — |
| 應付一間中間控股公司款項 | 32 | 18,891 | 16,466 |
| 應付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 32 | 8,839 | — |
| 應付一間合營企業款項 | 32 | 1,142 | 1,142 |
| 應付合營業務其他夥伴款項 | 32 | 2,691 | 61,710 |
| 應付非控股權益款項 | 32 | 3,094 | 3,094 |
| 應付一間聯營公司款項 | 33 | 17,686 | 16,580 |
| 應付稅項 | | 128,170 | 60,733 |
| 銀行貸款—一年內到期 | 34 | 253,400 | 235,821 |
| | | 3,194,837 | 2,874,562 |
| 流動資產淨額 | | 593,134 | 205,538 |
|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 | 1,101,393 | 865,238 |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 附註 |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
|---------------|----|------------------|--------------|
| 股本及儲備 | | | |
| 普通股股本 | 35 | 124,188 | 124,188 |
| 儲備 | | 816,446 | 585,367 |
|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 | 940,634 | 709,555 |
| 非控股權益 | | 3,951 | 3,005 |
| 權益總額 | | 944,585 | 712,560 |
| 非流動負債 | | | |
| 遞延稅項負債 | 37 | 5,750 | 5,750 |
| 於合營企業之額外權益之責任 | 19 | 4,853 | — |
| 於聯營公司之額外權益之責任 | 20 | 13,794 | 14,527 |
| 應付一間聯營公司款項 | 33 | 3,192 | 3,701 |
| 債券 | 38 | 129,219 | 128,700 |
| | | 156,808 | 152,678 |
| | | 1,101,393 | 865,238 |

董事會於二零一九年三月十九日核准及授權刊載於第59至146頁之綜合財務報表，並由下列董事代表簽署：

主席
單偉彪

執行董事
張錦泉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 | | | | | | | | |
|---|----------------|---------------|---------------|--------------|-----------------|--------------|----------------|----------------|--------------|----------------|
| | 普通股 | | | | | 資產 | | | 非控股 | |
| | 股本 | 股份溢價 | 匯兌儲備 | 其他儲備 | 特別儲備 | 重估儲備 | 保留溢利 | 總額 | 權益 | 權益總額 |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 | | | | (附註a) | (附註b) | | | | | |
|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 124,188 | 14,186 | 1,830 | (943) | (63,141) | 4,290 | 466,671 | 547,081 | (251) | 546,830 |
| 本年度溢利 | — | — | — | — | — | — | 184,230 | 184,230 | 2,844 | 187,074 |
| 換算海外經營業務所產生之 匯兌差額 | — | — | 9,291 | — | — | — | — | 9,291 | 312 | 9,603 |
| 本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 — | — | 9,291 | — | — | — | 184,230 | 193,521 | 3,156 | 196,677 |
|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之部分權益 而並無失去該附屬公司之 控制權(附註47) | — | — | — | — | — | — | — | — | 100 | 100 |
| 已付股息 | — | — | — | — | — | — | (31,047) | (31,047) | — | (31,047) |
|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124,188 | 14,186 | 11,121 | (943) | (63,141) | 4,290 | 619,854 | 709,555 | 3,005 | 712,560 |
| 調整(附註2) | — | — | — | — | — | — | (137,016) | (137,016) | (398) | (137,414) |
|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已重列) | 124,188 | 14,186 | 11,121 | (943) | (63,141) | 4,290 | 482,838 | 572,539 | 2,607 | 575,146 |
| 本年度溢利 | — | — | — | — | — | — | 412,188 | 412,188 | 1,570 | 413,758 |
| 換算海外經營業務所產生之 匯兌差額 | — | — | (7,018) | — | — | — | — | (7,018) | (226) | (7,244) |
| 攤佔合營企業之儲備 | — | — | 181 | — | — | — | — | 181 | — | 181 |
| 本年度全面(開支)收益總額 | — | — | (6,837) | — | — | — | 412,188 | 405,351 | 1,344 | 406,695 |
| 已付股息 | — | — | — | — | — | — | (37,256) | (37,256) | — | (37,256) |
|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124,188 | 14,186 | 4,284 | (943) | (63,141) | 4,290 | 857,770 | 940,634 | 3,951 | 944,585 |

附註：

- 其他儲備乃指就收購相關附屬公司額外權益所付出之代價超出其淨資產的金額。
- 特別儲備為於二零零四年反收購本公司時的股本調整。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
|----------------------|------------------|--------------|
| 經營業務 | | |
| 除稅前溢利 | 532,886 | 257,122 |
| 經下列各項調整： | | |
| 財務成本 | 20,467 | 18,950 |
| 無形資產攤銷 | 1,385 | 1,459 |
| 物業、機器及設備之折舊 | 188,695 | 9,496 |
| 攤佔合營企業之業績 | (16,319) | (8,654) |
| 攤佔聯營公司之業績 | 1,190 | (519) |
| 出售物業、機器及設備之收益 | (327) | — |
|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公平值增加 | (1,371) | (20,637) |
|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股息 | (3,349) | (2,428) |
| 銀行存款利息 | (5,230) | (871) |
| 其他應收賬款之利息 | (247) | (987) |
| 按攤銷成本計量之其他金融資產之利息 | (1,043) | (1,149) |
| 營運資金變動前經營現金流量 | 716,737 | 251,782 |
| 按攤銷成本計量之其他金融資產減少(增加) | 4,255 | (1,781) |
| 存貨增加 | (20,082) | — |
| 應收客戶之合約工程款項減少 | — | 183,765 |
| 應收同系附屬公司款項減少(增加) | 9,988 | (1,149) |
| 應收賬款、按金及預付款項增加 | (30,449) | (392,187) |
| 合約資產增加 | (330,094) | — |
|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增加 | (7,833) | — |
| 應付客戶之合約工程款項減少 | — | (227,742) |
| 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增加 | 187,106 | 697,713 |
| 合約負債增加 | 156,302 | — |
| 營運所產生之現金 | 685,930 | 510,401 |
| 按攤銷成本計量之其他金融資產之利息 | 1,043 | 1,149 |
| 實收銀行存款利息 | 3,250 | 1,081 |
| 已繳所得稅 | (37,303) | (24,152) |
| 經營業務所產生之現金淨額 | 652,920 | 488,479 |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 附註 |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
|-------------------------------------|----|------------------|------------------|
| 投資活動 | | | |
| 實收其他應收賬款之利息 | | 9 | — |
| 購買物業、機器及設備 | | (23,367) | (144,655) |
| 合營業務其他夥伴獲墊支之款項 | | (137,079) | (104,376) |
| 一間合營企業償還之款項 | | — | 321 |
| 借予合營企業之貸款 | | (22,020) | — |
| 聯營公司償還(獲墊支)之款項 | | 20 | (191) |
| 來自一間合營企業之股息 | | 4,166 | — |
|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股息 | | 3,349 | 2,428 |
| (存放)提取已抵押銀行存款 | | (2,299) | 64 |
| 存放定期存款 | | (326,400) | — |
| 提取定期存款 | | 42,000 | — |
| 出售物業、機器及設備所得款項 | | 964 | 1,469 |
| 收購一間合營企業之權益 | 19 | (5,220) | — |
| 對合營企業的現金注資 | 19 | — | (62,347) |
| 向一間聯營公司注資 | 20 | (1,200) | (8,526) |
| 投資活動使用之現金淨額 | | (467,077) | (315,813) |
| 融資活動 | | | |
| 籌集之新銀行貸款 | | 196,504 | 145,310 |
| 償還銀行貸款 | | (178,925) | (152,250) |
| 已付利息 | | (19,351) | (17,862) |
| 償還自同系附屬公司之款項 | | — | (4,315) |
| 墊支自一間中間控股公司之款項 | | 2,425 | 3,032 |
| 已付股息 | | (37,256) | (31,047) |
|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之部分權益而並無失去 該附屬公司控制權之所得款項 | 47 | — | 100 |
| 融資活動使用之現金淨額 | | (36,603) | (57,032) |
|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之增加淨額 | | 149,240 | 115,634 |
|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 | 949,029 | 826,230 |
| 外幣匯率變動之影響，淨額 | | (5,724) | 7,165 |
| 年末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 | 1,092,545 | 949,029 |
| 為： | | | |
| 銀行結存及現金 | | 1,092,545 | 949,029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 一般事項

本公司是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其直接控股公司為Top Horizon Holdings Limited，一間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認為，惠記集團有限公司(「惠記」，亦為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乃本公司之最終控股公司。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之地址在年報「公司資料」一節內披露。

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元列報，其亦為本公司之功能貨幣。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其主要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之主要業務分別載於附註49、20及19。

2. 採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年度強制性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年度，本集團首次採用下列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 | |
|-----------------------------|--------------------------------------|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 金融工具 |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 來自客戶之合約收入及相關修訂 |
|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22號 | 外幣交易及預付對價 |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之修訂 | 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交易之分類及計量 |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之修訂 | 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保險合約一併應用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
|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訂 | 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六年週期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年度改進之部分 |
| 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之修訂 | 投資物業之轉讓 |

除下文所述外，於本年度採用以上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並沒有對本集團在本年度及過往年度之財務表現及狀況及／或於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內所載之披露構成重大影響。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採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2.1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來自客戶之合約收入」會計政策之影響及變動

於本年度，本集團已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已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收入」、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建築合約」及相關詮釋。

本集團已追溯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而初始應用該準則的累計影響於初始應用日期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確認。初始應用日期的任何差額於期初保留溢利確認(或其他權益組成部分(如適用))，及並無重列比較資料。因若干比較資料乃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收入」及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建築合約」以及相關詮釋編製，所以若干比較資料無法比較。

本集團確認來自客戶之合約收入的主要來源如下：

- 建築合約；及
- 污水處理廠營運。

有關本集團履約責任及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產生的會計政策的資料分別於附註5及附註3披露。

2.1.1 初始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所產生影響之概要

下表概述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過渡至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對保留溢利的影響。

| | 附註 | 於二零一八年 一月一日 採用香港財務 報告準則 第15號之影響 千港元 |
|--------------------------|-----|--|
| 保留溢利 | | |
| 應收客戶之合約工程款項、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之調整 | (a) | (153,879) |
| 稅務影響 | (a) | 16,465 |
| | | (137,414) |
| 非控股權益 | (a) | 398 |
| | | (137,016)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採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2.1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來自客戶之合約收入」會計政策之影響及變動(續)

2.1.1 初始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所產生影響之概要(續)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之綜合財務狀況表內確認的金額已作出以下調整，但不包括不受變動影響的項目。

| | | 於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之前所呈報 的 賬面 金額 | | | 於二零一八年 一月一日 採用 香港財務報告 準則第15號 的賬面金額* |
|--------------|---------|---|-------------|-------------|--|
| | 附註 | 千港元 | 重新分類 千港元 | 重新計量 千港元 | 千港元 |
| 流動資產 | | | | | |
| 存貨 | (a) | — | 38,064 | — | 38,064 |
| 應收客戶之合約工程款項 | (a) | 253,443 | (38,064) | (215,379) | — |
| 應收賬款、按金及預付款項 | (b)及(c) | 1,681,032 | (1,342,656) | — | 338,376 |
| 合約資產 | (b)及(c) | — | 1,342,656 | — | 1,342,656 |
| 流動負債 | | | | | |
| 應付客戶之合約工程款項 | (d) | 410,053 | (410,053) | — | — |
| 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 | (a) | 2,068,963 | — | (61,500) | 2,007,463 |
| 合約負債 | (d) | — | 410,053 | — | 410,053 |
| 應付稅項 | (a) | 60,733 | — | (16,465) | 44,268 |
| 股本及儲備 | | | | | |
| 儲備 | (a) | 585,367 | — | (137,016) | 448,351 |
| 非控股權益 | (a) | 3,005 | — | (398) | 2,607 |

* 此欄中的金額乃在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作出調整之前之數字。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採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2.1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來自客戶之合約收入」會計政策之影響及變動(續)

2.1.1 初始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所產生影響之概要(續)

附註：

- (a) 就先前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入賬之建築合約而言，本集團繼續應用產量法估算於初始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日期前須履行之履約責任。遞延物料38,064,000港元由應收客戶之合約工程款項重新分類為存貨。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建築成本參照合約之完工百分比計入損益表，而完工百分比參照迄今為止本集團所訂立合約的已履約部分之估計總收入計量。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與履行履約責任相關之成本於產生時確認為費用。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於損益確認及列為應收客戶之合約工程款項之已產生但遞延之建築成本215,379,000港元乃計入保留溢利及非控股權益。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於損益確認及列為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之尚未產生但已預提之建築成本61,500,000港元在保留溢利及非控股權益中註銷。相關稅務影響16,465,000港元於應付稅項中確認並計入保留溢利調整。
- (b) 於初始應用日期，建築合約所得未發票據之營業收入887,735,000港元須待客戶對本集團所完成建築工程表示滿意後方可作實，而待客戶認可有關係工程後，有關結餘由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賬款重新分類為合約資產。
- (c) 於初始應用日期，建築合約所得應收保留金454,921,000港元須於合約訂明之限定期間內待客戶對服務質素表示滿意後方可作實，而有關結餘由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賬款重新分類為合約資產。
- (d)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由應付客戶之合約工程款項重新分類至合約負債之410,053,000港元指本集團向客戶轉讓資產相關服務之責任前，本集團已收到客戶支付之代價。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採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2.1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來自客戶之合約收入」會計政策之影響及變動(續)

2.1.1 初始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所產生影響之概要(續)

下表概述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對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綜合財務狀況表及本年度其綜合損益表、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以及綜合現金流量表各項目的影響，但不包括不受變動影響的項目。

對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財務狀況表的影響

| | 所呈報 千港元 | 重新分類 千港元 | 重新計量 千港元 | 並無採用 香港財務報告 準則第15號 之金額 千港元 |
|--------------|------------|-------------|-------------|--|
| 流動資產 | | | | |
| 存貨 | 58,146 | (58,146) | — | — |
| 應收客戶之合約工程款項 | — | 11,480 | 4,042 | 15,522 |
| 應收賬款、按金及預付款項 | 371,043 | 1,672,750 | — | 2,043,793 |
| 合約資產 | 1,672,750 | (1,672,750) | — | — |
| 可收回稅項 | 9,415 | — | 881 | 10,296 |
| 流動負債 | | | | |
| 應付客戶之合約工程款項 | — | 566,355 | — | 566,355 |
| 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 | 2,194,569 | (46,666) | 8,023 | 2,155,926 |
| 合約負債 | 566,355 | (566,355) | — | — |
| 應付稅項 | 128,170 | — | 1,638 | 129,808 |
| 股本及儲備 | | | | |
| 儲備 | 816,446 | — | (5,056) | 811,390 |
| 非控股權益 | 3,951 | — | 318 | 4,269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採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2.1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來自客戶之合約收入」會計政策之影響及變動(續)

2.1.1 初始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所產生影響之概要(續)

對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損益表的影響

| | 所呈報 千港元 | 調整 千港元 | 並無採用 香港財務報告 準則第15號 之金額 千港元 |
|----------|-------------|-----------|--|
| 銷售成本 | (5,451,546) | (157,860) | (5,609,406) |
| 毛利 | 853,802 | (157,860) | 695,942 |
| 除稅前溢利 | 532,886 | (157,860) | 375,026 |
| 所得稅開支 | (119,128) | 15,708 | (103,420) |
| 本年度溢利 | 413,758 | (142,152) | 271,606 |
| 應佔本年度溢利： | | | |
| 本公司擁有人 | 412,188 | (142,072) | 270,116 |
| 非控股權益 | 1,570 | (80) | 1,490 |
| | 413,758 | (142,152) | 271,606 |

對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的影響

| | 所呈報 千港元 | 調整 千港元 | 並無採用 香港財務報告 準則第15號 之金額 千港元 |
|--------------|------------|-----------|--|
| 本年度溢利 | 413,758 | (142,152) | 271,606 |
| 本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 406,695 | (142,152) | 264,543 |
| 應佔本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 | | |
| 本公司擁有人 | 405,351 | (142,072) | 263,279 |
| 非控股權益 | 1,344 | (80) | 1,264 |
| | 406,695 | (142,152) | 264,543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採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2.1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來自客戶之合約收入」會計政策之影響及變動(續)

2.1.1 初始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所產生影響之概要(續)

對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現金流量表的影響

| | 所呈報 千港元 | 調整 千港元 | 並無採用 香港財務報告 準則第15號 之金額 千港元 |
|----------------|------------|-----------|--|
| 經營業務 | | | |
| 除稅前溢利 | 532,886 | (157,860) | 375,026 |
| 經下列調整： | | | |
| 物業、機器及設備之折舊 | 188,695 | (184,637) | 4,058 |
| 營運資金變動前經營現金流量 | 716,737 | (342,497) | 374,240 |
| 存貨增加 | (20,082) | 20,082 | — |
| 應收客戶之合約工程款項減少 | — | 237,921 | 237,921 |
| 應收賬款、按金及預付款項增加 | (30,449) | (330,094) | (360,543) |
| 合約資產增加 | (330,094) | 330,094 | — |
| 應付客戶之合約工程款項增加 | — | 156,302 | 156,302 |
| 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增加 | 187,106 | 84,494 | 271,600 |
| 合約負債增加 | 156,302 | (156,302) | — |

於本年度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而產生上述變動之影響與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及相關詮釋相比的解釋如同載於上文附註(a)至(d)，以描述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後，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所作出的調整。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採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2.2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及相關經修訂的會計政策之影響及變動

於本年度，本集團已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及對其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相應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就(i)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分類及計量；(ii)金融資產及其他項目(例如合約資產)的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及(iii)一般對沖會計引入新的要求。

本集團已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所載的過渡條文，向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首次採用日期)尚未終止確認的工具追溯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即採用分類及計量規定(包括預期信貸虧損模式下的減值))，而並無對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已終止確認的工具應用該等規定。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賬面值與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的賬面值之間的差額於期初保留溢利及其他權益部分確認，且無重列比較資料。

因為比較資料乃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編製，因此，若干比較資料或許不能用作比較。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對本集團金融資產及預期信貸虧損模式下的減值之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根據之分類及計量並無重大影響。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產生的會計政策於附註3披露。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採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2.3 採用所有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期初綜合財務狀況表之影響

基於本集團會計政策出現上述的變動，期初綜合財務狀況表須予以重列。下表列示就各個受影響項目所確認的調整。

| | 於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 香港財務 報告準則 第15號 千港元 | 於二零一八年 一月一日 (經重列) 千港元 |
|------------------|-----------------------------------|-----------------------------|--------------------------------|
| 流動資產 | | | |
| 存貨 | — | 38,064 | 38,064 |
| 應收客戶之合約工程款項 | 253,443 | (253,443) | — |
| 應收賬款、按金及預付款項 | 1,681,032 | (1,342,656) | 338,376 |
| 合約資產 | — | 1,342,656 | 1,342,656 |
| 流動負債 | | | |
| 應付客戶之合約工程款項 | 410,053 | (410,053) | — |
| 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 | 2,068,963 | (61,500) | 2,007,463 |
| 合約負債 | — | 410,053 | 410,053 |
| 應付稅項 | 60,733 | (16,465) | 44,268 |
| 流動資產淨額 | 205,538 | (137,414) | 68,124 |
|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 865,238 | (137,414) | 727,824 |
| 股本及儲備 | | | |
| 儲備 | 585,367 | (137,016) | 448,351 |
| 非控股權益 | 3,005 | (398) | 2,607 |
| 權益總額 | 712,560 | (137,414) | 575,146 |

附註：為以間接方式報告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營業務產生之現金流量，營運資金變動已按如上文披露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之財務狀況表之期初結餘計算。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採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本集團並未提前採用以下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 | |
|---------------------------------------|---|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6 號 | 租賃 ¹ |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7 號 | 保險合同 ² |
|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 23 號 | 所得稅處理的不確定因素 ¹ |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3 號之修訂 | 業務的定義 ⁴ |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9 號之修訂 | 具有負補償的提前還款特徵 ¹ |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0 號之修訂 及香港會計準則第 28 號之修訂 |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的資產銷售或投入 ³ |
| 香港會計準則第 19 號之修訂 | 計劃修訂、縮減或清償 ¹ |
| 香港會計準則第 28 號之修訂 |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之長期權益 ¹ |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一七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¹ |

¹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起或以後之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起或以後之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確定日期起或之後之年度期間生效。

⁴ 適用於收購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起或以後之首個年度期間初或之後之業務合併。

除下文所述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外，本公司董事預期採用所有其他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於可見未來將不會對綜合財務報表構成重大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6 號「租賃」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6 號引入一個綜合模式以供識別租賃安排及出租人和承租人的會計處理。當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6 號生效時，它將取代現行香港會計準則第 17 號「租賃」及相關的詮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6 號以識別資產是否由客戶控制來區分租賃及服務合約為基準。此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6 號規定，銷售及回租交易將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5 號的規定釐定有關資產的轉讓是否應作為銷售入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6 號亦包括有關轉租及租賃修訂的規定。

除短期租賃及低值資產租賃外，就承租人會計處理方法，經營租賃及融資租賃的區分已被移除，並由另一種模式取代，該模式要求承租人確認所有租賃使用權資產及相應負債。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採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續)

使用權資產初步按成本計量，並隨後以成本(惟若干例外情況除外)減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計量，並就租賃負債任何重新計量而作出調整。租賃負債乃按租賃付款(非當日支付)的現值初步確認。其後，租賃負債(其中包括)經利息及租賃付款以及租賃修訂的影響所調整。於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時，本集團將有關租賃負債的租賃付款分配為本金及利息部分，其將以融資現金流量呈列。

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的規定，本集團已就融資租賃安排及租賃土地(本集團為承租人)的預付租賃付款確認一項資產及一項相關融資租賃負債。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或會導致該等資產的分類發生變動，視乎本集團將使用權資產單獨呈列或將其當作自身擁有並包括在同類資產呈列。

除了若干同樣適用於出租人的規定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基本上保留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中針對出租人的會計處理要求，並繼續要求出租人將租賃歸類為經營租賃或融資租賃。

此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亦要求較廣泛的披露。

誠如附註43所披露，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擁有不可撤銷的經營租賃承擔53,275,000港元。初步評估顯示此等安排符合租賃之定義。除非該等租賃屬於低價值或短期租賃，於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時，本集團將就所有該等租賃確認為使用權資產及相應負債。

此外，本集團目前將已付及可退還租金按金7,145,000港元按所適用的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視為租賃的權利及義務。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的租賃付款定義，該等按金並非與使用該資產有關的付款，因此，該等按金的賬面值可能調整至攤銷成本。已付的可退還租金按金的調整將被視為額外租賃付款且包括在使用權資產的賬面值中。已付的可退還租金按金的調整將被視為墊付租賃款項。

如上文所述，採用新規定可能導致計量、呈列及披露有所變動。本集團擬選擇權宜可行方法，就先前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及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4號「釐定安排是否包括租賃」識別為租賃的合約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而並無對先前採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及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4號並未識別為包括租賃的合約應用該準則。因此，本集團將不會重新評估合約是否為或包括於首次採用日期前已存在的租賃。此外，本集團(作為承租人)擬選擇經修訂追溯法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並將確認首次採用對期初保留溢利的影響，而並無重列比較資料。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採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之長期權益」

該等修訂釐清實體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包括其減值規定)應用在構成被投資方的淨投資中權益法不適用的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長期權益。此外，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應用於長期權益時，實體無須考慮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規定之賬面值調整(即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被投資方虧損的分配或減值評估而引致的長期權益賬面值調整)。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借予合營企業之貸款72,397,000港元被視作構成本集團於有關合營企業淨投資一部分的長期權益。然而，鑒於本集團的現行會計政策符合修訂釐清的要求，預期採用香港會計準則不會產生影響。

3. 主要會計政策

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此外，綜合財務報表亦載有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所規定之適用披露。

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惟若干金融工具除外，其於每個報告期終止日按公平值計量，詳見下文所載之會計政策所述。

歷史成本一般建基於兌換貨品及服務代價之公平值。

公平值乃市場參與者在有序交易中於計量日當賣出資產時已收或轉讓負債時已付之價格計量，無論該價格是否可直接觀察或以其他估價計算方法估計。當估計資產或負債之公平值時，本集團如市場參與者在計量日亦會考慮該資產或負債之特性。計量及／或於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中作披露之公平值乃按此基準釐定(惟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範圍內之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交易、在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範圍內之租賃交易及某些近似公平值但非公平值之計量，如香港會計準則第2號「存貨」中之可變現淨值或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值」中之使用價值除外)。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另外在作財務報告時，公平值計量的輸入可按公平值計量之可觀察程度及公平值計量整體之重要性分類為級別一、二及三，分述如下：

- 級別一乃按該實體在計量日可查閱之相同的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輸入；
- 級別二乃除了級別一所包括的報價外，該資產或負債的可觀察的直接或間接數據輸入；及
- 級別三乃該資產或負債之非可觀察數據輸入。

主要會計政策載列如下。

綜合之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了本公司及受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控制之實體之財務報表。當本公司：

- 擁有控制投資對象之權力；
- 自參與投資對象營運時有浮動回報之承擔或權利；及
- 擁有運用投資者對投資對象之權力以影響投資者回報金額之能力，則視為擁有該實體的控制權。

如事實和情況顯示上列三個控制權元素中，一個或多個有變動時，本集團會重新評估其是否還控制該投資對象。

本集團會綜合附屬公司自本集團擁有該附屬公司之控制權時開始，及在本集團失去該附屬公司之控制權時結束。特別提及，於本年度內購入或出售之附屬公司之收益及費用已由本集團擁有控制權當日起，截至本集團失去該附屬公司之控制權當日止計入綜合損益表中。

本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應佔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之每一個項目。本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應佔附屬公司之全面收益總額，即使會導致非控股權益的結餘有虧損。

如有需要，會對附屬公司之財務報表作出調整，使其會計政策與本集團之會計政策一致。

所有集團內部有關本集團成員間交易之資產及負債、權益、收入、費用及現金流量均於綜合賬目時全部註銷。

於附屬公司之非控股權益與本集團於當中的權益分開呈列，指現時擁有之權益且賦予持有人權利於清盤時按比例分佔相關附屬公司淨資產。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綜合之基準(續)

本集團於現有附屬公司之擁有權益之變動

倘本集團於附屬公司之權益變動不導致本集團失去附屬公司控制權，股權變動須被列作權益交易。本集團有關權益成分及非控股權益的賬面值須作出調整以反映其附屬公司權益的變動，包括根據本集團及非控股權益按比例分佔的權益而重新歸屬本集團及非控股權益之間的有關儲備。

任何非控股權益的調整金額和已付或已收代價的公平值之間的差額須直接於權益確認，並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

倘本集團失去附屬公司控制權，附屬公司及非控股權益的資產及負債(如有)會終止確認。收益或虧損於損益內確認且以下列兩者之間的差額計算：(i)已收代價之公平值與任何剩餘權益之公平值的總和及(ii)資產(包括商譽)之先前賬面值與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之該附屬公司負債。過往在該附屬公司之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之所有金額均須入賬，猶如本集團已直接出售附屬公司之相關資產或負債(即按適用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具體規定/准許重新分類至損益或轉移至其他股本類別)。於原附屬公司所保留任何投資於失去控制權當日之公平值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被視為初步確認公平值供後續會計處理，或(倘適用)於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投資之初步確認成本。

業務合併

收購業務會以收購法計算。業務合併之轉讓價會以公平值計量，其計算乃按本集團於收購日轉讓之資產、本集團欠被收購者之前擁有人所承擔的負債及本集團用以換取被收購者的控制權而發行之股權權益的公平值總和。收購相關之費用一般在發生時確認於損益中。

於收購日，收購之可識別資產及負債乃按其公平值來確認，惟：

- 遞延稅項資產或負債及員工福利安排之相關負債或資產須分別按照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所得稅」及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僱員福利」來確認和計量；
- 被收購者的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安排的相關負債或權益工具，或被收購者的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安排更換成本集團的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安排均須在收購日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來計量(見下文的會計政策)；及
-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持有作出售之非流動資產及已終止業務」所分類為持有作出售的資產(或出售組別)須按照該準則來計量。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業務合併(續)

商譽乃按轉讓代價、被收購者之非控股權益金額及收購者原持有被收購者之股權權益(如有)的公平值的總和，超出於收購日所收購之可識別資產及負債的淨值部份來計量。如重新評估後，於收購日所收購之可識別資產及負債的淨值超過轉讓代價、被收購者之非控股權益金額及收購者原持有被收購者之股權權益(如有)公平值的總和時，則超出之金額會即時在損益表內確認為議價收購收益。

屬現有擁有權並賦予持有人權利在清盤時按比例分佔相關附屬公司淨資產之非控股權益乃初步按非控股權益按比例分佔被收購者可識別淨資產之已確認金額或按公平值計量。計量基準乃按每項交易而作出選擇。其他類型之非控股權益按照公平值計量。

倘本集團於業務合併中之轉讓代價包括或然代價安排所產生之資產或負債，則或然代價按其於收購日之公平值計量，並視為於業務合併中所轉讓代價之一部分。或然代價之公平值變動如合資格作為計量期調整，則會追溯調整，而商譽亦會作出相應調整。計量期調整乃指於「計量期」內(自收購日起計不超過一年)取得有關收購日存在之事實及情況之其他資料而作出之調整。

不合資格作出計量期調整的或然代價的隨後會計處理將取決於或然代價如何分類。分類為權益之或然代價不會於隨後報告日期重新計量，而其隨後結算於權益內入賬。分類為資產或負債之或然代價於隨後報告日期重新計量，而相應之收益或虧損於損益確認。

若業務合併分階段達成，本集團先前於被收購者持有的股權重新計量至收購日期(即本集團獲得控制權當日)之公平值，而所產生的收益或虧損(如有)在損益或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如適當)。過往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並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計量的於收購當日前於被收購者之權益所產生的金額會在本集團直接出售先前所持股權權益的情況下按所用相同基準列賬。

倘報告期終止日前已發生業務合併但初始會計處理還未完成，本集團須按暫定金額來呈報未完成之會計處理項目。此暫定金額可於計量期內追溯調整(見上文)或確認額外資產或負債，以反映於收購日已存在之事實和情況(倘可知)之其他資料對當日已確認金額所帶來的影響。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商譽

收購業務所產生之商譽按業務收購當日既定之成本(見上文的會計政策)(減累積減值虧損，如有)列賬。

就減值檢查而言，所產生的商譽會分配予預期將從合併協同效應得益的各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即就內部管理而監察商譽的最低層次，且監察層面不會大於一個經營分部。

商譽分配予的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會每年進行減值檢查及每當有跡象顯示該單位可能出現減值時更為頻繁地進行減值檢查。對於在報告期內收購所產生的商譽，商譽分配予的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會在報告期終止日前進行減值檢查。倘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少於賬面值，減值虧損會首先分配予減少任何商譽賬面值，其後再根據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內各資產的賬面值按比例分配予其他資產。

出售有關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內的任何現金產生單位時，商譽的應佔金額會在釐定出售損益的數額時包括在內。當本集團出售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內的現金產生單位)內的業務時，所出售商譽金額按所出售業務(或現金產生單位)與所保留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部分的相對價值計量。

本集團就收購一間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所產生之商譽會計政策載於下文。

來自客戶之合約收入(根據附註2之過渡條文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引入五個確認收入之步驟：

- 第一步：識別與客戶訂立之合約；
- 第二步：識別合約中之履約責任；
- 第三步：釐定交易價；
- 第四步：將交易價分配至合約中之履約責任；及
- 第五步：於本集團完成履約責任時(或就此)確認收入。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本集團於達成履約責任時，即當特定的履約責任涉及的貨品或服務的「控制權」轉移至客戶時(或就此)確認收入。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來自客戶之合約收入(根據附註2之過渡條文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後)(續)

履約責任指一項明確貨品及服務(或一批貨品或服務)或一系列大致相同的明確貨品或服務。

倘符合以下其中一項條件而控制權隨時間轉移，收入則可參考完成相關履約責任的進度而按時間確認：

- 客戶於本集團履約時同時收取及享用本集團履約所提供的利益；
- 於履約時，本集團的履約創建及增強客戶控制的資產；或
- 本集團的履約未能創建對本集團具有替代用途的資產，而本集團有強制執行權收取至今已履約部分的款項。

否則，收入將於客戶獲得明確貨品或服務控制權時確認。

建築合約的合約資產指本集團收取已完成但未開票工程代價的權利，因為該等權利以本集團在履行相關履約責任方面的未來表現為條件。該資產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進行減值評估。相反，應收款項指本集團收取代價的無條件權利，即代價付款僅需隨時間流逝到期收回。

建築合約的合約負債指本集團向客戶轉移本集團已自客戶收取代價的項目工程的責任。

與同一合約相關的合約資產及合約負債按淨額基準入賬及呈列。

按時間確認收入：計量完成履約責任之進度

產量法

完成履約責任之進度乃根據產量法計量，即根據直接計量迄今已轉讓予客戶之貨品或服務價值與合約項下承諾提供之餘下貨品或服務價值相比較確認收益，此方法最能反映本集團於轉讓貨品或服務控制權方面之履約情況。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來自客戶之合約收入(根據附註2之過渡條文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後)(續)

按時間確認收入：計量完成履約責任之進度(續)

可變代價

就包含可變代價(建築工程之合約變更項目)之合約而言，本集團使用以下其中一種方法估計本集團將有權收取之代價金額：(a) 預期價值法或(b) 最有可能之金額(視乎何種方法更能預測本集團將有權收取之代價金額而定)。

可變代價之估計金額計入交易價中，惟僅當可變代價相關之不確定性其後變得確定，而日後極不可能導致重大收入撥回，方計入交易價中。

於每個報告期終止日，本集團更新估計交易價(包括更新評估有關可變代價之估計是否受到限制)，以忠實地反映於報告期終止日存在的情況以及於報告期內該等情況發生的變化。

存在重大融資成份

於釐定交易價時，倘向客戶轉移貨品或服務時(不論以明示或暗示方式)協定之付款時間為客戶或本集團帶來重大融資利益，則本集團就金額時間值的影響而調整已承諾之代價金額。於該等情況下，合約含有重大融資成份。不論於合約中以明示呈列或合約訂約方協定的支付條款暗示融資承諾，合約中均存在重大融資成份。

就服務的支付與轉移期間少於一年的合約而言，本集團就任何重大融資成份應用不調整交易價的簡易處理方法。

履行合約之成本

本集團於建築合約中產生履行合約之成本。本集團首先根據其他相關準則評估該等成本是否合資格確認為資產，倘不合資格，僅在符合以下全部標準後將該等成本確認為資產：

- (a) 有關成本與本集團可明確識別之合約或預期訂立之合約有直接關係；
- (b) 有關成本令本集團將用於履行(或持續履行)日後履約責任之資源得以產生或有所增加；及
- (c) 有關成本預期可收回。

由此確認之資產其後按系統性基準(與向客戶轉讓資產相關的貨品或服務一致)於損益攤銷。該資產須進行減值審閱。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收入確認(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前)

收入按已收或應收代價之公平值計量，收入須減去估計客戶退貨、折讓及其他優惠。

收入乃於收入金額可靠計量、未來經濟利益很可能流入本集團，且本集團各項業務按下文所述已符合特定標準時予以確認。

貨品、服務及股息

出售貨品之收入於交付貨品及轉讓所有權後確認。

服務收入(包括根據服務經營權安排提供經營服務所得者)在服務提供時確認。

當可收取股息之權利獲確立後，來自投資之股息收入可予以確認。

利息收入參考尚未償還本金及適用實際利率按時間基準累計，有關利率指將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所收現金在預計年內折現至該資產初步確認時之賬面淨值之利率。

履行合約之成本

本集團於建築合約中產生履行合約之成本。本集團首先根據其他相關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評估該等成本是否合資格確認為資產，倘不合資格，僅在符合以下全部標準後將該等成本確認為資產：

- 有關成本與本集團可明確識別之合約或預期訂立之合約有直接關係；
- 有關成本令本集團將用於履行(或持續履行)日後履約責任之資源得以產生或有所增加；及
- 有關成本預期可收回。

由此確認之資產其後按系統性基準(與向客戶轉讓資產相關的貨品或服務一致)於損益攤銷。該資產須進行減值審閱。

建築合約所得收入按產量法隨時間確認。完成建築合約履約責任之進度乃參照內部或外聘測量師就迄今為止已完成履約或工程部分所出具之批核證明計量。其後將用於履行履約責任之資源得以產生或有所增加之初始階段所產生之成本將確認為合約成本，按與向客戶轉讓資產相關服務一致之系統性基準攤銷，而與履行履約責任相關之合約成本於產生時確認為費用。

污水處理廠營運所得收入於提供相關服務時按時間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投資

聯營公司是指本集團擁有重大影響力之實體。重大影響力是有權力參與投資對象之財務及營運政策決定，而不是控制或聯合控制其政策。

合營企業乃擁有共同控制權的各方對聯合安排所涉及的淨資產享有權利之聯合安排。共同控制乃是按合約協定攤佔對安排的控制權，其僅當相關活動決定需要攤佔控制權各方一致同意方會存在。

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之業績及資產負債乃按權益會計法納入綜合財務報表內。作權益會計法用途的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財務報表乃按與本集團就同類交易及同類情況下事項的統一會計政策編製。根據權益法，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之投資按成本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初步確認，其後經調整以確認本集團攤佔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聯營公司／合營企業之淨資產之變動(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除外)並不會入賬，除非該等變動導致本集團持有之擁有權益有所變動。倘本集團攤佔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虧損超過其於該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權益(包括實質上構成本集團於該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的投資淨額之一部分之任何長期權益)，本集團不再確認其攤佔之進一步虧損。額外虧損僅以本集團已招致之法定或推定責任或代表該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支付之款項予以確認。

於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投資於投資對象成為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當日以權益法入賬。收購於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投資時，投資成本超出本集團攤佔投資對象之可識別資產及負債之公平值之任何淨值被確認為商譽，而商譽是包括於投資賬面值中。本集團攤佔可識別資產及負債之公平淨值超出投資成本之任何數額，經重新評估後，於收購該投資期度內，即時於損益中確認。

本集團評估是否存在客觀證據表明於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權益或會受到損害。當存在任何客觀證據時，則將投資的全部賬面值(包括商譽)作為單一資產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透過比較其可收回金額(使用價值與公平值減出售成本之較高者)與賬面值測試有否減值。任何確認之減值虧損屬投資賬面值的一部份。倘其後投資的可收回金額增加，則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確認該減值虧損的任何撥回。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投資(續)

倘本集團不再擁有對聯營公司的重大影響力或對合營企業的共同控制權，其須被列作出售投資對象全部權益，所產生之收益或虧損於損益中確認。倘本集團於前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保留權益，該保留權益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會列為財務資產，本集團會以當日之公平值計量該保留權益，而該公平值則被視為其於初步確認時之公平值。該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賬面值與任何保留權益之公平值間之差額，及出售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相關權益之任何實收款項會包括在釐定出售該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收益或虧損中。此外，有關本集團就該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過往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之所有金額，須如該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直接出售相關資產或負債般處理。因此，該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過往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之盈虧，須於出售相關資產或負債時重新分類至損益，本集團會在出售／部分出售相關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後，將盈虧由權益重新分類至損益(作為重新分類調整)。

倘於聯營公司之投資變為於合營企業之投資或於合營企業之投資變為於聯營公司之投資，本集團會繼續採用權益法。此等擁有權益之改變無需重新計量公平值。

當本集團減少其於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擁有權益但本集團繼續採用權益法時，本集團會將過往已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之收益或虧損，按其減少擁有權益之相關比例重新分類至損益(倘該收益或虧損將在出售相關資產或負債時重新分類至損益)。

倘一個集團實體與本集團之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交易，與該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交易所產生之損益僅會在有關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權益與本集團無關的情況下，方會在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確認。

於合營業務之權益

合營業務乃擁有共同控制權的各方享有該聯合安排所涉及的資產及承擔該聯合安排所涉及的負債之聯合安排。共同控制乃按合約協定攤佔對安排的控制權，其僅當相關活動決定需要攤佔控制權各方一致同意方會存在。

當集團實體以合營運作承辦業務，本集團作為合營企業方於有關其於合營業務之權益確認：

- 其資產，包括其攤佔任何共同持有之資產；
- 其負債，包括其攤佔任何共同承擔之負債；
- 出售其攤佔合營業務產生之收入；
- 攤佔合營業務銷售收入；及
- 其費用，包括其攤佔任何共同承擔之費用。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於合營業務之權益(續)

本集團於其在合營業務中的相關資產、負債、收入及費用之權益，將按適用於個別資產、負債、收入及費用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入賬。

當集團實體向合營業務出售或貢獻資產而集團實體為合營企業方時，本集團被視為向合營業務之其他各方出售或貢獻資產，而有關出售及貢獻產生之收益及虧損於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確認，惟限於合營業務其他各方之權益。

當集團實體向合營業務交易購買資產而集團實體為合營企業方時，本集團不會確認其攤佔之收益及虧損，直至重售該等資產予第三方為止。

物業、機器及設備

物業、機器及設備(持作用於生產或提供貨品或服務、或作行政用途)乃按成本減後續累積折舊及累積減值虧損(如有)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列賬。

用於生產、供應或作行政用途的興建中的廠房按成本減任何已確認之減值虧損列賬。成本包括專業費用及(就合資格資產而言)按本集團會計政策資本化的借貸成本。興建中的廠房於建成及可作其擬定用途時分類為適當物業、機器及設備類別。該等資產於其可作擬定用途時開始折舊(基準與其他物業資產相同)。

折舊乃按其估計可使用之年期以直線法確認，用以撇銷物業、機器及設備(興建中的廠房除外)項目之成本減其剩餘價值。估計使用年期、剩餘價值及折舊方法於各報告期終日審閱，任何變動之影響將會在日後入賬。

物業、機器及設備項目會在出售或預期繼續使用資產不會帶來未來經濟利益時終止確認。出售或停用物業、機器及設備項目所產生之任何盈虧，乃按出售所得款項與資產賬面值之差額計算，並於損益中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建築合約

在建築合約(包括根據服務經營權安排提供之基建建造或提升服務)之結果能夠可靠地預測時，收入及成本乃參考報告期終止日合約活動於完工階段按當日已進行工程價值估計合約總值之比例計量，並於損益中確認。合約工程變更、索償以及獎勵性支付僅於金額能可靠地計量及認為很大可能收回之情況下才包括在內。

當建築合約之結果無法可靠地預測時，合約收入乃以已發生並可收回之合約成本確認。合約成本在其發生的期間確認為費用。

在總合約成本有可能超逾總合約收入時，預期之虧損即時確認為開支。

於報告期末之進行中建築合約乃按到目前為止的成本淨額加已確認溢利減已確認虧損及按進度付款額列入綜合財務狀況表，並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列為「應收客戶之合約工程款項」或「應付客戶之合約工程款項」(如適當)。於進行有關工程前已收取的款項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列作「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項下之負債。就進行合約工程已記賬而客戶尚未支付之款項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列作「應收賬款、按金及預付款項」。

服務經營權安排

服務經營權安排是政府或其他公營機構為發展(或升級)、經營及維護基建資產而與一家私營商訂立的一種安排。授予人控制或監管經營商必須利用該等資產提供的服務、服務對象及服務價格，並在安排期限結束時控制該等資產的重大剩餘權益。

作為經營商，當本集團擁有無條件合約權利，可就建造服務自授予人或按照其指示收取現金，即確認金融資產。本集團在初始確認金融資產時會以公平值計量。在初始確認後的各個報告期終止日，金融資產乃按實際利率法以已攤銷成本減任何已識別減值虧損計量(見下文有關金融資產的會計政策)。

當本集團擁有權利按使用基建經營權收費(作為提供服務經營權安排下建造服務之代價)，其在初始確認無形資產時會以公平值計量(見下文有關無形資產的會計政策)。

本集團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確認並計量根據服務經營權安排經營廠房的有關服務收入，而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前，則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建築合約」及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收入」確認根據服務經營權安排的服務收入。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租賃

倘若租賃條款向承租人轉移了與所有權有關的絕大部分風險和報酬，租賃會歸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均歸類為經營租約。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經營租約支付之款項會按直線法在有關租賃期內確認為開支。

當簽訂經營租約而收取租金優惠時，該優惠會確認為負債。所有租金優惠之利益會扣取租金費用以直線基準入賬，惟另有系統基準更能代表使用租賃資產產生經濟利益的時間模式除外。

外幣

在編製各個別集團實體的財務報表時，以該實體的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外幣)計價之交易按交易日期之匯率確認。在報告期終日，以外幣為單位之貨幣性項目均按該日之匯率重新換算。以歷史成本計量並以外幣計價的非貨幣性項目不會再換算。

由結算貨幣性項目及重新換算貨幣性項目而產生的匯兌差額，會在其形成期間在損益中確認。

為列報綜合財務報表，本集團境外業務之資產及負債，按報告期終日之匯率換算為本集團的列報貨幣(即港元)。收入及支出項目則按年內之平均匯率換算，除非匯率在期間內大幅波動，在該情況下，則使用交易日期當日的匯率。所產生之匯兌差額(如有)，於其他全面收入中確認及於匯兌儲備項下之權益(歸屬非控股權益，如適用)中累計。

於出售境外業務(即出售本集團於境外業務之全部權益，或涉及失去包含境外業務之附屬公司之控制權之出售，或部分出售於某一包含境外業務且其保留權益成為一項財務資產之聯營公司或聯合安排之權益)時，就本公司擁有人應佔之業務於權益累計之所有匯兌差額均重新分類至損益。此外，就部分出售一間附屬公司並未導致本集團失去對該附屬公司之控制權而言，則按比例將累積匯兌差額重新歸屬為非控股權益，而不會於損益中確認。就所有其他部分出售(即部分出售聯營公司或聯合安排並未導致本集團失去重大影響力或共同控制權)而言，則按比例將累積匯兌差額重新分類至損益。

退休福利成本

本集團之界定供款退休福利計劃(包括由國家管理的退休計劃及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之供款於僱員提供使其有權獲得有關供款的服務時以開支扣除。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政府補助

當可以合理地保證本集團將符合政府補助的附帶條件並將收到該等補助時，本集團可確認該等政府補助。

用於彌補已產生開支或虧損或於無未來相關成本時為本集團提供即時財務支持的應收政府補助須於其應收期間在損益中確認。

稅項

所得稅開支指現時應付稅項及遞延稅項之總和。

現時應付稅項按本年度應課稅溢利計算。應課稅溢利與除稅前溢利不同，此乃基於在其他年度應課稅或可扣減之收入或支出，以及永不課稅或扣減之項目。本集團的當期稅項負債，按至報告期終止日已頒佈或實質上已頒佈的稅率計算。

遞延稅項乃按綜合財務報表內資產及負債賬面值與用於計算應課稅溢利之相應稅基兩者之暫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負債通常會就所有應課稅暫時差異予以確認。遞延稅項資產通常會就所有可扣減暫時差異予以確認，惟僅限於可用作抵銷應課稅溢利之該等可扣減暫時差異。若暫時差異因一項既不影響應課稅溢利亦不影響會計溢利之交易(業務合併除外)而初始確認資產及負債而引致，則不會確認該等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此外，若暫時差異因商譽之初始確認而引致，則不會確認遞延稅項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乃按因於附屬公司之投資、於合營企業及聯營公司之權益而引致之應課稅暫時差異而確認，惟若本集團可控制暫時差異之逆轉，以及暫時差異可能不會於可見將來逆轉則除外。該等投資及權益有關可扣減暫時差異所引致之遞延稅項資產須予以確認，惟僅限於有足夠應課稅溢利用作抵銷暫時差異之利益，及預計於可見將來中撥回。

遞延稅項資產之賬面值於報告期終止日作檢討，並減少至不大可能再有足夠應課稅溢利以收回全部或部分之資產。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是按預期於負債償還或資產變現期度之稅率(基於報告期終止日已頒佈或實質上已頒佈之稅率(及稅法))計量。

遞延稅項負債及資產之計量，反映本公司於報告期終止日時預期其資產及負債可收回或償還之賬面值而隨後產生之稅務後果。

當期及遞延稅項會於損益中確認，惟若其與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中確認之項目有關，則在此情況下，當期及遞延稅項亦會分別於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中確認。倘當期或遞延稅項由於業務合併的初始會計處理引起，則該稅務影響會計入業務合併的會計處理項目。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無形資產

在業務合併中收購的無形資產

在業務合併中收購的無形資產會與商譽分開識別及確認，並於收購日期以公平值初始確認(作為彼等的成本)。

在初始確認後，使用年期無限的無形資產則按成本減任何後續累積減值虧損列值(見下文有關有形及無形資產減值虧損的會計政策)。

服務經營權安排

當本集團擁有權利，按使用基建經營權收費(作為提供服務經營權安排下建造服務之代價)，其在初始確認時會以公平值確認無形資產。無形資產乃以成本(相等於初始確認時之公平值)減去累積的攤銷及任何累計的減值虧損入賬。攤銷於無形資產可供使用時開始。

撥備

倘本集團因過往事件而須承擔當前法定或推定責任，而本集團很大機會須清償該責任，以及該責任的金額能可靠地估計，則須確認撥備。

確認為撥備之金額乃經考慮有關責任相關的風險及不確定因素後，根據報告期間結束時為抵償該現有責任而須承擔之代價的最佳估計。倘撥備使用抵償該現有責任的估計現金流量計量，其賬面值為該等現金流量之現值(如貨幣的時間價值影響重大)。

虧損性合約

虧損性合約項產生之現有責任確認及計量為撥備。當本集團為達成合約責任所產生之不可避免成本超逾預期自該合約收取之經濟利益，即視為存在虧損性合約。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

當集團實體成為工具合約條款的一方時，會確認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金融資產和金融負債在初始時會以公平值進行計量，惟因客戶合約而產生之應收貿易賬款自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起在初始時會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進行計量。直接歸屬於購置或發行金融資產和金融負債(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除外)的交易費用在初始確認時計入或扣自各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視何者適用而定)的公平值。直接歸屬於購置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的交易費用須即時在損益中確認。

實際利率法是一種計算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的已攤銷成本以及將利息收入及利息開支分配予有關期間的方法。實際利率是於初步確認時，將估計未來現金收款及付款(包括已付或實收而構成整體實際利率之所有費用、交易費用及其他溢價或折價)透過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的預期年期或(倘適用)更短期間準確折現至賬面淨值的利率。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分類及其後計量(根據附註2之過渡條文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後)

符合下列條件之金融資產其後按已攤銷成本計量：

- 於目標為收取合約現金流量之業務模式持有之金融資產；及
- 合約條款於指定日期產生現金流量，而純粹作為本金及尚未清償本金之利息之付款。

所有其他金融資產其後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計量。

金融資產在以下情況會分類作為買賣而持有：

- 其主要為於不久將來出售而購買；或
- 初步確認時屬於本集團集中管理的可識別金融工具組合的一部分，且具有最近實際短期獲利模式；或
- 其為衍生工具，但並非指定為對沖工具，亦並非有效的對沖工具。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資產(續)

金融資產的分類及其後計量(根據附註2的過渡條文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後)(續)

(i) 攤銷成本及利息收入

其後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乃使用實際利息法予以確認。就除購入或源生的信用減值金融資產外的金融工具而言，利息收入乃對一項金融資產賬面總值應用實際利率予以計算，惟其後出現信用減值的金融資產除外(見下文)。就其後出現信用減值的金融資產而言，自下一報告期起，利息收入乃對金融資產攤銷成本應用實際利率予以確認。倘信用減值金融工具的信用風險好轉，使金融資產不再出現信用減值，於釐定資產不再出現信用減值後，自報告期開始起利息收入乃對金融資產賬面總值應用實際利率予以確認。

(ii) 以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不符合以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均以公平值計量並計入損益。

以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按各報告期末的公平值計量，而任何公平值收益或虧損於損益中確認。於損益確認的收益或虧損淨額不包括就金融資產賺取的任何股息或利息且計入「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公平值增加」項目。

金融資產的減值(根據附註2的過渡條文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後)

本集團就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準則下須予減值之金融資產(包括銀行存款、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以已攤銷成本計量之其他金融資產、應收聯營公司及合營業務其他夥伴款項，以及合約資產)之預期信貸虧損確認虧損撥備。預期信貸虧損金額於各報告日期更新，以反映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之變動。

整個週期的預期信貸虧損指相關工具於預計年內所有可能的違約事件將產生的預期信貸虧損。相反，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指於報告日期後12個月內可能發生的違約事件預計產生的該部分整個週期的預期信貸虧損。評估乃根據本集團過往信貸虧損經驗為基礎，並就債務人特定因素、整體經濟環境及報告日期當前及未來情況預測的評估作出調整。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資產(續)

金融資產的減值(根據附註2的過渡條文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後)(續)

本集團一直就應收賬款及合約資產確認整個週期的預期信貸虧損。該等資產的預期信貸虧損單獨進行評估。

對於所有其他工具，本集團按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的相同金額計量該金融工具的損失撥備，除非當自首次確認以來信貸風險顯著上升，則本集團確認整個週期的預期信貸虧損。評估整個週期的預期信貸虧損是否應確認乃基於自首次確認以來發生違約的可能性或風險顯著上升。

(i) 信貸風險顯著上升

評估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是否顯著上升時，本集團會比較金融工具於報告日期發生違約的風險與金融工具於初始確認日期發生違約的風險。作出評估時，本集團會考慮合理及具支持性的定量及定性資料，包括過往經驗及在合理成本及努力獲取的前瞻性資料。

具體而言，評估信貸風險是否顯著上升時會考慮以下資料：

- 金融工具外部(如有)或內部信貸評級的實際或預期顯著惡化；
- 信貸風險的外部市場指標顯著惡化，例如債務人的信貸息差、信用違約掉期價格顯著上升；
- 商業、金融或經濟情況目前或預期有不利變動，預計將導致債務人償還債項的能力顯著下降；
- 債務人經營業績實際或預期顯著惡化；
- 債務人的監管、經濟或技術環境有實際或預計的重大不利變動，導致債務人償還債項的能力顯著下降。

不論上述評估的結果如何，本集團推斷當合約付款逾期超過30日，信貸風險已自初始確認起大幅增加，除非本集團另有合理及支持資料盡示相反情況。

本集團定期監控用作識別是否出現信貸風險顯著上升的標準之有效性，並在適當時修訂標準以確保該標準乃於金額逾期前可識別信貸風險的顯著增加。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資產(續)

金融資產的減值(根據附註2的過渡條文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後)(續)

(ii) 違約的定義

就內部信貸風險管理而言，當內部開發或自外部來源取得的資料顯示債務人不太可能全數支付其債權人，包括本集團(並未考慮本集團持有的任何抵押品)，則本集團認為發生違約事件。

不管上述情況如何，當金融資產逾期超過90天，則本集團認為已發生違約事件，除非本集團具合理及有理據資料顯示更遲的違約標準更為合適。

(iii) 信用減值金融資產

當發生一項及多項違約事件，對一項金融資產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產生不利影響，則該金融資產已出現信用減值。金融資產出現信用減值的證據包括以下事件之可觀察數據：

- (a) 發行人或借款人出現嚴重財務困難；
- (b) 違約，例如未能繳償還或逾期事件；
- (c) 借款人之貸款人，就有關借款人財務困難之經濟或合約原因，給予借款人一般貸款人不會考慮的讓步；
- (d) 借款人有可能面臨破產或財務重組；或
- (e) 財務困難導致該金融資產不再有活躍市場。

(iv) 撤銷政策

當有資料顯示對應方出現嚴重財務困難且並無實際把握收回款項，例如，當對應方已進行清盤或已進入破產程序，則本集團撤銷金融資產。金融資產的撤銷可能仍受本集團回收程序的執行活動規限，適當時考慮法律建議。撤銷構成終止確認事件。任何其後回撥於損益內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資產(續)

金融資產的減值(根據附註2的過渡條文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後)(續)

(v) 預期信貸虧損之計量及確認

預期信貸虧損的計量為違約概率、違約損失率(即違約時的損失程度)及違約風險的函數。評估違約概率及違約損失率是依過往數據，並按前瞻性資料調整。預期信貸虧損估計反映無偏頗之概率加權平均金額，其乃根據加權時產生之相關違約風險而釐定。

一般而言，預期信貸虧損按根據合約應付本集團的所有合約現金流與本集團預計收取的所有現金流(按初始確認時釐定的實際利率折現)之間的差額估算。

倘預期信貸虧損按整體基準計量或迎合個別工具水平證據未必存在之情況，則金融工具按以下基準歸類：

- 金融工具之性質(即本集團之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賬款、合約資產、向關連方借出之貸款、應收合營業務其他夥伴款項及按攤銷成本計量的其他金融資產之預期信貸虧損個別評估)；
- 逾期狀況；
- 債務人之性質、規模及行業；及
- 外部信貸評級(如有)。

管理層定期檢討分組，以確保各組之組成具有類似之信貸風險特徵。

利息收入根據金融資產之總面值計算，除非金融資產出現信貸減值，在該情況下利息收入根據金融資產之攤銷成本計算。

除了透過虧損撥備賬確認相應調整的應收賬款及合約資產，本集團通過調整所有金融工具的賬面值並於損益內確認其減值損益。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資產(續)

金融資產的分類及其後計量(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前)

金融資產劃分為以下特定類別：以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以及貸款及應收款項。該分類視乎金融資產的性質及用途而定，並於初步確認時釐定。所有一般金融資產買賣均按交易日予以確認及終止確認。一般買賣乃指按照市場規定或慣例須在一定期限內交付資產之金融資產買賣。

(i) 以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當金融資產(i)乃為持作買賣或(ii)被指定為以公平值計入損益時，其將被分類為以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在以下情況會分類為持作買賣：

- 其主要為於不久將來出售而購買；或
- 初步確認時屬於本集團集中管理的可識別金融工具組合的一部分，且具有最近實際短期獲利模式；或
- 其為衍生工具，但並非指定為對沖工具，亦並非有效的對沖工具。

倘出現下列情況，除持作買賣的金融資產(或收購者在業務合併中可能收到或然代價)以外之金融資產可於初步確認時指定為以公平值計入損益：

- 有關指定抵銷或大幅減低計量或確認可能出現不一致之情況；或
- 金融資產構成一組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或兩者之一部分，並根據本集團的既定風險管理或投資策略，以公平值基準管理及評估其表現，而分組資料則按該基準由內部提供；或
- 其為包括一項或多項內嵌式衍生工具之合約之一部分，而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容許將全部合併合約(資產或負債)指定為以公平值計入損益。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計算的金融資產會以公平值列賬，於重新計量而產生之任何收益或虧損於產生期間直接於損益中確認。於損益中確認的收益或虧損淨額不包括就金融資產賺取的任何股息或利息且計入「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公平值增加」項目。公平值按附註41c所述的方式釐定。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資產(續)

金融資產的分類及其後計量(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前)(續)

(ii) 貸款和應收款項

貸款和應收款項為款項固定或可釐定的非衍生工具金融資產，且並無在活躍市場上報價。初始確認後，貸款和應收款項(包括按攤銷成本計量的其他金融資產、向合營企業借出之貸款、應收賬款、應收同系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業務其他夥伴款項、已抵押銀行存款、原到期日少於三個月的定期存款以及銀行結存及現金)以運用實際利率法攤銷的成本減任何已識別減值虧損入賬。

利息收入透過應用實際利率確認，惟確認利息影響不大之短期應收款項除外。

金融資產之減值(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前)

在報告期終止日會評估金融資產(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計算的金融資產除外)是否有任何減值跡象。倘若有任何客觀證據表明，由於一個或多個於初始確認金融資產後發生的事項，金融資產的估計未來現金流受到影響，則金融資產須視為減值。

減值的客觀證據可能包括：

- 發行人或對應方出現嚴重財務困難；或
- 違約，例如未能繳付或延遲償還利息或本金；或
- 借款人有可能面臨破產或財務重組。

應收賬款組合減值的客觀證據包括本集團收回貨款的過去經驗，組合中超過平均信用期延遲付款的數目增加，以及國家或當地經濟環境可觀察的變化而其與欠繳應收款項有關。

有關以已攤銷成本列值的金融資產，已確認之減值虧損乃資產賬面值與按金融資產原實際利率對估計未來現金流進行折現後的現值兩者之間的差額。

除應收賬款之賬面值透過撥備賬扣減外，所有金融資產之賬面值會直接扣減減值虧損。撥備賬中之賬面值變動在損益中確認。當應收賬款被視為無法收回時，則將於撥備賬撇銷。其後收回的先前已撇銷款項則計入損益。

對於以已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在後續期間，倘減值虧損金額減少，而有關減少客觀上與確認減值虧損之後發生的事項有聯繫，則過往確認的減值虧損會透過損益轉回，但該轉回不應導致該資產在減值轉回日期的賬面值超過尚未確認減值情況下的已攤銷成本。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資產(續)

終止確認金融資產

僅當從資產收取現金流的合約權利屆滿時，或本集團轉讓金融資產且將資產所有權有關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報酬轉讓予另一實體時，本集團方會終止確認該項金融資產。倘本集團並無轉讓亦無保留擁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報酬，而繼續控制被轉讓資產，則本集團確認其於該項資產之保留權益，並將可能需支付之款項確認為相關負債。若本集團保留被轉讓金融資產擁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報酬，則本集團會繼續確認該項金融資產，亦就所收到之所得款項確認抵押借貸。

於終止確認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資產時，該項資產的賬面值與已收及應收代價總額之間的差額於損益中確認。

金融負債及權益性工具

分類為債務或權益

債務及權益性工具根據合約安排的實質內容以及金融負債及權益性工具的定義而歸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性工具。

權益性工具

權益性工具指能證明擁有某一實體在減除其所有負債後的資產中的剩餘權益的任何合約。本公司發行的權益性工具按實收所得款項減直接發行成本確認。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包括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應付中間控股公司、同系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合營企業及合營業務其他夥伴款項、非控股權益款項、銀行貸款及債券)其後以運用實際利率法攤銷的成本計量。

有形及無形資產(商譽(見上文有關商譽的會計政策)除外)之減值

於報告期終止日，本集團會評估其有形及無形資產之賬面值，以決定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該等資產出現減值虧損。如有任何跡象出現，則須對相關資產之可收回金額作出估計，以決定減值虧損幅度(如有)。此外，使用年限不確定的無形資產每年須至少進行一次減值檢查，並且如有跡象表明該等資產可能減值，亦須進行減值檢查。

當無法估計一項個別資產之可收回金額時，本集團估計該項資產所屬之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如可識別合理及一致的分配基準，則公司資產亦會分配至個別現金產生單位，否則則會按可識別的合理及一致分配基準將公司資產分配至現金產生單位的最小組別。

可收回金額為公平值減出售成本與使用價值之較高者。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須按能反映當時市場對貨幣時間值和該未來現金流之估計並未調整時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特定風險的評估的稅前貼現率，貼現至其現值。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有形及無形資產(商譽(見上文有關商譽的會計政策)除外)之減值(續)

倘估計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低於其賬面值，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賬面值將減低至其可收回金額。分配減值虧損時，減值首先分配至削減任何商譽的賬面值(如適用)，然後根據單位內各資產賬面值按比例基準分配至其他資產。資產的賬面值不會削減至低於其公平值減出售成本(如可計量)、其使用價值(如可釐定)和零三者中的最高者。分配至該資產之減值虧損金額應按比例分配至該單位之其他資產。減值虧損即時確認為損益。

倘減值虧損其後逆轉，資產之賬面值將增加至其經修訂之估計可收回金額，惟增加後之賬面值不得超出倘若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於過往年度並無確認減值虧損時原應釐定之賬面值。減值虧損之逆轉乃即時確認為損益。

4. 估計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在應用附註3所述的本集團會計政策時，本公司董事須就從其他來源不顯而易見的資產及負債賬面值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估計及相關假設乃基於過往經驗及認為屬有關的其他因素。實際結果可能有別於該等估計。

估計及相關假設須作持續檢討。倘若會計估計修訂只影響該期間，則有關修訂會在修訂估計期間確認。倘若有關修訂既影響當期，亦影響未來期間，則有關修訂會在修訂期間及未來期間確認。

估計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以下為有關未來之主要假設，以及於報告期終日估計不確定性的其他主要來源(導致對下一財政年度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作出重大調整的重大風險)。

收購附屬公司所產生的使用年期無限的無形資產的估計減值

釐定收購一間附屬公司所產生的無形資產(即使用年期無限的建築牌照)的可收回金額(其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財務狀況表為32,858,000港元(二零一七年：32,858,000港元))時，需估計收購建築牌照於未來期度將產生的收入。建造項目的進展仍然理想，而本集團成功取得的新項目亦再次肯定管理層先前對預計從所收購建築牌照產生的收入的估計。然而，市場競爭加劇使管理層重新考慮其有關未來市場佔有率及該等建造項目的預計邊際利潤的假設。本集團已進行詳細的敏感性分析，而管理層深信，即使回報減少，本集團仍能全數收回無形資產的賬面值。本集團將密切監察有關情況，如果未來市場活動顯示作出調整乃合適之舉，則將於未來期間作出調整。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估計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續)

估計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續)

商譽的估計減值

決定商譽有否減值須估計商譽所分配至的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使用價值或公平值減出售成本之較高者)。計算使用價值須本集團估計預期來自現金產生單位的未來現金流和為計算現值時應用的合適折現率。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商譽的賬面值為30,554,000港元(二零一七年：30,554,000港元)。有關可收回金額計算的詳情在附註18披露。

所得稅

由於未能預測未來利潤情況，故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有關未動用稅務虧損487,497,000港元(二零一七年：402,423,000港元)之遞延稅項資產尚未於本集團之綜合財務狀況表內確認。遞延稅項資產能否變現，主要視乎日後是否有足夠未來溢利或應課稅暫時差異而定。倘實際產生之未來應課稅溢利低於或高於預期，或出現導致須修改未來應課稅溢利預測的事實及情況變動，則可能導致需重大逆轉或進一步確認之遞延稅項資產，而其將於該逆轉或進一步確認發生之期度內確認於損益中。

計量建築工程價值

管理層以產量法計量已完成建築工程的價值，即基於至今已交付客戶的建築工程相對於建築合約下承諾將完成的餘下建築工程價值的直接計量確認收入。多數建築工程需要數年方能完成，而在施工期間，工程範圍可能會變動。管理層於建築合約開始時估計收入及預算開支，並定期評估建築工程的進度，以及範圍變動、申索、爭議及清算損害賠償的財務影響。管理層在估計收入及建築工程完成狀態時須作出重大判斷，並對確認收入的金額及時間有重大影響。本集團有合資格測量師定期計量各建築項目的已完成建築工程的價值，並發出內部建築進度報告。本集團執行的建築工程亦會由獨立工料測量師根據建築合約定期認證。本集團定期基於內部建築進度報告及獨立工料測量師發出的證書，審閱及修訂就各建築合約而編製的合約收入估計。

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的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的預期信貸虧損會各別評估，撥備比率基於本集團的過往違約比率、逾期狀態及個別債務人的財務能力而釐定，並考慮在合理成本及努力下獲取的前瞻性資料。

預期信貸虧損撥備對估計的變動敏感。有關預期信貸虧損以及本集團的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之資料分別於附註41,24及25披露。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 服務收入

A.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i) 來自客戶之合約收入的分列

| 分部 | 二零一八年 | | 綜合 千港元 |
|-----------------|-----------|-----------|-----------|
| | 香港 千港元 | 中國 千港元 | |
| 貨品或服務的類別 | | | |
| 建築合約 | 6,282,855 | — | 6,282,855 |
| 污水處理廠營運 | — | 22,493 | 22,493 |
| 總收入(附註6) | 6,282,855 | 22,493 | 6,305,348 |
| 收入確認時間 | | | |
| 隨時間性確認 | 6,282,855 | 22,493 | 6,305,348 |

(ii) 客戶合約之履約責任

建築服務

本集團為客戶提供建築服務。當本集團制造或改良於資產被制造或改良時由客戶所控制的資產，有關服務乃確認為一項於一段時間內履行之履約責任。該等建築服務收入的確認乃基於採用產量法計量之已完工建築工程之價值。

於確認建築收入時，本集團會調整就轉讓予客戶之貨品或服務之貨幣的時間價值影響收取之付款金額。於若干情況下，調整將導致收取之付款金額超過迄今確認之收入。有關差額將作為合約負債入賬。

合約資產(扣除與同一合約有關之合約負債)於履行建築服務期間確認，代表本集團就所履行服務收取代價之權利，因為該等權利視乎本集團達至指定階段之未來表現或已與客戶商定建築工程之價值而定。當該等權利成為無條件時，合約資產轉撥至應收貿易賬款。當本集團根據獨立工料測量師核證之工程價值向客戶發出發票時，本集團通常將合約資產轉撥至應收貿易賬款。

應收保留金於保養期屆滿前分類為合約資產，而保養期介乎實際完工日期起一至兩年。當保養期屆滿時，相關合約資產金額重新分類為應收貿易賬款。保養期用作保證所履行之建築服務符合協定之規格，而有關保證不能單獨購買。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 服務收入(續)

A.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續)

(ii) 客戶合約之履約責任(續)

污水處理廠服務

就為客戶提供之污水處理廠服務而言，本集團作為主事人，主要負責為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公眾提供污水處理服務，而相關公眾於本集團於履行有關服務時同時收取及消耗本集團履行服務所提供之得益。本集團將預先協定之已收或應收之客戶費用隨時間性而確認為收入，並將所有相關污水處理成本確認為服務成本。

分配至客戶合約餘下履約責任之交易價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分配至餘下履約責任(未達成或部分未達成)之交易價為17,282,000,000港元。管理層預期所有餘下履約責任將於報告期結束後未來六年內確認為收入。

所有污水處理廠服務收入之期限均不超過一年。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准許，分配予未獲達成合約的交易價不予披露。

B.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本集團收入之分析如下：

| |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
|-------------|--------------|
| 按收入來源分析之收入： | |
| 建築合約 | 5,965,061 |
| 污水處理廠營運 | 21,321 |
| | <hr/> |
| | 5,986,382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6. 分部資料

本集團主要從事土木工程。向本集團主要營運決策者(即執行董事)就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目的而呈報之資料則著重於客戶之地理分佈(包括香港、中國及中東)。在呈報本集團之可報告分部時，並無合併經營分部。本集團之經營及可報告分部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概述如下：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 香港 千港元 | 中國 千港元 | 中東 千港元 | 總計 千港元 |
|---------------------|-----------|-----------|-----------|-----------|
| 業績 | | | | |
| 分部收入 | 6,282,855 | 22,493 | — | 6,305,348 |
| 分部溢利(虧損) | 534,577 | 5,712 | (1,171) | 539,118 |
| 無分配開支 | | | | (5,614) |
| 投資收入 | | | | 3,349 |
|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公平值增加 | | | | 1,371 |
| 攤佔合營企業之業績 | | | | 16,319 |
| 攤佔聯營公司之業績 | | | | (1,190) |
| 財務成本 | | | | (20,467) |
| 除稅前溢利 | | | | 532,886 |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 香港 千港元 | 中國 千港元 | 中東 千港元 | 總計 千港元 |
|---------------------|-----------|-----------|-----------|-----------|
| 業績 | | | | |
| 分部收入 | 5,965,061 | 21,321 | — | 5,986,382 |
| 分部溢利(虧損) | 290,903 | 7,409 | (48,641) | 249,671 |
| 無分配開支 | | | | (5,837) |
| 投資收入 | | | | 2,428 |
|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公平值增加 | | | | 20,637 |
| 攤佔合營企業之業績 | | | | 8,654 |
| 攤佔聯營公司之業績 | | | | 519 |
| 財務成本 | | | | (18,950) |
| 除稅前溢利 | | | | 257,122 |

該兩個年度概無分部間銷售。

以上呈報之分部收入全來自外來客戶。

分部溢利(虧損)代表每個呈報分部所賺取溢利(所承受虧損)，惟未有分配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股息、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的公平值的變動、攤佔合營企業及聯營公司之業績、財務成本及無分配開支。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6. 分部資料(續)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 香港 千港元 | 中國 千港元 | 中東 千港元 | 總計 千港元 |
|---------------|------------------|----------------|--------------|------------------|
| 資產 | | | | |
| 分部資產 | 2,513,439 | 144,198 | 5,549 | 2,663,186 |
| 於合營企業之權益 | | | | 151,926 |
|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 | | | 7,245 |
| 無分配資產 | | | | 1,473,873 |
| 綜合資產總值 | | | | 4,296,230 |
| 負債 | | | | |
| 分部負債 | 2,806,829 | 25 | 7,091 | 2,813,945 |
| 於合營企業之額外權益之責任 | | | | 4,853 |
| 於聯營公司之額外權益之責任 | | | | 13,794 |
| 無分配負債 | | | | 519,053 |
| 綜合負債總值 | | | | 3,351,645 |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 香港 千港元 | 中國 千港元 | 中東 千港元 | 總計 千港元 |
|-------------------------------------|----------------|--------------|-----------|----------------|
| 包括於分部溢利或虧損或 分部資產計量之金額： | | | | |
| 添置非流動資產(附註) | 23,367 | — | — | 23,367 |
| 無形資產攤銷 | — | 1,385 | — | 1,385 |
| 物業、機器及設備之折舊 | 188,610 | 85 | — | 188,695 |
| 銀行存款、其他應收賬款及按攤銷成本 計量之其他金融資產的利息收入 | 4,978 | 1,542 | — | 6,520 |

附註：非流動資產包括所有非流動資產，惟無形資產、商譽、於合營企業之權益、於聯營公司之權益及按攤銷成本計量之其他金融資產除外。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6. 分部資料(續)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 香港 千港元 | 中國 千港元 | 中東 千港元 | 總計 千港元 |
|---------------|-----------|-----------|-----------|-----------|
| 資產 | | | | |
| 分部資產 | 2,459,156 | 104,893 | 5,566 | 2,569,615 |
| 於合營企業之權益 | | | | 129,519 |
|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 | | | 7,968 |
| 無分配資產 | | | | 1,032,698 |
| 綜合資產總值 | | | | 3,739,800 |
| 負債 | | | | |
| 分部負債 | 2,571,600 | 480 | 7,115 | 2,579,195 |
| 於聯營公司之額外權益之責任 | | | | 14,527 |
| 無分配負債 | | | | 433,518 |
| 綜合負債總值 | | | | 3,027,240 |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 香港 千港元 | 中國 千港元 | 中東 千港元 | 總計 千港元 |
|-------------------------------------|-----------|-----------|-----------|-----------|
| 包括於分部溢利或虧損或 分部資產計量之金額： | | | | |
| 添置非流動資產(附註) | 144,655 | — | — | 144,655 |
| 無形資產攤銷 | — | 1,459 | — | 1,459 |
| 物業、機器及設備之折舊 | 9,405 | 91 | — | 9,496 |
| 銀行存款、其他應收賬款及按攤銷成本 計量之其他金融資產的利息收入 | 784 | 2,223 | — | 3,007 |

附註：非流動資產包括所有非流動資產，惟無形資產、商譽、於合營企業之權益、於聯營公司之權益及按攤銷成本計量之其他金融資產除外。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6. 分部資料(續)

作為評核分部表現及分部之間資源分配之用：

- 所有資產均分配予可報告分部(商譽、於合營企業之權益、應收同系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業務其他夥伴款項、可收回稅項、借予合營企業之貸款、於聯營公司之權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若干按金及預付款項、已抵押銀行存款、存放時到期日不少於三個月之定期存款以及銀行結存及現金除外)；及
- 所有債務均分配予可報告分部(若干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應付稅項、應付一間中間控股公司、同系附屬公司、一間合營企業、合營業務其他夥伴、非控股權益及一間聯營公司款項、銀行貸款、遞延稅項負債、於合營企業之額外權益之責任、於聯營公司之額外權益之責任、債券及若干集團債務除外)。

本集團以區域地點顯示的非流動資產詳情如下：

| | 非流動資產 | |
|----|----------------|--------------|
| |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
| 香港 | 371,148 | 527,410 |
| 中國 | 98,374 | 89,298 |
| 中東 | 83 | 83 |
| | 469,605 | 616,791 |

附註：非流動資產包括所有非流動資產(按攤銷成本計量之其他金融資產除外)。

於相應年度各自對本集團收入作出超過10%貢獻的客戶情況如下：

| |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
|------------------|--------------|--------------|
| 客戶A ¹ | 2,299,268 | 2,169,747 |
| 客戶B ¹ | 760,104 | 1,601,714 |

¹ 來自位於香港的客戶收入。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7. 投資及其他收入

| |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
|-------------------|--------------|--------------|
| 投資及其他收入包括： | | |
|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股息 | 3,349 | 2,428 |
| 出售物業、機器及設備之收益 | 327 | — |
| 銀行存款之利息 | 5,230 | 871 |
| 其他應收賬款之利息 | 247 | 987 |
| 按攤銷成本計量之其他金融資產之利息 | 1,043 | 1,149 |
| 中國增值稅退稅 | 1,278 | 1,901 |
| 政府補貼 | 589 | 145 |

8. 財務成本

| |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
|-------------------------|--------------|--------------|
| 利息： | | |
| 銀行借貸 | 10,250 | 8,762 |
| 債券 | 9,620 | 9,620 |
| 應付一間聯營公司之非流動免息款項之應計利息開支 | 597 | 568 |
| | 20,467 | 18,950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9. 除稅前溢利

| |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
|--|------------------|--------------|
| 除稅前溢利經扣除(計入)下列各項： | | |
| 核數師酬金 | | |
| 本年度 | 1,904 | 1,904 |
|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 | 293 | 44 |
| | 2,197 | 1,948 |
| 物業、機器及設備之折舊 | 188,695 | 122,832 |
| 減：建築合約應佔款項及計入應收客戶之合約工程款項 | — | (113,336) |
| | 188,695 | 9,496 |
| 租用機器及設備費用 | 169,972 | 144,747 |
| 減：建築合約應佔款項及計入應收客戶之合約工程款項 | — | (144,747) |
| | 169,972 | — |
| 無形資產之攤銷 | 1,385 | 1,459 |
| 外匯兌換淨虧損(收益) | 823 | (775) |
| 土地及樓宇之經營租約租金 | 26,984 | 28,619 |
| 減：建築合約應佔款項及計入應收客戶之合約工程款項 | — | (17,274) |
| | 26,984 | 11,345 |
| 職員成本： | | |
| 董事酬金(附註10) | 22,832 | 15,957 |
| 其他職員成本 | 1,027,462 | 913,961 |
|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不包括已計入 董事酬金之數額並已扣除沒收之供款1,552,000港元 (二零一七年：980,000港元)) | 35,104 | 33,789 |
| | 1,085,398 | 963,707 |
| 減：建築合約應佔款項及計入應收客戶之合約工程款項 | — | (814,646) |
| | 1,085,398 | 149,061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0. 董事及行政總裁酬金

支付或應付予八位(二零一七年：七位)董事各自之酬金如下：

| | 袍金 HK\$'000 | 薪金及 其他福利 HK\$'000 |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HK\$'000 | 總酬金 HK\$'000 |
|--------------------------|----------------|-------------------------|--------------------------|-----------------|
|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 | | |
| 執行董事 | | | | |
| 單偉彪 | — | 17,936 | — | 17,936 |
| 張錦泉 | — | 3,686 | 226 | 3,912 |
| 非執行董事 | | | | |
| David Howard Gem | 186 | — | — | 186 |
| 陳志鴻 | 186 | — | — | 186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 | | | |
| 周明權(附註1) | 198 | — | — | 198 |
| 何大衛 | 216 | — | — | 216 |
| 林李靜文 | 198 | — | — | 198 |
| 盧耀楨(附註2) | — | — | — | — |
| | 984 | 21,622 | 226 | 22,832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0. 董事及行政總裁酬金(續)

| | 袍金 千港元 | 薪金及 其他福利 千港元 |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千港元 | 總酬金 千港元 |
|-------------------|-----------|--------------------|---------------------|------------|
|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 | | |
| 執行董事 | | | | |
| 單偉彪 | — | 11,905 | 18 | 11,923 |
| 張錦泉 | — | 2,972 | 222 | 3,194 |
| 非執行董事 | | | | |
| David Howard Gem | 168 | — | — | 168 |
| 陳志鴻 | 168 | — | — | 168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 | | | |
| 周明權 | 168 | — | — | 168 |
| 何大衛 | 168 | — | — | 168 |
| 林李靜文 | 168 | — | — | 168 |
| | 840 | 14,877 | 240 | 15,957 |

附註：

1. 周明權於二零一八年十月十三日辭世。
2. 盧耀楨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三十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單偉彪先生亦為本公司之行政總裁，其於上述披露之酬金包括其作為行政總裁所收取之酬金。

上述列示執行董事之酬金與彼等管理本公司及本集團事務之服務有關。

上述列示非執行董事之酬金與彼等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董事任職有關。

上述列示獨立非執行董事之酬金與彼等於本公司董事任職有關。

於本年度及上年度內，既無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酬金之安排，亦無支付加盟酬金及董事離職補償。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1. 職員酬金

於本年度內，最高薪之五位人士中包括兩位(二零一七年：兩位)董事，其酬金之詳情列於上文附註10。其餘最高薪之三位(二零一七年：三位)人士之酬金如下：

| |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
|----------|---------------|--------------|
| 薪酬及其他福利 | 12,560 | 9,838 |
|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 742 | 727 |
| | 13,302 | 10,565 |

彼等之酬金分為下列級別：

| | 職員人數 | |
|----------------------------|-------|-------|
| | 二零一八年 | 二零一七年 |
| 3,000,001 港元至 3,500,000 港元 | — | 2 |
| 3,500,001 港元至 4,000,000 港元 | — | 1 |
| 4,000,001 港元至 4,500,000 港元 | 2 | — |
| 4,500,001 港元至 5,000,000 港元 | 1 | — |

12. 所得稅開支

| |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
|-----------|----------------|--------------|
| 當期稅項： | | |
| 香港 | 106,823 | 60,197 |
| 中國 | 1,498 | 2,045 |
| | 108,321 | 62,242 |
|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 | | |
| 香港 | 10,798 | 7,564 |
| 中國 | 9 | 242 |
| | 10,807 | 7,806 |
| | 119,128 | 70,048 |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一日，香港立法會通過二零一七年稅務(修訂)(第7號)條例草案(「條例草案」)，引入利得稅兩級制。條例草案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八日獲簽署成為法律，並於翌日在憲報刊登。根據利得稅兩級制，合資格集團實體首2,000,000港元溢利之稅率為8.25%，而超過2,000,000港元的溢利之稅率為16.5%。不符合利得稅兩級制資格之集團實體的溢利繼續按劃一稅率16.5%繳稅。

本公司董事認為實施利得稅兩級制後涉及之金額對綜合財務報表而言並不重大。兩個年度均按16.5%之估計應課稅溢利計算香港利得稅。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2. 所得稅開支(續)

按中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細則，中國附屬公司兩個年度稅率均為25%。

本年度之所得稅開支之除稅前溢利對賬如下：

| |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
|------------------------------|-----------------|--------------|
| 除稅前溢利 | 532,886 | 257,122 |
| 按適用稅率16.5%計算之稅項(二零一七年：16.5%) | 87,926 | 42,425 |
| 攤佔合營企業業績之稅務影響 | (2,693) | (1,428) |
| 攤佔聯營公司業績之稅務影響 | 196 | (86) |
| 於釐定應課稅溢利時不能扣減之支出之稅務影響 | 6,599 | 8,607 |
| 於釐定應課稅溢利時毋須課稅之收入之稅務影響 | (2,608) | (6,416) |
|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 | 10,807 | 7,806 |
| 未確認稅務虧損之稅務影響 | 28,839 | 64,612 |
| 運用前期未確認稅務虧損之稅務影響 | (14,802) | (41,886) |
| 特惠稅率之稅務影響 | 456 | 568 |
| 其他 | 4,408 | (4,154) |
| 所得稅開支 | 119,128 | 70,048 |

13. 股息

本公司董事會建議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為每股普通股4.4港仙(二零一七年：3港仙)，合共約54,643,000港元(按1,241,877,992普通股計算)(二零一七年：約37,256,000港元(按1,241,877,992普通股計算))，並需於即將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獲股東批准作實。該項末期股息並未列入綜合財務報表之負債內。

14. 每股盈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以下數據計算：

| |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
|------------------------------|----------------|--------------|
|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之年內溢利及計算每股普通股基本盈利之盈利 | 412,188 | 184,230 |

| | 股份數目 | |
|----------------------|------------------|-------------|
| | 二零一八年 千股 | 二零一七年 千股 |
| 計算每股普通股基本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 1,241,878 | 1,241,878 |

因本公司於該兩個年度概無潛在尚未發行普通股，故沒有呈列每股股份攤薄盈利之資料。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5. 物業、機器及設備

| | 租賃物業 | | 傢俬、裝置 | | 汽車 | 船舶 | 在建船舶 | 總數 |
|---------------|--------------|----------------|---------------|---------------|----------------|-----------|----------------|-----|
| | 裝修 | 機器及設備 | 及設備 | 千港元 | | | | |
|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 成本 | | | | | | | | |
|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 6,505 | 261,113 | 44,487 | 12,120 | 82,227 | 178,140 | 584,592 | |
| 匯兌調整 | — | — | 59 | 50 | — | — | 109 | |
| 添置 | 1,040 | 14,941 | 2,147 | 1,093 | 9,139 | 116,295 | 144,655 | |
| 轉讓 | — | — | — | — | 294,435 | (294,435) | — | |
| 出售 | (150) | (12,646) | (2,261) | (155) | — | — | (15,212) | |
|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7,395 | 263,408 | 44,432 | 13,108 | 385,801 | — | 714,144 | |
| 匯兌調整 | — | — | (41) | (34) | — | — | (75) | |
| 添置 | — | 19,243 | 2,440 | 573 | 1,111 | — | 23,367 | |
| 出售 | — | (15,963) | (1,530) | (1,251) | — | — | (18,744) | |
|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7,395 | 266,688 | 45,301 | 12,396 | 386,912 | — | 718,692 | |
| 折舊及減值 | | | | | | | | |
|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 4,511 | 102,894 | 37,843 | 8,175 | 65,918 | — | 219,341 | |
| 匯兌調整 | — | — | 54 | 30 | — | — | 84 | |
| 本年度撥備 | 1,118 | 29,169 | 3,206 | 1,418 | 87,921 | — | 122,832 | |
| 出售時撇銷 | (150) | (11,632) | (2,075) | (155) | — | — | (14,012) | |
|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5,479 | 120,431 | 39,028 | 9,468 | 153,839 | — | 328,245 | |
| 匯兌調整 | — | — | (38) | (25) | — | — | (63) | |
| 本年度撥備 | 1,374 | 29,820 | 2,884 | 1,214 | 153,403 | — | 188,695 | |
| 出售時撇銷 | — | (15,963) | (1,470) | (674) | — | — | (18,107) | |
|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6,853 | 134,288 | 40,404 | 9,983 | 307,242 | — | 498,770 | |
| 賬面值 | | | | | | | | |
|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542 | 132,400 | 4,897 | 2,413 | 79,670 | — | 219,922 | |
|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1,916 | 142,977 | 5,404 | 3,640 | 231,962 | — | 385,899 | |

上述物業、機器及設備項目(在建船舶除外)採用直線法以下列年率計算折舊：

| | |
|----------|-------------------------------------|
| 租賃物業裝修 | 33 $\frac{1}{3}$ % 或按有關租約年期(以較短者為準) |
| 機器及設備 | 10% - 25% |
| 傢俬、裝置及設備 | 25% |
| 汽車 | 25% |
| 船舶 | 10% - 50% |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抵押若干船舶，賬面總值為139,787,000港元，以取得銀行一筆貸款。償還該銀行貸款後，該抵押已於二零一八年獲解除。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6. 無形資產

| | 建築牌照 千港元 (附註a) | 服務 經營權安排 千港元 (附註b) | 總計 千港元 |
|----------------------|----------------------|-----------------------------|---------------|
| 成本 | | | |
|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 32,858 | 37,193 | 70,051 |
| 匯兌調整 | — | 2,932 | 2,932 |
|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32,858 | 40,125 | 72,983 |
| 匯兌調整 | — | (2,018) | (2,018) |
|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32,858 | 38,107 | 70,965 |
| 攤銷 | | | |
|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 — | 8,039 | 8,039 |
| 匯兌調整 | — | 634 | 634 |
| 本年度支出 | — | 1,459 | 1,459 |
|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 | 10,132 | 10,132 |
| 匯兌調整 | — | (510) | (510) |
| 本年度支出 | — | 1,385 | 1,385 |
|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 | 11,007 | 11,007 |
| 賬面值 | | | |
|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32,858 | 27,100 | 59,958 |
|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32,858 | 29,993 | 62,851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6. 無形資產(續)

附註：

- (a) 有關款項指本集團於二零零五年所收購一間全資附屬公司Build King Construction Limited(「收購附屬公司」)其當時所持有之建築牌照(其使用年期為無限)之公平值。

建築牌照乃由香港特別行政區(「香港特區」)發展局工務科授予收購附屬公司，據此，收購附屬公司合資格就所有五個類別之公共工程(分別為海港工程、地盤平整、道路及渠務、水務工程及建築)訂立政府工程合約，且合約價值並無上限。建築牌照基本上並無法定壽命，但只要收購附屬公司在有關期間內能一直符合香港特區發展局工務科所定之若干條文及規定，即可每年重續。

本集團之管理層曾進行多種研究，包括敏感性分析及市場趨勢，有關結果支持建築牌照預期為本集團產生淨現金流量之期間並無可預見之限制，因預期建築牌照將無限期地貢獻淨現金流量，所以，本集團之管理層認為其具有無限使用年期。建築牌照在其使用年期決定為有限以前，將不會進行攤銷。然而，建築牌照將每年及在有跡象顯示可能出現減值時進行減值檢查。有關建築牌照減值檢查之詳情，在附註18披露。

- (b) 本公司之附屬公司無錫錢惠污水處理有限公司(「無錫錢惠」)與當地政府訂立服務經營權安排，據此，無錫錢惠須興建污水處理廠基礎設施第二階段(有關污水處理廠基礎設施第一階段的詳情，敬請參閱附註21)，並獲授予為江蘇省無錫市惠山區錢橋鎮之工業及民用用戶提供污水處理服務之獨家經營權，為期30年。

根據服務經營權安排協議，無錫錢惠負責興建污水處理廠第二階段，並有權在落成後於特定經營權期間，經營污水處理廠第二階段，並按公眾使用程度向公共服務用戶收費。於經營期結束時，無錫錢惠須將污水處理廠第二階段移交當地政府。因此，該安排以服務經營權安排形式入賬，以及把向公共服務用戶收費之權利確認為無形資產。本集團估計無形資產的公平值相等於建造費另加若干利潤。無形資產之攤銷在污水處理廠30年經營期開始時以直線法計量。

污水處理廠第二階段第一期建造工程包括建築工程及添置設備及安裝工程均已完成，並於二零一零年投入運作。

按服務經營權安排協議污水處理廠第二階段第二期擴建工程已投入，包括購置及安裝污水處理廠設備，並已於二零一三年開始運作。

17. 商譽

有關金額指於二零零四年反收購本公司時出現之商譽。有關商譽減值檢查之詳情，在附註18披露。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8. 商譽及使用年期無限之無形資產之減值檢查

就於二零零四年反收購本公司時出現商譽之減值檢查而言，商譽已分配予相關現金產生單位組別，其為本公司及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進行反收購時存在之附屬公司。

就減值檢查而言，附註16所載使用年期無限之無形資產已分配予於二零零五年收購之附屬公司之現金產生單位，其屬於香港營業分部並持有香港特區發展局工務科授予之建築牌照，據此，該附屬公司合資格就所有五個類別之公共工程訂立政府工程合約，且合約價值並無上限。

上述現金產生單位組別之可收回金額乃根據使用價值計算而釐定。其可收回金額乃根據若干主要假設而釐定。所有使用價值計算均使用根據本集團管理層核准、涵蓋5年期間之最新財務預算所得之現金流量預測、折現率10%（二零一七年：10%）以及增長率0%（二零一七年：0%）。現金產生單位於預算期間之現金流量預測乃根據預算期間之預期毛利作出。預算毛利乃根據過往表現及管理層對市場發展之預期而釐定。

本集團管理層確定於報告期終止日包含商譽及無形資產的任何現金產生單位概無減值。

19. 於合營企業之權益／於合營企業之額外權益之責任

| |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
|-----------------------------|--------------|--------------|
| 非上市合營企業投資成本 | 46,176 | 40,956 |
| 攤佔收購後溢利及其他全面收益， 已扣除所收取股息 | 28,500 | 16,166 |
| | 74,676 | 57,122 |
| 向合營企業借出之貸款(附註) | 72,397 | 72,397 |
| | 147,073 | 129,519 |
| 列為： | | |
| 非流動資產 | 151,926 | 129,519 |
| 非流動負債 | (4,853) | — |
| | 147,073 | 129,519 |

附註：向合營企業授出之貸款為無抵押、免息且無固定還款期。董事認為，該等貸款被視為本集團於合營企業的投資淨額之一部分。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攤佔若干合營企業之負債淨值之契約義務4,853,000港元（二零一七年：無）。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9. 於合營企業之權益／於合營企業之額外權益之責任(續)

有關本集團各合營企業於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詳情如下：

| 合營企業的名稱 | 企業 架構模式 | 成立地點／ 註冊地點／ 經營地點 | 本集團 應佔權益 | | 本集團 持有之 投票權比例 | | 主要業務 |
|----------------------------------|------------|------------------------|-------------|------------|---------------------|------------|--------|
| | | | 二零一八年 % | 二零一七年 % | 二零一八年 % | 二零一七年 % | |
| | | | | | | | |
| Hip Hing-Leader JV Limited (附註e) | 註冊公司 | 香港 | — | 33.3 | — | 33.3 | 土木工程 |
| 德州恒源熱力有限公司 (「德州恒源」) (附註a) | 註冊公司 | 中國 | 49 | 49 | 50 | 50 | 中央供暖 |
| 旭豐有限公司(「旭豐」) (附註b) | 註冊公司 | 香港 | 50 | 50 | 50 | 50 | 提供運輸服務 |
| 獅貿環球有限公司 (「獅貿」)(附註c) | 註冊公司 | 英屬 維爾京群島 | 30 | 30 | 50 | 50 | 投資控股 |
| 天津惠記大地新能源有限公司 (「天津惠記大地」) (附註d) | 註冊公司 | 中國 | 46 | — | 50 | — | 能源供應 |

附註：

- (a) 於二零一六年，本集團向若干獨立第三方收購德州恒源49%之股權，代價為人民幣34,710,000元(約40,956,000港元)。德州恒源為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獲授予向德州經濟開發區減河以西區域供暖的獨家權利。
- (b) 於二零一六年，本集團向一名獨立第三方收購旭豐總共50%之股權，代價為50港元。旭豐為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從事提供運輸服務。於二零一七年，本集團向旭豐提供股東貸款10,050,000港元。於二零一七年，本集團進一步向旭豐提供股東貸款13,547,000港元及2,000,000港元。
- (c) 本集團與惠記之一間全資附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七月共同創立獅貿，初步實繳股本為100美元。本集團持有獅貿30%之股權。於二零一七年十月，本集團已取得股東批准，向獅貿提供股東貸款15,000,000美元(相當於117,000,000港元)以投資一間與一名獨立第三方共同成立之合營企業，而該合營企業於美國持有一項住宅物業以作租賃及資本升值之用。於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向獅貿提供股東貸款6,000,000美元(相當於46,800,000港元)。由於根據獅貿之組織章程細則，合營企業夥伴雙方須一致同意方可由董事會作出決策，故本集團及惠記對獅貿擁有共同控制權。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9. 於合營企業之權益／於合營企業之額外權益之責任(續)

附註：(續)

(d) 本集團與獨立第三方於二零一八年九月共同成立天津惠記大地，初步實繳股本為人民幣10,000,000元(相當於11,347,000港元)。本集團持有天津惠記大地46%之股權。天津惠記大地為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從事能源供應及相關服務。由於合營企業夥伴雙方須一致同意方可在董事會作出決策，故本集團及獨立第三方對天津惠記大地擁有共同控制權。

(e) Hip Hing-Leader JV Limited於二零一八年二月二十八日撤銷註冊。

有關本集團之主要合營企業之財務資料摘要載列如下。下述財務資料摘要為該等合營企業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之財務報表內之金額。

所有合營企業均於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中以權益法入賬。

德州恒源

| |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
|---------------|--------------|--------------|
| 流動資產 | 74,720 | 65,512 |
| 非流動資產 | 133,152 | 140,342 |
| 流動負債 | (39,597) | (41,242) |
| 非流動負債 | (33,326) | (44,077) |
| 收入 | 59,560 | 54,243 |
| 年度溢利 | 22,916 | 21,545 |
| 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 22,916 | 21,545 |
| 上述年度溢利包括以下各項： | | |
| 折舊及攤銷 | (8,616) | (6,718) |
| 利息收入 | 40 | 15 |
| 所得稅開支 | (13) | —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9. 於合營企業之權益／於合營企業之額外權益之責任(續)

德州恒源(續)

以上財務資料摘要與綜合財務報表中已確認於各合營企業之權益之賬面值之對賬：

| |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
|------------------|----------------|--------------|
| 德州恒源之資產淨額 | 134,949 | 120,535 |
| 本集團於德州恒源之實質權益之比例 | 49% | 49% |
| 本集團於德州恒源之權益之賬面值 | 66,125 | 59,062 |

個別不重大合營企業之綜合資料：

| |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
|------------------------|--------------|--------------|
| 本集團攤佔溢利(虧損)及全面收益(開支)總額 | 5,271 | (1,903) |
| 本集團於該等合營企業之權益之賬面總值 | 8,551 | (1,940) |

20.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於聯營公司之額外權益之責任

| |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
|----------------|-----------------|--------------|
| 非上市聯營公司投資成本 | 10,330 | 8,530 |
| 攤佔收購後虧損及其他全面收益 | (16,879) | (15,089) |
| | (6,549) | (6,559) |
| 列為： | | |
| 非流動資產 | 7,245 | 7,968 |
| 非流動負債 | (13,794) | (14,527) |
| | (6,549) | (6,559) |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攤佔若干聯營公司之負債淨值之契約義務13,794,000港元(二零一七年：14,527,000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本集團與兩名獨立第三方創立友基創科有限公司(「友基」)，本集團持有30%之股權。友基為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從事諮詢服務。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0.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於聯營公司之額外權益之責任(續)

於二零一七年七月，本集團向若干獨立第三方收購駿明工程有限公司(「駿明工程」)30%之股權，代價為現金8,526,000港元。駿明工程為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從事土木工程。

本集團各聯營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詳情如下：

| 聯營公司名稱 | 實體的形式 | 成立地點／ 經營地點 | 本公司間接持有已發行 普通股股本面值比例 | | 本集團佔 投票權的比例 | | 主要業務 |
|------------------------|-------|---------------|-------------------------|------------|----------------|------------|------|
| | | | 二零一八年 % | 二零一七年 % | 二零一八年 % | 二零一七年 % | |
| 香港進益工程有限公司 (「香港進益」) | 註冊公司 | 香港 | 34.5 | 34.5 | 34.5 | 34.5 | 土木工程 |
| 駿明工程 | 註冊公司 | 香港 | 30 | 30 | 30 | 30 | 土木工程 |
| 友基 | 註冊公司 | 香港 | 30 | — | 30 | — | 諮詢服務 |

重大聯營公司之財務資料摘要

有關本集團重大聯營公司之財務資料摘要載列如下。以下之財務資料摘要為該等聯營公司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之財務報表內之金額。

所有聯營公司於綜合財務報表中以權益法入賬。

香港進益

| |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
|----------|--------------|--------------|
| 流動資產 | 34,287 | 27,969 |
| 非流動資產 | 36,465 | 36,628 |
| 流動負債 | (98,340) | (93,651) |
| 收入 | 26,965 | 30,945 |
| 年度溢利 | 1,466 | 2,155 |
| 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 1,466 | 2,155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0.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於聯營公司之額外權益之責任(續)

香港進益(續)

以上財務資料摘要與綜合財務報表中已確認於一間聯營公司之額外權益之責任之賬面值之對賬：

| |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
|----------------------|-----------------|--------------|
| 香港進益之負債淨額 | (27,588) | (29,054) |
| 本集團於香港進益之實質權益之比例 | 50% | 50% |
| 本集團於香港進益之額外權益之責任之賬面值 | (13,794) | (14,527) |

駿明工程

| |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
|----------|----------------|--------------|
| 流動資產 | 27,435 | 34,642 |
| 非流動資產 | 2,074 | 1,405 |
| 流動負債 | (9,899) | (9,486) |
| 收入 | 31,066 | 43,745 |
| 年度虧損 | (6,951) | (1,859) |
| 年度全面開支總額 | (6,951) | (1,859) |

以上財務資料摘要與綜合財務報表中已確認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權益之賬面值之對賬：

| |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
|------------------|---------------|--------------|
| 駿明工程之資產淨額 | 19,610 | 26,561 |
| 本集團於駿明工程之實質權益之比例 | 30% | 30% |
| 本集團於駿明工程之權益之賬面值 | 5,883 | 7,968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0.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於聯營公司之額外權益之責任(續)

個別不重大聯營公司之綜合資料：

| |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
|-------------------|--------------|--------------|
| 本集團攤佔虧損及全面開支總額 | 162 | — |
| 本集團於該聯營公司之權益之賬面總值 | 1,362 | — |

21. 按攤銷成本計量之其他金融資產

無錫錢惠與當地政府訂立服務經營權安排，據此，無錫錢惠須興建污水處理廠基礎設施第一階段，並獲授予為江蘇省無錫市惠山區錢橋鎮之工業及民用用戶提供污水處理服務之獨家經營權，為期30年。

於經營期結束時，無錫錢惠須將污水處理廠移交當地政府。無錫錢惠於二零零五年開始興建污水處理廠，並於二零零六年落成。該污水處理廠第一階段已於二零零七年開始運營。

根據服務經營權安排，錢橋鎮當地政府已對污水處理廠以預先釐定之每噸污水固定費率處理之最低污水量作出保證。該協定價格將按年檢討。因此，該服務經營權安排被分類為金融資產。根據服務經營權安排，興建服務之應收代價之公平值被確認為實際年利率為2.61%（二零一七年：2.61%）之其他金融資產，並可於30年之服務經營期內償還。

22. 存貨

| | 於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 於 二零一八年 一月一日* 千港元 |
|---------|------------------------------|----------------------------|
| 未安裝建築物料 | 58,146 | 38,064 |

* 該金額乃在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後作出的調整。

年內確認為開支的存貨成本為607,125,000港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3. 應收(應付)客戶之合約工程款項

| |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
|-------------------|------------------|
| 於報告期終止日在興建中之合約工程： | |
| 合約成本加已確認溢利減已確認虧損 | 28,309,592 |
| 減：按進度付款額 | (28,466,202) |
| | <u>(156,610)</u> |
| 包括： | |
| 列為流動資產之應收客戶款項 | 253,443 |
| 列為流動負債之應付客戶款項 | (410,053) |
| | <u>(156,610)</u> |

24. 應收賬款、按金及預付款項

於報告期終止日根據發票日期所呈列的應收貿易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 |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
|----------------------|----------------|--------------|
| 按賬齡分析之來自客戶合約之應收貿易賬款： | | |
| 未發票據之營業收入 | — | 887,735 |
| 零至60日 | 236,903 | 201,615 |
| 61至90日 | 845 | 200 |
| 超過90日 | 18,321 | 12,780 |
| | 256,069 | 1,102,330 |
| 應收票據款項 | 6,773 | 2,130 |
| 應收保留金 | — | 454,921 |
| 其他應收賬款、按金及預付款項 | 108,201 | 121,651 |
| | 371,043 | 1,681,032 |
| 應收保留金： | | |
| 於一年內到期 | — | 129,691 |
| 於一年後到期 | — | 325,230 |
| | — | 454,921 |

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後，應收保留金及未發票據之營業收入已分類為合約資產。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4. 應收賬款、按金及預付款項(續)

本集團給予其貿易客戶平均60天除賬期。有關建造合約的應收保留金，到期日一般為建造工程完成後一年。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應收貿易賬款中包含於報告期終止日已逾期但未減值之應收賬款，其賬面值為12,980,000港元。由於信用度並無重大變動，故該等款項仍被認為可以收回。

已逾期但未減值之應收貿易賬款之賬齡

| |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
|-------|---------------|
| 已逾期： | |
| 1至30日 | 200 |
| 超過30日 | 12,780 |
| | <u>12,980</u> |

於接受任何新客戶前，本集團會評估潛在客戶之信用度，並按客戶界定信用限額。本集團定期檢討給予客戶之限額及評級。參考個別之結賬紀錄，本集團大部分未逾期亦未減值之應收貿易賬款具有良好信用度。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沒有扣除壞賬撥備。

在決定應收貿易賬款之可收回性時，本集團考慮應收賬款信用度於首次授予信用條件日期至報告期終止日之間之任何變動。

有關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賬款之減值評估之詳情載於附註41。

25. 合約資產

| | 於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 於 二零一八年 一月一日 千港元 |
|--------------------|------------------------------|---------------------------|
| 分析為流動資產： | | |
| 建築合約之未發票據營業收入(附註a) | 1,171,490 | 887,735 |
| 建築合約之應收保留金(附註b) | 501,260 | 454,921 |
| | <u>1,672,750</u> | <u>1,342,656</u> |
| 建築合約之應收保留金 | | |
| 於一年內到期 | 303,200 | 129,691 |
| 於一年後到期 | 198,060 | 325,230 |
| | <u>501,260</u> | <u>454,921</u> |

* 該欄的金額乃在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後作出的調整。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5. 合約資產(續)

附註：

- (a) 計入合約資產之未發票據之營業收入指本集團就已完成但尚未發票據之工程收取代價之權利，原因是相關權利須待客戶對本集團所完成建築工程表示滿意後方可作實且有關工程須待客戶認可。倘為相關權利不受條件限制(屆時本集團通常已就所完成建築工程取得客戶認可)，合約資產會轉移至應收貿易賬款。
- (b) 計入合約資產之應收保留金指本集團就已完成但尚未發票據之工程收取代價之權利，原因是相關權利須待客戶於合約規定的一定期間內對服務質素表示滿意後方可作實。倘為相關權利不受條件限制(通常為本集團就其所完成建築工程之服務質素提供保證期間之屆滿日期)，合約資產轉移至應收貿易賬款。

本集團將合約資產分類為流動資產乃因本集團預期在其正常營運週期內將其變現。

有關減值評估之詳情載於附註41。

26. 應收同系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合營業務其他夥伴款項

該等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隨時付還。

27. 借予合營企業之貸款

該等貸款為無抵押、按年利率4.5%計息及須按要求隨時付還。

28.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 |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
|--------------------|--------------|--------------|
| 強制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計量之金融資產： | | |
| 香港上市證券 | 46,790 | 45,419 |
| 指定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 | |
| 美國非上市證券(附註) | 7,833 | — |
| 為報告目的所作的分析： | | |
| 流動資產 | 54,623 | 45,419 |
| 非流動資產 | — | — |
| | 54,623 | 45,419 |

附註：非上市證券指投資於一家於美國註冊成立之私人實體所發行之非上市股本證券，其主要為於不久將來出售而購買，故分類作為買賣而持有。

非上市投資於接近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年底前購買，成本與其公平值相若。本公司董事認為，美國非上市證券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9. 已抵押銀行存款／存放時到期日不少於三個月之定期存款／銀行結存及現金

本集團之銀行存款2,336,000港元(二零一七年：37,000港元)經已抵押予銀行，以取得本集團獲授之銀行融資。有關已抵押銀行存款按每年0.13%(二零一七年：0.01%)計算固定利息。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存放時到期日不少於三個月之定期存款284,40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無)按市場利率每年0.7%至2.55%不等(二零一七年：無)計息。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銀行結存及現金包括存放時到期日為三個月或以下之定期存款135,00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無)，按市場利率每年0.13%至2.7%不等(二零一七年：無)計息。

30. 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

於報告期終止日根據發票日期所呈列的應付貿易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 |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
|---------------|--------------|--------------|
| 按賬齡分析之應付貿易賬款： | | |
| 零至60日 | 130,116 | 232,484 |
| 61至90日 | 18,035 | 11,856 |
| 超過90日 | 42,933 | 41,680 |
| | 191,084 | 286,020 |
| 應付保留金 | 368,066 | 365,023 |
| 應計項目成本 | 1,545,509 | 1,376,389 |
| 其他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 | 89,910 | 41,531 |
| | 2,194,569 | 2,068,963 |
| 應付保留金： | | |
| 於一年內償還 | 207,503 | 124,257 |
| 於一年後償還 | 160,563 | 240,766 |
| | 368,066 | 365,023 |

有關建造合約的應付保留金，到期日一般為建造工程完成後一年。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1. 合約負債

| | 於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 於 二零一八年 一月一日* 千港元 |
|-------------------|------------------------------|----------------------------|
| 墊支自建造成約客戶之款項，流動部分 | 566,355 | 410,053 |

* 該金額乃在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後作出的調整。

本集團的合約負債預期在本集團正常業務經營週期內結算，故分類為流動負債。

年初計入合約負債之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確認之建築合約所得收入為288,003,000港元。

以下支付條款通常會影響已確認合約負債金額：

建築合約

於確認建築收益時，本集團會就轉讓予客戶的貨品及服務之資金時間值的影響而調整收款金額。在若干情況下，該項調整會導致收款金額超出迄今已確認的收益。相關差額將列為合約負債。

32. 應付一間中間控股公司／同系附屬公司／一間合營企業／合營業務其他夥伴／非控股權益款項

該等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隨時付還。

33. 應付一間聯營公司款項

應付一間聯營公司款項的流動部分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隨時付還。

應付一間聯營公司款項的非流動部分為無抵押、免息，有固定還款期及不會於報告期終止日起計十二個月內還款，因此有關結餘列作非流動負債。非流動部分金額運用實際利率每年5.4%（二零一七年：5.4%）計算之已攤銷成本列值。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4. 銀行貸款

| |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
|---------------------|------------------|--------------|
| 銀行貸款的到期日如下： | | |
| 一年內 | 197,927 | 180,960 |
| 第二年內 | 53,473 | 54,861 |
| 第三至第五年內(包括首尾兩年) | 2,000 | — |
| | 253,400 | 235,821 |
| 減：列於流動負債項下於一年內到期之款項 | (253,400) | (235,821) |
| 一年後到期之款項 | — | — |
| 有抵押 | 71,000 | 125,154 |
| 無抵押 | 182,400 | 110,667 |
| | 253,400 | 235,821 |

於報告期終止日，所有銀行貸款均為浮息借貸，所附利息為每年2.70%至5.20%（二零一七年：2.55%至4.14%）不等。所有銀行貸款的利息每個月重新釐定。

本集團之所有銀行貸款設有按要求償還條款，因此，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須於報告期終止日完結一年後償還賬面總值為55,473,000港元（二零一七年：54,861,000港元）之銀行貸款已分類為流動負債。

於報告期終止日，本集團有未提用借款融資553,007,000港元（二零一七年：400,851,000港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5. 普通股股本

| | 股份數目 | 金額 千港元 |
|--|---------------|-----------|
| 法定： | | |
| 每股面值0.1港元之普通股 | | |
|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1,700,000,000 | 170,000 |
| 已發行及繳足： | | |
| 每股面值0.1港元之普通股 | | |
|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1,241,877,992 | 124,188 |

36. 可兌換優先股本

| | 股份數目 | 金額 千港元 |
|--|---------------|-----------|
| 法定： | | |
| 每股面值0.01港元之可兌換優先股 | | |
|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3,000,000,000 | 30,000 |
| 已發行及繳足，每股面值0.01港元： | | |
|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 | — |

優先股將賦予有關持有人權利，可於優先股發行當日後但於該日期起計七週年前任何時間轉換優先股為本公司繳足普通股，所轉換之繳足普通股數目乃按優先股發行價除以換股價每股普通股0.1港元計算。

優先股持有人將有權收取以其發行價按每年2%計算之股息。優先股持有人將有權較普通股持有人優先收取股息。

每股優先股之持有人並無任何投票權。優先股不可贖回，並將不會於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7. 遞延稅項負債

本集團確認之遞延稅項負債指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收購一間附屬公司所產生之無形資產公平值。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之結餘均無變動。

於報告期終止日，本集團之可結轉與未來溢利作抵銷之未使用稅項虧損，其使用到期日如下：

| |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
|-------|--------------|--------------|
| 稅項虧損： | | |
| 無限期結轉 | 487,497 | 402,423 |

由於未能預測未來溢利之狀況，故並無就未使用之稅項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38. 債券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五日及二零一五年十月二十八日，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Build King Construction Limited(作為發行人)、本公司(作為擔保人)與配售代理(為一名獨立第三方)訂立配售協議，據此，配售代理將安排向承配人發行本金總額最高分別為100,000,000港元及50,000,000港元，每張面值1,000,000港元為基準之債券。債券將於首次發行五年後之首日到期，其年息為7厘，按一年365日為基準每日計息，並須每年兩次，即每年一月一日及七月一日支付，直至(但不包括)債券到期日止。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共127,40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127,400,000港元)(已扣除發行費用)之債券已獲發行。該等費用將在債券發行年期內按每年實際利率7.60%攤銷，並以支出計入損益表內及將相關金額加於債券之賬面值淨額之方式計算。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9. 合營業務

於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擁有權益之主要合營業務如下：

| 合營業務名稱 | 企業架構模式 | 成立地點/ 註冊地點/ 經營地點 | 本集團應佔權益 | | 主要業務 |
|--|--------|------------------------|------------|------------|------|
| | | | 二零一八年 % | 二零一七年 % | |
| Gammon-Kaden SCL 1111 Joint Venture | 非註冊公司 | 香港 | 30 | 30 | 土木工程 |
| China State-Build King Joint Venture | 非註冊公司 | 香港 | 49 | 49 | 土木工程 |
| Chun Wo-Leader Joint Venture | 非註冊公司 | 香港 | 51 | 51 | 土木工程 |
| CRBC-Kaden Joint Venture | 非註冊公司 | 香港 | 60 | 60 | 土木工程 |
| CRBC-CEC-Kaden Joint Venture | 非註冊公司 | 香港 | 32.5 | 32.5 | 土木工程 |
| Kaden-Chun Wo Joint Venture | 非註冊公司 | 香港 | 51 | 51 | 土木工程 |
| Kier-Kaden-OSSA Joint Venture | 非註冊公司 | 香港 | 35 | 35 | 土木工程 |
| Kier-Laing O'Rourke - Kaden Joint Venture | 非註冊公司 | 香港 | 15 | 15 | 土木工程 |
| Samsung - Build King Joint Venture | 非註冊公司 | 香港 | 30 | 30 | 土木工程 |
| Leader Marine - Yoon & Plac Joint Venture | 非註冊公司 | 香港 | 50 | 50 | 土木工程 |
| Hsin Chong-Build King Joint Venture | 非註冊公司 | 香港 | 35 | 35 | 屋宇建造 |
| CRBC-Build King Joint Venture | 非註冊公司 | 香港 | 49 | 49 | 土木工程 |
| Build King-Richwell Engineering Joint Venture | 非註冊公司 | 香港 | 60 | 60 | 土木工程 |
| Build King - SCT Joint Venture | 非註冊公司 | 香港 | 51 | — | 土木工程 |
| Build King - SKEC Joint Venture | 非註冊公司 | 香港 | 60 | — | 土木工程 |
| Build King - SKEC Joint Venture | 非註冊公司 | 香港 | 51 | — | 土木工程 |
| Build King - Kum Shing Joint Venture | 非註冊公司 | 香港 | 65 | — | 土木工程 |

董事認為上表列示本集團之合營業務為主要影響本集團截至本年度之業績或構成本集團資產及負債之主要部份。董事認為提供其他合營業務之詳情會令篇幅過於冗長。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0. 資金風險管理

本集團管理其資金，是以透過在債項與權益結餘之間作出最佳平衡，確保本集團實體能持續經營，同時盡量增加股東之回報。

本集團的資本架構包括債項(其包括銀行貸款及債券，見附註34及38之披露)，以及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權益(包括已發行股本及儲備)。

本公司董事定期檢討資本架構。作為檢討的一部分，本集團管理層會評估庫務部所編製的年度預算，其審閱工程部所建議的計劃建造項目，並在考慮到資金安排後編製年度預算。根據建議年度預算，本公司董事考慮資金的成本及各類資金的相關風險。本公司董事亦透過支付股息及發行新股份以及發行新債項或贖回現有債項來平衡其整體資本架構。

本集團的整體策略與去年保持不變。

41. 金融工具

(a) 金融工具分類

| |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
|----------------------|------------------|------------------|
| 金融資產 | | |
|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計算的金融資產 | 54,623 | 45,419 |
|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 | 2,058,060 | — |
| 貸款及應收賬款(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 — | 2,851,892 |
| | 2,112,683 | 2,897,311 |
| 金融負債 | | |
| 已攤銷成本 | 2,632,723 | 2,536,177 |

(b)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本集團的主要金融工具包括按攤銷成本計量的其他金融資產、應收賬款、應收同系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合營業務其他夥伴款項、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計算的金融資產、向合營企業借出之貸款、已抵押銀行存款、存放時到期日不少於三個月之定期存款、銀行結存及現金、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應付一間中間控股公司、同系附屬公司、一間合營企業、一間聯營公司、合營業務其他夥伴及非控股權益款項、銀行貸款及債券。有關該等金融工具的風險包括市場風險(利率風險及其他價格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性風險。如何減少該等風險的政策載於下文。管理層管理及監察該等風險，以確保在適當時間有效地實行合適的措施。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1. 金融工具(續)

(b)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市場風險

(i) 利率風險

本集團因浮息銀行貸款而面對現金流量利率風險(有關該等借款的詳情，敬請參閱附註34)。儘管本集團亦因定息債券而面對公平值利率風險，但本集團的政策以浮動利率借款，會盡量減少公平值利率風險。

本集團就金融負債而面對的利率風險詳載於本附註流動性風險管理一節。本集團現金流量利率風險，主要集中於銀行借款所產生之利息的波動。

敏感度分析

以下敏感度分析乃根據銀行貸款的利率風險而釐定。

有關浮息借款，編製分析時乃假設於報告期終日尚未償還負債金額於整個年度內尚未償還。內部向主要管理人員匯報利率風險時採用100個基點的增減，其為管理層對利率所評估的合理可能變動。

倘若利率增加／減少100個基點，所有其他變項均保持不變，則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溢利會減少／增加2,534,000港元(二零一七年：2,358,000港元)。此乃主要歸因於本集團浮息銀行借款之利率的影響。

(ii) 其他價格風險

本集團透過其投資於上市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計算的金融資產而須面對權益性證券及債券價格風險。管理層透過持有風險情況不同的投資組合而管理有關風險。本集團其他價格風險主要集中於從事基建業務並在聯交所買賣之權益及債務工具。

其他價格敏感度分析

以下敏感度分析乃根據於報告日期面對權益價格風險而釐定。

倘若各有關權益工具的價格上升／下跌5%，所有其他變項保持不變，則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溢利會因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計算的金融資產的公平值變動而增加／減少2,731,000港元(二零一七年：2,271,000港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1. 金融工具(續)

(b)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信貸風險管理及減值評估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除首兩名最大客戶應收貿易賬款外，本集團概無任何重大單一交易對手風險。

應收貿易賬款及因客戶合約而產生之合約資產

為盡量減低信貸風險，本集團的管理層已指派專家組，負責釐定信貸限額及信貸批核。於接納任何新客戶之前，本集團運用內部信貸評分系統以評估潛在客戶的信貸質素及界定客戶的信貸限額。給予客戶的限額及評分須每年檢討兩次。本集團亦已制定其他監察程序，以確保採取跟進行動追討逾期債務。此外，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後(二零一七年：已產生虧損模式)，本集團對貿易結餘單獨進行預期信貸虧損模式之減值評估。就此而言，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之信貸風險已大幅減低。

首兩名最大客戶的信貸風險應屬較低，因其聲譽良好、財務穩健。

本集團於兩大客戶的集中信貸風險佔本集團應收貿易賬款總額的52%(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69%)。

應收同系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業務其他夥伴款項、向合營企業借出之貸款

應收同系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業務其他夥伴款項、向合營企業借出之貸款之信貸風險透過內部程序管理。本集團積極監察各關連人士結欠之尚未償還款項且及時識別任何信貸風險，致力降低信貸相關虧損風險。此外，本集團密切監察同系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業務其他夥伴之財務表現、向主要從事香港建築服務之合營企業借出之貸款。此外，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後(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產生虧損模式)，本集團對尚未償還結餘單獨進行預期信貸虧損模式之減值評估。就此而言，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之信貸風險已大幅減低。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1. 金融工具(續)

(b)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信貸風險管理及減值評估(續)

按攤銷成本計量之其他金融資產

其他金融資產之信貸風險透過內部程序管理。本集團密切監察按攤銷成本計量的其他金融資產之尚未償還款項並及時識別任何信貸風險，致力降低信貸相關虧損風險。就此而言，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之信貸風險已大幅減低。

銀行結存之信貸風險有限，因為交易對手為高信貸評級的銀行或金融機構。

本集團內部信用風險評級評估包括下列類別：

| 內部信用評級 | 描述 | 應收貿易賬款／ 合約資產 | 其他金融資產／ 其他項目 |
|--------|----------------------------------|----------------------|----------------------|
| 低風險 | 交易對手違約風險低，並無任何逾期款項 | 生命週期的預期信貸虧損—並無出現信貸減值 | 12個月的預期信貸虧損 |
| 風險監察名單 | 債務人通常在到期日之後還款但一般在到期日之後付清 | 生命週期的預期信貸虧損—並無出現信貸減值 | 12個月的預期信貸虧損 |
| 可疑 | 透過內部或外部資源獲得之資料顯示，自初始確認起，信貸風險加劇 | 生命週期的預期信貸虧損—並無出現信貸減值 | 生命週期的預期信貸虧損—並無出現信貸減值 |
| 虧損 | 有跡象表明資產出現信貸減值 | 生命週期的預期信貸虧損—信貸減值 | 生命週期的預期信貸虧損—信貸減值 |
| 核銷 | 有跡象表明債務人陷入嚴重的財務困境，因而本集團收回款項的希望渺茫 | 款項已被核銷 | 款項已被核銷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1. 金融工具(續)

(b)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信貸風險管理及減值評估(續)

下表載列受預期信貸虧損評估所規限之本集團金融資產及合約資產之信貸風險詳情：

| 二零一八年 | 附註 | 外部信用評級 | 內部信用評級 | 12個月或 生命週期 預期信貸虧損 | 總賬面值 千港元 |
|-----------------------|-------|---------------|--------------|-------------------------|-------------|
|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 | | | | | |
| 向合營企業借出之貸款 | 19及27 | 不適用 | 低風險 (附註1) | 12個月的 預期信貸虧損 | 94,417 |
|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其他金融資產 | 21 | 不適用 | 低風險 (附註1) | 12個月的 預期信貸虧損 | 38,654 |
|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 | 26 | 不適用 | 低風險 (附註1) | 12個月的 預期信貸虧損 | 7,699 |
| 應收合營業務其他夥伴款項 | 26 | 不適用 | 低風險 (附註1) | 12個月的 預期信貸虧損 | 212,994 |
| 其他應收賬款 | 24 | 不適用 | 低風險 (附註1) | 12個月的 預期信貸虧損 | 71,195 |
| 應收賬款 | 24 | 不適用 | 低風險 (附註2) | 生命週期的 預期信貸虧損 | 256,069 |
| 已抵押銀行存款 | 29 | A1至 Aa3級 | 不適用 | 12個月的 預期信貸虧損 | 2,336 |
| 存放時到期日不少於三個月之 定期存款 | 29 | A1至 Aa3級 | 不適用 | 12個月的 預期信貸虧損 | 284,400 |
| 銀行結存 | 29 | Baa3至 Aa2級 | 不適用 | 12個月的 預期信貸虧損 | 1,090,296 |
| 其他項目： | | | | | |
| 合約資產 | 25 | 不適用 | 低風險 (附註2) | 生命週期的 預期信貸虧損 | 1,672,750 |

* 上述披露總賬面值包括有關應收利息(於其他應收賬款呈列)。

附註：

- 就內部信貸風險管理而言，本集團採用合營企業、聯營公司及合營業務之財務資料以及其他應收賬款之逾期資料，以評估信貸風險是否自初始確認以來大幅增加。管理層認為有關公司財務穩健且無任何逾期款項。其他應收賬款之結餘亦並無逾期。
- 就應收貿易賬款及合約資產而言，本集團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簡化方式計量於生命週期的預期信貸虧損的虧損撥備，對應收貿易賬款及合約資產單獨評估預期信貸虧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1. 金融工具(續)

(b)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信貸風險管理及減值評估(續)

就管理層所評估生命週期的預期信貸虧損而言，估計虧損率乃基於應收賬款之預期可使用年期內觀察所得之歷史違約率，並按照無需付出過多成本或精力可得之前瞻性資料作出調整。鑒於歷史違約率較低，每年年底概無作出應收貿易賬款、合約資產及其他金融資產之減值撥備。

本集團已抵押銀行存款、定期存款及彼等各自結餘之信貸風險有限，因為交易對手為高信貸評級的銀行，已於中國及香港樹立良好聲譽。

其他應收賬款之信貸風險乃透過內部程序管理。墊款前會調查每個交易對手之信貸質素。本集團亦積極監察各債務人結欠之尚未償還款項且及時識別任何信貸風險，致力降低信貸相關虧損風險。本集團於各報告期終日審閱該等應收款項之可回收金額。

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管理層會密切監察本集團的資金流動狀況及其是否遵守貸款契諾，以確保本集團維持足夠的現金儲備以及主要金融機構承諾提供足夠的資金，以滿足其短期及長期流動資金需要。本集團透過從經營業務所產生的資金以及銀行及其他借款滿足其營運資金需要。

流動性與利率風險表

下表詳列本集團非衍生金融負債的剩餘合約期。下表乃根據金融負債的未折現現金流量而開列，該等金融負債乃根據本集團可能須付款的最早日期分類。特別提及，載有按要求償還條款之銀行貸款(不論銀行選擇行使彼等權利之或然率)已包括於最早還款時段內。其他非衍生金融負債之到期日乃按協定還款日期而釐定。該等列表包括利息及本金流量。利息流量只限於浮動息率，而未折現之金額乃來自報告期終日後之利率曲線。

| | 加權平均 實際利率 % | 須按要求或 | | | | | 於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 |
|--------|-------------------|---------------------|--------------|---------------|-------------|-------------|-----------------------|-------------|
| | | 3個月或 以內償還 千港元 | 3至6個月 千港元 | 6至12個月 千港元 | 1至3年 千港元 | 超過3年 千港元 | 未折現 現金流量總額 千港元 | 的總面值 千港元 |
| 二零一八年 | | | | | | | | |
| 免息 | — | 2,000,284 | 25,588 | 60,477 | 111,374 | 58,032 | 2,255,755 | 2,250,104 |
| 固定利率工具 | 7.60 | — | 4,550 | 4,550 | 134,591 | — | 143,691 | 129,219 |
| 浮動利率工具 | 4.63 | 253,400 | — | — | — | — | 253,400 | 253,400 |
| | | 2,253,684 | 30,138 | 65,027 | 245,965 | 58,032 | 2,652,846 | 2,632,723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1. 金融工具(續)

(b)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流動性風險(續)

流動性與利率風險表(續)

| | 加權平均 實際利率 % | 須按要求或 3個月或 以內償還 | | | | | 未折現 現金流量總額 千港元 | 於二零一七年 |
|--------|-------------------|-----------------------|---------------|-------------|-------------|----------------------------|----------------------|--------|
| | | 3至6個月 千港元 | 6至12個月 千港元 | 1至3年 千港元 | 超過3年 千港元 | 十二月 三十一日 的總面值 千港元 | | |
| 二零一七年 | | | | | | | | |
| 免息 | — | 1,885,131 | 12,976 | 29,082 | 201,935 | 48,779 | 2,177,903 | |
| 固定利率工具 | 7.60 | — | 4,550 | 4,550 | 129,073 | 14,618 | 152,791 | |
| 浮動利率工具 | 3.86 | 235,821 | — | — | — | — | 235,821 | |
| | | 2,120,952 | 17,526 | 33,632 | 331,008 | 63,397 | 2,566,515 | |

在上述到期日之分析中，載有按要求償還條款之銀行借貸已計入「須按要求或3個月或以內償還」之時段內。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等銀行借貸之賬面總值為253,40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235,821,000港元)。經考慮本集團之財務狀況，董事並不認為該等銀行將行使彼等要求即時償還之酌情權。董事認為銀行借貸將按貸款協議規定之預定還款日期，於報告期終止日後於三年內償還。

各貸款協議之詳情如下：

| | 3個月以內 千港元 | 3至6個月 千港元 | 6個月至1年 千港元 | 1年至3年 千港元 | 超過3年 千港元 | 未折現 現金流量總額 千港元 | 總面值 千港元 |
|-------------------|-------------------|--------------|---------------|--------------|-------------|----------------------|------------|
| | 於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 140,753 | 28,002 | 34,442 | 57,071 | — | 260,268 |
| 於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 105,945 | 28,790 | 50,616 | 56,007 | — | 241,358 | 235,821 |

如浮動利率的變動與報告期終止日所預計的利率變動不同，上述非衍生金融負債項下浮動利率工具之金額便會有所變動。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1. 金融工具(續)

(c) 公平值

本集團持作買賣之投資以參考於活躍市場之市場買入價作經常性公平值計量，並分類為級別一。

沒有作經常性公平值計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平值乃根據公認定價模式按已貼現現金流量分析而釐定，而最重大之輸入為反映交易對手信貸風險之貼現率。本公司董事認為按已攤銷成本於綜合財務報表列賬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42. 資本承擔

| |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
|-----------------------------------|--------------|--------------|
| 已訂約購置物業、機器及設備 但未計入綜合財務報表內之資本支出 | 3,370 | 2,154 |

43. 經營租約承擔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根據已屆滿之不可註銷經營租約，尚未支付未來最低租金之承擔如下：

| |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
|-----------------|---------------|--------------|
| 一年內 | 27,166 | 31,440 |
| 第二至第五年內(包括首尾兩年) | 26,109 | 43,344 |
| | 53,275 | 74,784 |

經營租約付款指本集團就若干辦公室物業應付之租金。租約為期一年至三年不等，而租金於訂立有關租約時釐定。

44. 退休福利計劃

本集團為香港及中國的全部合資格僱員設立兩項強積金計劃及國家管理退休計劃。該等強積金計劃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強積金計劃條例」)於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強積金管理局」)登記。

強積金計劃之資產與本集團之資產分開持有，並由強積金管理局批准之獨立受託人管理。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4. 退休福利計劃(續)

除強積金計劃條例規定之強制性供款外，本集團亦為若干合資格僱員提供額外供款，詳情載於本集團強積金計劃之規條內。僱員於規定服務期間前退出強積金計劃，則其於本集團自願供款中有關之部分利益可遭沒收，而該等款額會用作為減低本集團應付日後之自願供款。

本公司中國附屬公司之僱員乃政府設立之國家管理退休福利計劃之成員。附屬公司須向退休福利計劃按薪金成本之若干百分比供款，以撥作福利。本集團就退休福利計劃之唯一責任為按指定供款額供款。

於損益中扣除之款額35,33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34,029,000港元)乃指本集團於退休福利計劃中按強積金計劃規定之比率計算之已付或應付供款減上述有關本會計期間的沒收供款。

45. 關連人士之交易

本年度內，本集團與以下關連人士進行主要交易：

| |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
|----------------------|--------------|--------------|
| 同系附屬公司 | | |
| 機器租賃收入 | 119 | — |
| 船舶租賃收入 | — | 1,615 |
| 購買建築物料 | 83,454 | 97,289 |
| 建築合約收益 | 59,994 | 44,923 |
| 一間最終控股公司之聯營公司 | | |
| 建築合約收益 | 461,848 | 94,797 |

有關與聯營公司、合營企業、合營業務其他夥伴、中間控股公司、同系附屬公司及非控股權益的結餘詳情，在綜合財務狀況表及各有關附註內披露。

所有上述關連人士之交易構成關連交易或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有關股東批准、年度審閱及披露之規定。

主要管理人員之補償

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層成員於年內之酬金如下：

| |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
|--------|--------------|--------------|
| 短期僱員福利 | 55,815 | 43,165 |
| 離職後福利 | 2,070 | 2,020 |
| | 57,885 | 45,185 |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之薪酬由薪酬委員會經參考個別人士表現及市場趨勢後釐定。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6. 融資活動所產生負債之對賬

下表列載本集團之融資活動對負債所產生的變動詳情，包括現金及非現金變動。融資活動所產生負債乃指現金流已經或未來現金流將會因此分類為本集團綜合現金流量表之融資活動現金流。

| | 銀行貸款 千港元 (附註34) | 債券 千港元 (附註38) | 應付股息 千港元 | 應付一間 中間控股 公司款項 千港元 (附註32) | 應付一間 聯營公司 款項 千港元 (附註33) | 應付一間 合營企業 款項 千港元 (附註32) | 應付非控股 權益款項 千港元 (附註32) | 總計 千港元 |
|-------------------|-----------------------|---------------------|-------------|---------------------------------------|-------------------------------------|-------------------------------------|--------------------------------|-----------|
|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 235,821 | 128,700 | — | 16,466 | 20,281 | 1,142 | 3,094 | 405,504 |
| 融資現金流量 | 7,329 | (9,101) | (37,256) | 2,425 | — | — | — | (36,603) |
| 利息開支 | 10,250 | 9,620 | — | — | 597 | — | — | 20,467 |
| 已宣派股息 | — | — | 37,256 | — | — | — | — | 37,256 |
| 於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 253,400 | 129,219 | — | 18,891 | 20,878 | 1,142 | 3,094 | 426,624 |

| | 銀行貸款 千港元 (附註34) | 債券 千港元 (附註38) | 應付股息 千港元 | 應付一間 中間控股 公司款項 千港元 (附註32) | 應付 同系附屬 公司款項 千港元 (附註32) | 應付 一間聯營 公司款項 千港元 (附註33) | 應付 一間合營 企業款項 千港元 (附註32) | 應付 非控股 權益款項 千港元 (Note 32) | 總計 千港元 |
|-------------------|-----------------------|---------------------|-------------|---------------------------------------|-------------------------------------|-------------------------------------|-------------------------------------|---------------------------------------|-----------|
|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 242,761 | 128,180 | — | 13,434 | 4,315 | 19,713 | 1,142 | 3,094 | 412,639 |
| 融資現金流量 | (15,702) | (9,100) | (31,047) | 3,032 | (4,315) | — | — | — | (57,132) |
| 利息開支 | 8,762 | 9,620 | — | — | — | 568 | — | — | 18,950 |
| 已宣派股息 | — | — | 31,047 | — | — | — | — | — | 31,047 |
| 於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 235,821 | 128,700 | — | 16,466 | — | 20,281 | 1,142 | 3,094 | 405,504 |

47. 出售附屬公司部分權益而並無失去控制權

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日，本集團訂立買賣協議將其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全資附屬公司利基裝飾及營造有限公司10%之股權出售予一名獨立第三方人士，代價為100,000港元。該項出售已被列作權益交易。董事認為，所收取代價與出售的資產淨值之間的差額並不重大。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8. 本公司之財務狀況表

| |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
|------------------|----------------|----------------|
| 非流動資產 | | |
| 於附屬公司之非上市投資 | 60,000 | 60,000 |
| 流動資產 | | |
|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 199,659 | 160,660 |
| 銀行結存及現金 | 521 | 16,898 |
| 其他流動資產 | — | 28 |
| | 200,180 | 177,586 |
| 流動負債 | | |
| 應付一間中間控股公司款項 | 2,514 | 2,514 |
| 應付附屬公司之款項 | 118,372 | 95,524 |
| | 120,886 | 98,038 |
| 流動資產淨額 | 79,294 | 79,548 |
|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 139,294 | 139,548 |
| 股本及儲備 | | |
| 普通股股本 | 124,188 | 124,188 |
| 儲備 | 15,106 | 15,360 |
| 權益總額 | 139,294 | 139,548 |

儲備之變動

| | 股份溢價 千港元 | 貢獻盈餘 千港元 (附註) | 其他儲備 千港元 (附註) | 累積虧損 千港元 | 總額 千港元 |
|---------------|---------------|---------------------|---------------------|------------------|---------------|
|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 14,186 | 419,212 | 115 | (416,518) | 16,995 |
| 年度溢利及全面收入總額 | — | — | — | 29,412 | 29,412 |
| 已付股息 | — | — | — | (31,047) | (31,047) |
|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14,186 | 419,212 | 115 | (418,153) | 15,360 |
| 年度溢利及全面收入總額 | — | — | — | 37,002 | 37,002 |
| 已付股息 | — | — | — | (37,256) | (37,256) |
|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14,186 | 419,212 | 115 | (418,407) | 15,106 |

附註：貢獻盈餘及其他儲備為於二零零四年反收購本公司時的股本調整。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9. 主要附屬公司

於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的詳情如下：

| 附屬公司名稱 | 成立地點／註冊地點 | 經營地點 | 已發行／已繳足／ 註冊普通股股本 | 本集團所持已發行普通股 股本面值比例 | | 主要業務 |
|---|-----------------------|---------|--------------------------|-----------------------|------------|--------------------|
| | | | | 二零一八年 % | 二零一七年 % | |
| 維合有限公司 | 香港 | 香港 | 2港元 | 100 | 100 | 投資控股 |
| 宏達土木工程有限公司 | 英屬維爾京群島 | 香港 | 1,000,000美元 | 100 | 100 | 投資控股 |
| Titan Foundation Limited | 香港 | 香港 | 20,000,000港元 | 100 | 100 | 土木工程 |
| Build King Construction Limited (「BKCL」) | 英國 | 香港 | 16,072,500英鎊 | 100 | 100 | 建築及土木工程 |
| 利基土木工程公司 | 香港 | 香港 | 75,200,000港元 普通股 | 100 | 100 | 土木工程 |
| | | | 24,000,000港元 無投票權遞延股份 | 100 | 100 | |
| 利基管理有限公司 | 香港 | 香港 | 2港元 | 100 | 100 | 向集團公司提供行政及 管理服務 |
| 利達海事工程有限公司 | 香港 | 香港 | 200,000港元 | 100 | 100 | 海事工程及提供運輸服務 |
| Leader Marine Cont. L.L.C. | 阿拉伯聯合酋長國 (「阿聯酋」)沙迦 | 阿聯酋 | 迪拉姆300,000元 | 100 | 100 | 承包／專營一級海事工程 合約 |
| Profound Success Limited | 英屬維爾京群島 | 香港 | 1美元 | 100 | 100 | 投資控股 |
| Top Tactic Holdings Limited | 英屬維爾京群島 | 英屬維爾京群島 | 1美元 | 100 | 100 | 投資控股 |
| 惠記中國建築有限公司 | 香港 | 中國 | 10,000,000港元 | 100 | 100 | 土木工程 |
| 惠記中國基建有限公司 | 香港 | 中國 | 1港元 | 100 | 100 | 投資控股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9. 主要附屬公司(續)

| 附屬公司名稱 | 成立地點/註冊地點 | 經營地點 | 已發行/已繳足/ 註冊普通股股本 | 本集團所持已發行普通股 股本面值比例 | | 主要業務 |
|--------------------------|-----------|------|------------------------------------|-----------------------|------------|---------------------|
| | | | | 二零一八年 % | 二零一七年 % | |
| 利基(單氏)工程有限公司 | 香港 | 香港 | 56,000,002 港元 普通股 | 100 | 100 | 土木工程 |
| | | | 14,800,000 港元 無投票權遞延股份 | 100 | 100 | |
| | | | 5,200,000 港元 無投票權遞延股份 (附註 a) | — | — | |
| 達圖投資有限公司 | 香港 | 香港 | 1 港元 | 100 | 100 | 向集團公司提供秘書及 代名人服務 |
| 無錫錢惠污水處理有限公司 (附註 b) | 中國 | 中國 | 5,400,000 美元 | 95.6 | 95.6 | 污水處理 |
| 利基裝飾及營造有限公司 | 香港 | 香港 | 1,000,000 港元 | 70 | 70 | 樓宇裝飾、改善及 改建工程 |
| 惠記環保工程(上海)有限公司 (附註 c) | 中國 | 中國 | 800,000 美元 | 100 | 100 | 環保工程 |

附註：

- (a) 此等並非由本集團持有之遞延股份實際附有很微小之股息權利，且無權收取該公司之任何股東大會通告或出席該等大會或於會上投票。於清盤時，遞延股份持有人僅有權收取該公司於普通股持有人獲分派根據該公司之章程細則規定之大額款項後所餘下資產中作出之分派。
- (b) 該公司為一家在中國註冊之合作合營企業。
- (c) 該公司為一家在中國註冊之外商獨資企業。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9. 主要附屬公司(續)

除 Top Tactic Holdings Limited 外，所有附屬公司均由本公司間接持有。

董事認為，上表列示之本公司附屬公司為主要影響年度內之業績或構成本集團資產淨值之主要部分。董事認為，提供其他附屬公司之詳情會令篇幅過於冗長。

除 BKCL 有發行債券外(附註 38)，各附屬公司於本年度年結日止或本年度內任何時間概無任何已發行債務證券。

本公司董事認為，於各報告期終止日，概無附屬公司擁有個別地對本集團屬重大的非控股權益，因此，並無就此等非全資附屬公司披露任何資料。

財務概要

業績

| |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 | | |
|-----------|--------------|--------------|--------------|--------------|------------------|
| |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
| 集團收入 | 3,237,341 | 4,571,629 | 4,871,491 | 5,986,382 | 6,305,348 |
| 攤佔合營企業之收入 | — | — | 13,381 | 34,933 | 75,314 |
| | 3,237,341 | 4,571,629 | 4,884,872 | 6,021,315 | 6,380,662 |
| 集團收入 | 3,237,341 | 4,571,629 | 4,871,491 | 5,986,382 | 6,305,348 |
| 經營溢利 | 57,461 | 105,341 | 183,853 | 266,899 | 538,224 |
| 攤佔合營企業之業績 | — | — | 7,512 | 8,654 | 16,319 |
| 攤佔聯營公司之業績 | 619 | 360 | 569 | 519 | (1,190) |
| 財務成本 | (3,559) | (8,635) | (13,857) | (18,950) | (20,467) |
| 除稅前溢利 | 54,521 | 97,066 | 178,077 | 257,122 | 532,886 |
| 所得稅開支 | (1,907) | (2,884) | (28,531) | (70,048) | (119,128) |
| 年度溢利 | 52,614 | 94,182 | 149,546 | 187,074 | 413,758 |

財務狀況

|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 | | | |
|-----|--------------|--------------|--------------|--------------|--------------------|
| |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
| 總資產 | 2,086,857 | 2,614,565 | 3,081,557 | 3,739,800 | 4,296,230 |
| 總負債 | (1,739,958) | (2,192,221) | (2,534,727) | (3,027,240) | (3,351,645) |
| 淨資產 | 346,899 | 422,344 | 546,830 | 712,560 | 944,585 |

公司資料

董事會

執行董事

單偉彪(主席、行政總裁及董事總經理)
張錦泉

非執行董事

David Howard Gem
陳志鴻

獨立非執行董事

何大衛
林李靜文
盧耀楨

審核委員會

何大衛(主席)
林李靜文
盧耀楨

提名委員會

盧耀楨(主席)
何大衛
林李靜文
單偉彪

薪酬委員會

林李靜文(主席)
何大衛
盧耀楨
單偉彪

公司秘書

張錦泉

核數師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律師

禮德齊伯禮律師行
Conyers Dill & Pearman

主要往來銀行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中信銀行(國際)有限公司
恒生銀行有限公司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觀塘
偉業街223號
宏利金融中心B座
6樓601至605A室

主要股份過戶登記及轉讓登記處

MUFG Fund Services (Bermuda) Limited
The Belvedere Building
69 Pitts Bay Road
Pembroke HM08
Bermuda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及轉讓登記處

卓佳廣進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22樓

股份代號

00240

網站

www.buildking.hk

